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文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您閱覽本文件，即代表您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i)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ii)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iii)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iv)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v)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vii)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viii)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x)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x)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您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您的限制；及
- (xi)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BOOX

Onyx International Inc.

廣州文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編纂])

[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5]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商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預期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港元的[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低至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ox.com刊發調低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減指示性[編纂]的通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於美國境外在依賴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邀請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遊說。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邀請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遊說。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其各自董事或顧問或涉及[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www.boox.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35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4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3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10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7
業務	144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4
主要股東	241
股本	243
財務資料	247
未來計劃及[編纂]	297
[編纂]	301
[編纂]的架構	312
如何申請[編纂]	3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其全部內容受本文件其他部分出現的更詳細資料及財務資料的限制，並應與之一並閱讀。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我們強烈建議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致力於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在信息過載時代，通過提供全品類生產力工具和技術，幫助全球知識工作者高效獲取有價值的知識。

我們的願景

讓知識有價，邀智者同行。

我們是誰

我們是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的全球領導者，致力於通過軟硬協同的工具組合，賦能全球知識工作者從文字信息中高效率獲取深度洞察。我們面向「聽、記、讀、寫」產生的文字信息處理需求，提供符合科技美學定位的消費級護眼讀寫智能終端、深度融合AI及雲服務的自研開放式操作系統BOOX OS以及專注讀寫的垂類應用軟件，為用戶提供最極致的讀寫體驗。我們提供廣泛、豐富的消費級護眼讀寫產品組合，在開放系統、彩顯、快刷等性能領域銷售額全球領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零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中國第一大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品牌。

概 要

經過近二十年的發展，文石BOOX已經成為享譽全球的科技品牌，並憑藉技術創新、獨一無二的用戶體驗、獨特設計師品牌調性，持續為全球用戶創造價值，形成了龐大繁榮的全球用戶生態系統。因此，我們吸引了兼具深度讀寫習慣與高雅審美品味的用戶，他們關注產品的質量、可靠性能與創新突破，習慣於遠見卓識的決策並因此展現出品牌忠誠。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服務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BOOX OS擁有近百萬月活躍用戶。我們對用戶隱私與數據安全的高度重視促使廣大用戶社群在BOOX生態系統內建立個人知識資產，該等資產可跨所有設備保留並隨時存取。而這與極致的用戶體驗共同形成強大的用戶黏性。在將設備綁定至其賬戶的早期BOOX OS種子註冊用戶中，約38.5%在近九年後仍保持活躍。

得益於我們繁榮的全球用戶生態以及強大的工具組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於2024年，我們的收入達人民幣1,017.5百萬元，同比增26.6%，其中海外銷售的增長率達33.8%。我們於期內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達人民幣13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增長5.8%。下圖載列我們核心業務亮點及經營業績的概覽。

市場領先地位⁽¹⁾

全球第二， 中國第一 於2024年，我們在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的市場份額為4.6%	位居全球第一 於2024年開放式系統性能領域的零售收入位居全球第一	特定性能領域的 全球領導者 彩色顯示性能領域的全球第一大參與者，且為快速刷新性能領域唯一的全球參與者

強勁的運營實力

營收超過 人民幣10億元 2024年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17.5百萬元，其中59.4%來自海外市場 ⁽²⁾	33.8%的海外收入 同比增長率 2023年至2024年海外市場收入的同比增長率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顯示屏尺寸介乎6英寸至25.3英寸的全系列設備

廣泛的用戶覆蓋

BOOX OS近百萬 月活躍用戶⁽³⁾ 以兼具工程師嚴謹與設計師品味的BOOX產品服務全球用戶	覆蓋100多個 國家及地區⁽⁴⁾ 全面覆蓋，服務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	軟件下載量 超過一百萬 我們的專有應用程序StarNote下載量超過一百萬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2) 除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外。
- (3)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 (4)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概 要

我們的巨大市場機遇

相較於筆記本及平板等傳統通用生產力工具，傳統閱讀專注型高速閱讀器等系統封閉的傳統閱讀聚焦工具，用戶對於兼具兩類工具優勢的產品需求不斷提升。因此，具備開放式系統或外部輸入功能的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市場在知識專注型智能工具市場中正獲得增長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滲透率於2024年達到51.2%，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71.0%。隨著AI及雲服務的增長，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預計將大幅擴張。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91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82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巨大市場機遇」。

競爭

市場份額正日益集中於擁有累積技術能力及強大品牌認可度的領先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0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4%。其預計將進一步由2025年的人民幣39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零售價值計，我們位列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第二大品牌。此外，我們在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的開放式系統分部及色彩分部均為全球領先品牌。我們亦為中國市場頭部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品牌，以及為全球前五名市場參與者中排名最高的中國企業。

我們的競爭力源於多項關鍵因素，包括(i)我們在顯示驅動及算法、手寫輸入技術、色彩及光學設計以及功耗控制方面的系統級能力；(ii)我們從解決方案設計到量產一致性的閉環管理；(iii)我們對數據隱私及安全合規的堅定承諾；(iv)我們產品組合的廣度與質量；(v)我們強大的品牌認可度；及(vi)我們高效且可擴展的分銷網絡。

全球知識工作者選擇我們的原因

我們的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產品組合包括消費級護眼讀寫智能設備、深度融合AI及雲服務的自主研發操作系統，以及專注於讀寫的垂直應用程序。我們對用戶的核心價值主張包括三點：

- 我們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獨特價值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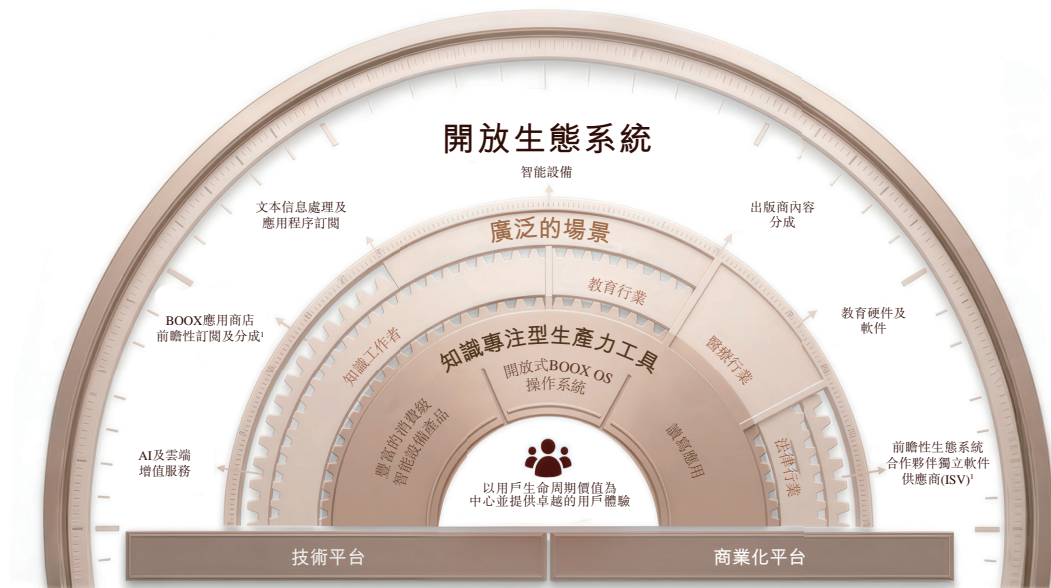
- 跨越廣泛場景的可擴展能力
- 系統化用戶隱私保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全球知識工作者選擇我們的原因」。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最大化用戶生命周期價值，同時持續服務不斷擴大的用戶社群。憑藉自主研發的技術平台及高效的商業化平台，我們為全球用戶提供涵蓋軟硬件的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協同產品組合，提供卓越的讀寫體驗。

我們不斷擴展的生態系統以用戶價值為導向。在此基礎之上，我們依托自身軟硬件能力打造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矩陣。隨著生態系統的擴展，可支撐當前與未來多元化的收入模式，從而創造長期價值，構建起以技術平台與商業化平台相互反哺的開放生態，驅動可持續的商業擴張。



¹ 該業務目前仍處於培育發展階段。

概 要

技術及商業化基礎設施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已開發行業領先的專有技術平台，顯著增強我們對知識專注型生產力的理解，使我們能夠提供靈活全面的工具組合，包括：

- 全面的消費級智能設備系列，顯示屏尺寸介乎6英寸至25.3英寸，涵蓋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等主要類別。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推出了十個專有產品系列，採用技術美學設計，以滿足不同場景下多樣化的數字讀寫需求。
- 開放式操作系統－BOOX OS由內部開發，並經優化以提升電子墨水顯示屏的清晰度、色彩表現及刷新響應度，同時整合AI及雲服務能力，實現無縫設備互聯，並提供高質量的讀寫體驗。
- 蓬勃發展的讀寫應用軟件生態系統－憑藉我們在讀寫垂直領域的豐富經驗，我們開發了StarNote，讓用戶能夠跨不同智能設備同步、保留及訪問筆記及註釋。

我們的商業化平台

我們亦建立了由用戶洞察驅動的高效商業化平台，極大地指導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創新。特別是，該平台允許我們透過各種能力滿足該等需求，包括：

- 用戶洞察及參與－我們整合來自BOOX OS、私域社區互動、銷售渠道及社交媒體評論的反饋，形成多觸點用戶溝通體系。
- 全球經銷網絡及彈性供應體系－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國內及國際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並對各種原材料採取差異化的庫存策略，以確保關鍵組件的穩定供應。
- 數字化賦能及高效運營－得益於能實現敏捷市場反應的數字基礎設施及彈性供應鏈，我們的產品更新周期已經簡化，最快可在四周內發布新版本。

概 要

應用場景及擴大生態系統覆蓋

我們聚焦知識專注型生產力，為知識工作者提供軟硬協同的工具組合。透過賦能行業用戶，我們亦正利用我們的可擴展及系統化能力產生的協同效應，擴展至教育、法律及醫療等高價值垂直領域。結合BOOX OS的開放平台特性，我們能夠將軟硬件功能深度整合至行業工作流程，增強我們在組織層面的存在感及用戶黏性。

我們的開放生態系統鼓勵可持續及低成本的網絡效應，其驅動力來自：

- 廣泛的工具組合推動用戶規模 —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推出了14款及13款新產品，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約36.9%及26.3%，且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推出了九款新產品。於2024年第三季度，我們推出StarNote，該產品以先進的筆記記錄功能賦能全球用戶跨越廣泛的設備。自其推出以來，StarNote已實現超過一百萬次下載，顯著拓寬我們的服務範圍及用戶規模。
- 釋放用戶生命周期價值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BOOX OS擁有近百萬名月活用戶，使我們能夠透過操作系統訂閱、服務產品及增值互聯網服務進行有效商業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受以下因素推動：

- 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全球領導者，擁有在開放式系統、彩色顯示屏及快速刷新方面市場領先的消費級護眼讀寫產品組合
- 強大的品牌影響力支持高留存率的優質全球客戶群
- 支持持續迭代及滿足多樣化用戶需求的強大全棧技術能力
- 我們廣泛的全球銷售網絡使我們成為全球用戶的首選品牌

概 要

- 滿足全球用戶不斷變化需求的多尺寸、全品類及可擴展產品矩陣
- 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以及具備創業精神且睿智的企業文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發展策略

我們的策略專注於四個關鍵領域：

- 推動技術創新以捕捉AI浪潮的機遇
- 擴展產品及服務邊界以構建多維增長
- 增強全球品牌影響力並提升全球高效可靠的服務響應
- 投資於人才獲取及團隊發展以推動未來創新及增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發展策略」。

我們的產品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三大類別：(1)高速閱讀器；(2)生產力平板；及(3)其他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我們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配件、外接電子墨水顯示器、StarNote應用程序以及與出版商的內容收益分成。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核)							
高速閱讀器.....	214,966	26.8	409,481	40.2	292,101	40.3	293,032	36.7
生產力平板.....	544,175	67.7	558,689	54.9	399,605	55.1	471,500	59.0
其他	44,439	5.5	49,349	4.9	33,035	4.6	34,949	4.3
總計	<u>803,580</u>	<u>100.0</u>	<u>1,017,519</u>	<u>100.0</u>	<u>724,741</u>	<u>100.0</u>	<u>799,481</u>	<u>100.0</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高速閱讀器設備銷量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54,577台、383,968台、279,143台及267,688台，而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844元／台、人民幣1,066元／台、人民幣1,046元／台及人民幣1,095元／台。同期，我們的生產力平板設備銷量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24,173台、215,950台、154,060台及209,266台，而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427元／台、人民幣2,587元／台、人民幣2,594元／台及人民幣2,253元／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在全球100多個國家及地區銷售。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銷售及經銷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多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結合直銷及透過經銷商銷售，以觸及全球客戶群。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直銷	429,395	53.4	491,496	48.3	345,847	47.7	406,471	50.8
向經銷商銷售...	374,185	46.6	526,023	51.7	378,894	52.3	393,010	49.2
總計	<u>803,580</u>	<u>100.0</u>	<u>1,017,519</u>	<u>100.0</u>	<u>724,741</u>	<u>100.0</u>	<u>799,481</u>	<u>100.0</u>

直接銷售

我們的直銷渠道旨在把握不斷增長的電子商務市場機遇，為客戶提供便捷、直接的購物體驗。該等渠道包括我們的官方品牌店面及我們於主要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業務。在中國內地，我們透過我們的官方網店zh.boox.com以及在天貓、拼多多及抖音等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在國際上，我們的主要渠道是官方網店www.shop.boox.com。該網店直接向全球用戶提供我們全系列產品，作為我們品牌的中心樞紐，並使我們能夠控制端到端客戶體驗。此外，我們在領先第三方平台（如亞馬遜）經營自身的官方品牌店，以接觸廣泛受眾。

我們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訂立合作協議以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協議通常採用該等平台所提供的標準形式。根據該等協議及受限於平台不時發佈的政策，我們向彼等支付基於交易的處理費。各平台的結算方式受其自身特定的結算政策規管。該等平台部署經其認證的在線支付系統，並向在線用戶收取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接獲針對產品質量及安全的重大索賠。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部分企業客戶進行直接銷售。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企業客戶直接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6.1百萬元、人民幣84.6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

我們的經銷網絡

我們一般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或採購訂單，當中載列訂約雙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對任何經銷商並無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彼等獨立於本集團運營。我們與第三方線上經銷商開展合作，包括領先的電商公司及消費電子產品主要經銷商，以利用其廣泛的客戶群、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先進的物流能力。我們亦與有能力的線下經銷商開展合作，我們認為這是我們業務增長策略的基礎。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經銷商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期初.....	57	60	72
新增經銷商.....	5	17	13
期內已終止經銷商的數量.....	2	5	7
經銷商淨增加.....	3	12	6
截至期末.....	60	72	78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

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由兩個主要渠道組成：(i)第三方經銷商及(ii)客戶直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1.0百萬元、人民幣268.9百萬元及人民幣211.3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33.8%、26.3%及26.5%。同期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26.7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12.6%、12.4%及12.4%。我們與主要經銷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且我們若干主要經銷商已與我們合作超過10年，與本公司攜手成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 要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

我們過往的部分銷售涉及受國際制裁的地區，而我們的部分業務活動先前曾且可能繼續受到美國關稅法規的影響。針對上述事項：

-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俄羅斯的銷售(i)並不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或違反美國一級制裁，及(ii)本集團的整體美國二級制裁風險較低及不大。
-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關稅法規變動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美國加徵關稅及全球貿易關係的最新發展，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受國際制裁地區的商業活動」及「業務－美國關稅法規的影響」。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為生產我們的產品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提供商，及(2)為生產我們的電子墨水產品而合作的製造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大第三方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05.8百萬元、人民幣367.5百萬元及人民幣336.5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採購成本的48.3%、44.7%及47.5%。同期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3.7百萬元、人民幣2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9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採購成本的29.1%、28.1%及27.4%。儘管元太科技工業於2024年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川奇光電以4.9%股權成為我們的股東，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營運涉及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風險因素」。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於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競爭，這將對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市場狀況等多重因素影響，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需求增長可能不如我們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歷史業務增長、收入及盈利能力未必能預測未來表現，且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
- 我們的技術憑藉強大的研發實力作為後盾，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若未能留住研發人才或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維護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疏忽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淡女士透過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共創文石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全部表決權的69.38%；(ii)朱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2.62%的權益；及(iii)翟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0%的權益。根據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同意(i)彼等須就重大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事先互相諮詢及尋求共識，並須於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投票前形成統一立場，及(ii)倘經諮詢後未能達成共識，則以持有本公司最高股權百

概 要

分比的一方支持的方案為準並實施，而其他各方須據此投票。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在[編纂]後的五年內，各方對[編纂]前獲取的公司股份轉讓或減持應當保持同步，任何就該等股份擬進行的股份轉讓或減持應當(i)事先得到淡女士的書面同意，及(ii)按照各方的相對持股比例進行。

鑒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行使本公司84.10%的投票權。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並預期彼等仍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編纂]投資

於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期間，若干[編纂]投資者的引進工作已完成。我們[編纂]投資者包括聯想天津、川奇光電、太倉景柏、創鈺銘冠、創鈺銘瑞及千舟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既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我們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的營運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能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內在局限且 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影響後的利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是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而產生的與僱員相關的開支（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且均屬非現金性質。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是指我們因承擔[編纂]投資者贖回權（該等贖回權已於[編纂]以進行[編纂]之前一日終止，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的負債而產生的利息，且均屬非現金性質。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調節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24,055	121,184	106,950	102,573
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009	—	9,344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	9,024	5,607	9,860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24,055	131,217	112,557	121,777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270	19,417	19,781
流動資產總值	506,873	577,722	684,675
流動負債總額	175,756	510,926	586,827
流動資產淨值	331,117	66,796	97,848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82,387	86,213	117,6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19	6,422	10,021
資產淨值	380,468	79,791	107,608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重要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6,114	132,824	14,083	(41,2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840)	(3,137)	(2,720)	29,4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480)	(144,551)	(143,257)	(2,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8,794	(14,864)	(131,894)	(14,43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000	200,766	200,766	187,301
外匯變動的影響淨額	972	1,399	(519)	(1,05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66	187,301	68,353	171,819

概 要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淨利潤率 ⁽¹⁾	15.4%	11.9%	14.8%	12.8%
權益回報率 ⁽²⁾	38.4%	52.7%	42.5%	109.5%
總資產回報率 ⁽³⁾	24.8%	21.0%	19.6%	15.8%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⁴⁾	10	8	8	6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⁵⁾	15.4%	12.9%	15.5%	15.2%

附註：

- (1) 淨利潤率按年／期內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應年／期內的總收入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截至有關期間末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結餘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截至有關年／期末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 (4)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結餘及年／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期內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或274天(視情況而定)計算。
- (5)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相應年／期內的總收入計算。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

股息與股息政策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所有股息已悉數宣派。我們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將用我們的內部資源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或本集團所屬其他實體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概 要

未來任何股息之派發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未來營運及盈利狀況、資本需求與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因素。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派發決議，惟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非本公司擁有依法可供分派之利潤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與股息政策」。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研發及產品迭代能力。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拓展市場份額。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以擴大軟硬件產品矩陣及整合戰略資源為原則，尋求併購及投資機會。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及供應鏈。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自2025年9月30日起，我們持續拓展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範圍。於2025年10月，我們推出了四款產品。我們P6系列旗下的P6 Pro小彩馬和P6 Pro小白馬已開始國內銷售，而我們Note系列旗下的Note Air5 C及Palma系列旗下的Palma 2 Pro已開始海外銷售。我們的新產品持續彰顯我們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承諾。例如，P6 Pro產品可支持5G

概 要

SIM卡，讓客戶實現隨時隨地暢聯無阻，*Note Air5 C*可外接鍵盤，而*Palma 2 Pro*則為*Palma*系列中首款採用彩色電子墨水屏幕的產品。

***P6 Pro*小彩馬**



***P6 Pro*小白馬**



Note Air5 C



Palma 2 Pro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量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i)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股份拆細及[編纂]已完成且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新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且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

	基於[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我們H股的市值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概 要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以及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估計[編纂]總額（屬非經常性性質）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約佔[編纂]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開支包括(i)[編纂]佣金及費用等[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在[編纂]的估計總額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損益，及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應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香港文石」	指	文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2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衡量特定時期內的平均年增長情況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描述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以及受限於此類規則、法律和法規的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體或公民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項時，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創鈺銘冠」	指	廣州創鈺銘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創鈺銘瑞」	指	廣州創鈺銘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州文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16日以廣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稱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1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各方（作為本公司股東及董事）將同意就本公司重大運營及公司治理事項事先諮詢彼等意見並尋求共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淡女士、朱先生、翟先生及共創文石，彼等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未[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持有的合計[編纂]股未[編纂]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轉換為H股。未[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或「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	指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8069）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發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編纂]

「共創文石」 指 廣州市共創文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6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員工持股平台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共益文石」 指 廣州市共益文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共創文石的普通合夥人

釋 義

「大中華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H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包括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美國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香港意拓」 指 意拓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27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想(天津)」 指 聯想中小企業發展創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淡女士」	指	淡玉婷女士，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翟先生」	指	翟永泰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朱先生」	指	朱增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集團副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兼首席技術官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美國負責實施和執行美國國際制裁計劃和政策的主要監管機構

[編纂]

「文石智能科技」	指	廣州文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5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該等分支或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根據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根據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被制裁國家內的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如適用）又或與該司法管轄區有聯繫的申請人(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規例

「本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千舟投資」 指 南京千舟投資諮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釋 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與[編纂]申請人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並已訂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其資產。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
「相關人士」	指	本集團、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核准我們的股份[編纂]、[編纂]、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獨家保薦人、[編纂]、聯交所、[編纂]及證監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被制裁國家」	指	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
「被制裁目標」	指	(i)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上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屬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所述的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項下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釋 義

「SDN」	指	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
「SDN名單」	指	由OFAC存置的SDN名單，其中載列受其制裁並被限制與美國人士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及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指[編纂]前的未[編纂]股份及[編纂]後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將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拆分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股份拆細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太倉景柏」	指	太倉景柏靜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川奇光電」	指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編纂]投資者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未[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於股份拆細完成後）且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前，由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i)任何屬美國公民或美國合法永久居民的個人，包括雙重國籍公民（不論其目前身處何地）；(ii)任何身處美國境內的個人（不論其國籍）；(iii)任何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州、領地、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建的公司、合夥企業、社團或其他組織；及(iv)任何根據美國法律或美國任何州、領地、屬地或地區的法律組建的美國公司、合夥企業、社團或其他組織的外國分支機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文件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有關本集團及業務對本文件內所使用的若干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活躍用戶」	指	其設備在指定時間段內頻繁連接到網絡的用戶
「AI」	指	人工智能
「年度新用戶」	指	指定年份內新註冊賬號的用戶
「防誤觸」	指	一種旨在防止因屏幕意外觸碰而導致誤操作的技術或軟件功能
「API」	指	應用程序接口
「ARPPU」	指	每付費用戶平均收入
「BSR」	指	BOOX Super Refresh，我們的專有技術，可減少殘影，同時提供更快、更流暢的刷新率
「雲同步」	指	通過雲服務在多設備間同步閱讀進度、批注及文件
「對比度」	指	文本與背景之間的亮度差異
「CPU」	指	中央處理器
「DTC」	指	直接面向消費者；製造商直接向終端用戶銷售（通常通過電商）的銷售模式
「電子墨水」	指	一種模仿墨水在紙上呈現效果的電泳式電子紙顯示技術
「電子墨水屏」	指	一種採用電泳式電子紙技術的顯示面板，常用於電子紙及生產力平板設備中
「自發光顯示屏」	指	一種無需任何過濾器即可產生和發射自身直接光線的技術

技術詞彙表

「電磁筆」	指	無電池電磁共振手寫筆，用於在電子紙設備上進行精確書寫
「生產力平板」	指	專注於閱讀及書寫工作流（批注、筆記、整理）的電子紙設備，通常支持電磁筆
「電子紙」	指	模仿紙張的反射式顯示技術
「高速閱讀器」	指	一款採用電子紙技術的便攜式閱讀器，可通過反射環境光模擬普通墨水在紙張上的呈現效果
「電子書閱讀器」	指	通過反射式電子紙、專用於長時間閱讀的便攜設備
「前光均勻性」	指	衡量屏幕正面光分佈均勻度的指標
「前光」	指	投射於顯示屏表面以於弱光環境下輔助閱讀的照明
「通用計算機設備」	指	搭載成熟操作系統/應用生態、配備背光或自發光顯示屏的筆記本電腦和平板，支持多媒體、內容創作以及跨系統協作等多樣化應用
「殘影」	指	刷新後殘留的影像
「獨立軟件開發商」	指	獨立軟件開發商
「迭代節奏」	指	在各開發週期中，產品、固件或功能發佈的規劃頻率與時間安排
「知識專注型智能工具」	指	採用消費級電泳式顯示屏的設備，旨在提升基於文本的信息處理效率，強調反射式視覺體驗、低刺激無干擾以及長時間使用的舒適性
「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	指	配備集成讀寫體驗及開放式操作系統的電子紙設備，支持多輸入方式、文件管理及同步功能，實現設備內持續的工作流，從而在知識密集型任務中提升文本處理效率

技術詞彙表

「知識模版」	指	標準化的、基於場景的結構化筆記格式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月活躍用戶」	指	月度活躍用戶數，在一個日曆月內至少使用過一次應用程式的獨立用戶數量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
「端側推理」	指	在設備本地運行人工智能功能，以降低延遲並增強隱私性
「頁面穩定時間」	指	屏幕更新後畫面清晰穩定所需的時間
「紙感書寫膜」	指	為模擬紙張觸感並控制眩光而調整摩擦力／紋理的屏幕貼膜
「防手掌誤觸」	指	一種觸摸或筆輸入功能，能夠識別並接受主動的手寫筆或手指輸入，同時忽略無意的掌心或手腕接觸，以防止誤觸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
「PDF重排」	指	對PDF內容進行重排以適應屏幕尺寸並提升可讀性，無需頻繁縮放／平移
「觸控筆延遲」	指	從手寫筆接觸屏幕或移動到屏幕上可見墨蹟渲染出來之間的明顯延遲或經過的時間
「壓感」	指	手寫筆對施加壓力的敏感度，影響線條粗細與書寫手感
「閱讀聚焦工具」	指	一款專為長時間文本閱讀與深度理解優化設計的設備，主打眼部舒適、低干擾性及長續航特性
「反射式顯示」	指	依靠環境光而非背光的顯示模式
「刷新算法」	指	用於減少殘影並縮短翻頁／滾動頁後穩定時間的顯示更新策略

技術詞彙表

「註冊用戶付費轉化率」	指	BOOX OS的註冊用戶付費成為StarNote會員的百分率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
「SLA」	指	服務等級協議；為設備正常運行時間、響應及維修時間設定合同績效目標的協議
「備件池」	指	為支持快速換貨及滿足SLA而預留的庫存水平
「平板」	指	通用型液晶顯示器(LCD)／有源矩陣有機發光二極管(AMOLED)平板
「傾斜識別」	指	手寫筆識別表面傾斜角度以實現更自然書寫的能力
「以舊換新」	指	允許用戶用舊設備折價抵扣以換購新設備的計劃
「良率」	指	生產滿足質量標準的部件佔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關於本公司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這些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文件使用時，「旨在」、「預料」、「渴望」、「相信」、「可」、「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或會」、「應當」、「前景」、「計劃」、「潛在」、「預計」、「預測」、「安排」、「尋求」、「應該」、「目標」、「願景」、「會」、「將會」、「希望」、「推測」等詞語及其相反字詞和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本集團或管理層有關，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且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就其性質而言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大相徑庭。我們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轉變；
- 我們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和經營開支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及許可的能力的預期；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的規限下，我們概無亦不承擔不論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務請閣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包含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達成或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

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述警示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論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H股可能涉及重大風險。潛在投資者決定對我們的H股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細閱並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其法律和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不同。所列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不限於以下所列內容。我們目前未知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該等因素屬或有性質，不一定會出現，而我們未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且受「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告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參與的市場競爭激烈，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競爭，這將對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其競爭集中體現於：品牌認知度、產品品質認知、價格、性能、產品特性與升級、頻繁推出新產品，以及對技術和產品進步的快速普及。重要新競爭者或既有競爭者加劇的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在我們產品高度競爭的全球市場中有效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深耕市場企業的強力競爭，這些企業擁有雄厚的技術、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以及穩固的供應商關係。此外，我們的競爭者可能透過提供更低售價或結盟以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來參與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在經驗、品牌知名度、產品廣度及分銷渠道方面均優於我們。隨著技術與市場趨於成熟，我們的競爭態勢正持續加劇。既有競爭者與新市場參與者亦可能致力開發新產品、技術或能力，導致我們的多項產品面臨過時或競爭力削弱的風險，且可能採取更激進的定價策略，或投入更多資源於營銷及促銷活動。任何該等情況都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更激烈的競爭、阻礙我們的增長、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損害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若我們未能及時有效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市場狀況等多重因素影響，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需求增長可能不如我們預期，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經歷快速增長，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07億元以2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億元。然而，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未來需求難以預測，乃由於其取決於多項主要不受我們控制的變數，包括市場認知度、競爭技術及行業發展。此外，若行業內任何製造商面臨產品責任爭議，可能對行業內其他廠商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此類爭議若損害客戶對類似產品的感知，則可能導致業務惡化。倘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需求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快速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業務增長、收入及盈利能力未必能預測未來表現，且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

我們於2023年至2024年實現了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03.6百萬元增長26.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7.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4.7百萬元增長10.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99.5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可能面臨低於預期的增長率、業務停滯甚至收入下降。倘我們未能以預期速率恢復或提升收入，或成本與費用增幅超過收入增長，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能否實現盈利能力與正向現金流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業務戰略的成功執行，這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能否：

- 創新並開發新技術與產品；
- 開發符合市場需求與偏好的功能特性；
- 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與效率；
- 對我們的成本和費用保持充分控制；
- 增加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
- 強化我們的品牌認知度與聲譽。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成本與費用、困難、複雜狀況、延誤及其他未知事件。此外，我們業務戰略的執行能力受制於諸多不可控因素，例如宏觀經濟與監管環境變動，以及競爭動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有效應對這些變動，若未能妥善處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憑藉強大的研發實力作為後盾，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若未能留住研發人才或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迅速有效地應對行業技術進展。我們計劃持續投入資源強化我們的技術實力，並加大我們的研發投入力度。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開發或適應新技術。

我們技術精湛的研發人員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且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依賴於該等人員。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148名研發人員專注於維護及提升現有產品及技術，並致力開發創新方案。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與職業生涯發展機會以留住人才。然而，對經驗豐富專業人才的高度需求顯示，儘管我們與員工簽訂了競業禁止協議，競爭對手仍可能招攬我們團隊的核心成員，導致人員流動。尋找同等適任的研發人員替代者可能面臨挑戰且耗時甚久。在此過程中，我們的研發能力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損失。

此外，維持及提升我們技術平台的競爭優勢亦受外部因素制約，包括新行業標準與實務規範、法規變動及新興技術。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持續領先可能採用或開發類似甚至更優技術的競爭對手。我們亦可能無法在海外市場維持競爭優勢，導致我們的海外研發投入產生額外成本與費用。倘若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適應並保持我們的技術競爭優勢，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整體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維護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任何疏忽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BOOX」品牌名稱及相關品牌形象，不僅是我們業務成長的關鍵要素，更是我們實行拓展新類別及市場策略的基石。在目標市場中維護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於擴大我們的消費者群體至關重要。

若我們的產品未能滿足客戶期望，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請參閱「一 我們的產品結構複雜，可能存在未知缺陷或錯誤。我們可能會應對保修索償，而該等索償可能導致重大直接或間接成本，進而損害我們的品牌或分散用於其他用途的資源。」此外，關於針對我們的監管（包括但不限於非強制性認證或質量標準）或法律行為的誤導性負面報導，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與品牌形象。這將削弱消費者對我們的信心，並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請參閱「一 倘我們成為重大訴訟、仲裁、法律爭議、索償或行政程序的一方，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產生相關費用及法律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能否成功維護及提升品牌形象，取決於我們適應快速變化媒體生態系統的能力。這包括我們日益依賴社交媒體及線上廣告活動傳播。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站上關於我們的負面貼文或評論，即使不實仍可能迅速擴散，對我們的聲譽與品牌形象造成重大損害。為吸引並留住消費者，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增加支出以建立及維持品牌忠誠度。因此，我們的銷售與營銷相關費用可能顯著上升。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聲譽、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或增加我們產品的正面評價，這可能難以維持及擴大我們的用戶群，且我們的業務與成長前景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推出及豐富新產品類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及風險。

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新產品，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同時以創新影響市場趨勢。我們可能開發新品牌以挖掘更多市場機遇。鑒於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的環境，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推出產品及建立備受市場歡迎的品牌組合的能力。推出新產品或開發新軟件資源一方面涉及大量研發成本，另一方面也涉及固有風險，如高估市場需求、產品質量未達預期及定價策略不成功。未能成功拓展及擴大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組合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學習需求及喜好以及市場趨勢，可能會令我們的經營業績下降，原因為我們將無法收回相關成本，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可能

風 險 因 素

會受損，並可能導致我們須繼續依賴現有產品及品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銷商的經營及行動控制有限，且對經銷商的管理措施未必有效。我們的經銷商可能表現不佳或採取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合作經銷商的渠道資源提升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46.6%、51.7%及49.2%的總收入來自經銷商銷售。我們的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經銷商的表現。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或採購訂單。對於與我們簽訂經銷協議的經銷商，我們依賴該等協議來規範雙方關係，包括經銷商對適用法律、法規、條例及我們政策的遵守情況。因此，我們對經銷商活動的管理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採取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 違反我們的協議，包括將我們的產品銷售至指定區域之外；
- 未能充分推廣我們的產品；
- 未能在銷售我們的產品時維持必要的許可證或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或
- 違反中國或其他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地區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經銷商可委任次級經銷商，將產品分銷至終端客戶及我們未訂立經銷協議的次級經銷商。因此，我們通常依賴我們的經銷商管理及控制次級經銷商。我們對該等次級經銷商的管理本質上屬有限。次級經銷商的行為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監管處罰或經銷網絡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經銷商違反或涉嫌違反經銷協議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品牌市值，並導致公眾對產品質量產生負面觀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管理及拓展直銷渠道的努力可能無法取得成功。

我們透過主要電商平台上的網店，將產品銷售予全球終端消費者。我們的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能否透過該等直銷渠道吸引消費者，這需要在營銷及基礎設施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倘若我們無法透過直銷渠道吸引流量並提升銷售業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的直銷業務成功與否，亦受電商市場相關風險影響，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亦無法成功維持及拓展我們的直銷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直銷業務仰賴在線渠道接觸客戶。雖然我們目前在亞馬遜及天貓等電商平台上經營在線商店，但無法保證未來能否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維持或擴展該等合作關係，甚至無法保證能否繼續維持該等合作關係。倘若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平台的合作關係，我們的銷量可能大幅下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可靠且及時的物流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產品。與我們的一家或多家物流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合約關係若發生爭議或終止，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成本增加或客戶不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亦無法保證能夠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提供準確、及時且成本效益高的配送服務。若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或發展良好關係，可能阻礙我們以足夠數量、及時交付或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的能力。運費可能根據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協議而有所波動。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中斷，此類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因此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此外，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意外事件而中斷，例如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處理不當、自然災害、流行病、惡劣天氣條件、暴動、勞工罷工及我們產品處理失當等情況。若發生任何交貨延遲、產品損壞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因此流失消費者及銷售額，品牌形象亦可能受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產品信息技術系統可能發生故障或遭受安全漏洞。

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措施，但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及我們的承包商、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系統，仍可能遭受計算機病毒、未經授權的存取、網絡攻擊、自然災害、恐怖主義、戰爭以及電信和電力故障所造成的損害。倘若發生此類事件並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研發計劃造成重大干擾。例如，我們的數據可能未能及時備份，若任何產品的現行或未來研發數據遺失，可能導致監管審批進程延誤，並大幅增加數據恢復或重制的成本。若任何中斷或安全漏洞導致數據或應用程序遺失或損毀，或造成機密或專有信息的不當披露，我們可能因此承擔法律責任，且產品的後續開發進程亦可能延遲。

我們的部分產品及服務包含開源軟件，此類軟件可能對我們的專有軟件、產品及服務構成特定風險，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開源軟件獲應用於我們眾多產品及服務之中。該做法將於未來持續進行。開源軟件許可證存在被解釋為對我們提供或分發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施加未預見條件或限制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主張，聲稱擁有我們使用該開源軟件所開發的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的所有權，或要求釋出該等軟件或衍生作品。該等指控可能導致訴訟，並可能要求我們必須免費公開軟件原始碼供自由使用、購買昂貴的授權許可，或停止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 — 除非且直到我們能重新設計產品以避免侵權為止。此項重新設計流程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額外的研發資源，且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完成。

由於我們持續進行國際擴張，因此須承擔各種成本及風險，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擴張在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海外市場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56.2%、59.4%、60.4%及59.5%。國際擴張不僅是進一步拓展業務、強化競爭地位的絕佳契機，更是我們核心戰略之一。我們可能進入新的地理市場，在該等市場中，我們對產品的營銷、銷售、本地化及部署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國際擴張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且未來仍將持續如此，而我們的努力未必能取得成功。國際銷售及營運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品牌認知度有限；
- 與我們的促銷活動、擴展我們的DTC渠道及經銷網絡相關的成本；
- 外國消費者的偏好及習俗；

風 險 因 素

- 人員配置及管理海外業務的困難；
- 遵守各種地方法律法規的負擔，包括包裝及標籤規範；
- 不利的稅務影響及外匯管制，導致難以將收入及現金匯回國內；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
- 貿易限制；
- 不同的僱傭慣例與法律，以及勞資糾紛；
- 政府管制措施的實施；
- 較低程度的知識產權保護；
- 當我們在不同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間進口原材料及零組件或出口產品時，若當地政府及中國政府制定的海關法規、關稅及配額發生不利變動，或我們自身未能遵守相關規定，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及
- 一個受不當影響或腐敗所左右的法律體系。

上述任何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對該等風險的擔憂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進入特定市場，或無法在特定市場推出若干產品。

我們仰賴供應鏈的穩定性及有限數量的供應商。若供應商未能維持供應量或質量，或發生意外中斷、延誤或爭議（尤其是與海外供應商之間），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成本或影響產品質量。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有效管理供應鏈，以確保及時生產且質量優良。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及零組件。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總採購金額的48.3%、44.7%及47.5%。同期自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29.1%、28.1%及27.4%。基於市場定位策略考慮，我們選擇元太科技工業（一家領先的電子紙顯示器供應商）作為主要原料供應商且目前該公司為我們的最大原料供應商。我們就大部分產品向其採購大量的電子紙顯示屏。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向元太科技工業採購的金額仍將佔我們總採購額的很大一部分。

風 險 因 素

主要供應商與我們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持續供應原材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若我們任何特定原材料的供應商（無論是全部或相當數量的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對數量、質量或時效的要求，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或採購成本上升的風險。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因各種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包括火災、自然災害、極端天氣、製造問題、流行病、運輸中斷或政府法規。供應中斷亦可能因供應商的財務困境（包括破產）而發生。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準備時間。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期限內，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數量充足、質量合宜且價格合理的替代供應商。持續的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成本造成壓力，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否及時將全部或部分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甚至可能無法轉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為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投入大量成本，未來亦可能持續產生相關支出，但營銷活動未必能有效吸引或留住客戶。

我們持續投資於品牌建設，以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接受度，並透過多元營銷活動推廣產品及服務。我們依賴針對目標終端用戶群體量身打造的各種營銷策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促進銷售業績。我們透過多種媒體渠道推廣品牌及產品，涵蓋範圍從傳統媒體延伸至網絡及其他新媒體渠道。此外，隨著我們持續拓展在線業務版圖，預期與在線渠道合作相關的營銷支出將持續增加。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約9.1%、14.2%、13.6%及13.9%。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努力能獲得目標終端用戶的青睞，並帶來更高的銷售業績。此外，我們產業的營銷趨勢及策略正不斷演進，這要求我們必須強化現有營銷手法，並嘗試新穎的營銷方式，以配合產業發展及用戶偏好。若未能完善我們的營銷策略，或未能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新型營銷技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成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我們業務的根本。我們未能保護自身知識產權可能削弱競爭地位，而為維護知識產權或抗辯第三方侵權指控所進行的訴訟，可能耗費高昂且成效不彰。

我們將商標、著作權、專利、域名、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視為成功的關鍵要素，並透過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以及與員工及其他相關方訂立的保密協議、專利權轉讓協議及競業協議，來保障我們的專有權利。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成為偽造及盜取知識產權活動的誘人目標。儘管採取了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可能面臨挑戰、被宣告無效、遭規避或被侵佔，抑或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

風險因素

以賦予我們競爭優勢。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得核准，亦無法保證任何已核發的專利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更無法保證此類專利不會遭到第三方質疑，或被司法機關判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鑒於本行業技術變革步伐迅速，我們可能不時採用由第三方開發或授權的技術。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從第三方獲得或繼續獲得此類技術，或無法在合理條款下獲得此類技術。

我們相信，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致力於開發及優化我們的在線平台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此外，我們主要依靠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契約限制來保護業務中使用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客戶、員工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從事不正當競爭、誹謗或其他侵害我們權益的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為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相關支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無論結果如何，其解決過程皆耗時費資，且將分散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為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未必總是成功。防止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既困難又耗費成本，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知識產權遭不當挪用。倘若我們訴諸訴訟以維護知識產權，此類訴訟可能產生龐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遭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落入競爭對手手中，亦可能被競爭對手獨立發現。未能有效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商標及商號未受到充分保護，則我們可能無法在目標市場中建立知名度，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若干商標。然而，我們的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商號可能會受到質疑、侵權、規避或被宣告為通用商標或被判定為侵權其他商標。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對這些商標及商號的權利，而我們需要這些商標及商號在我們目標市場的潛在合作夥伴或客戶中建立知名度。競爭對手偶爾可能會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號或商標，以此妨礙我們建立品牌認同的能力，並可能引致市場混淆。此外，其他註冊商標或包含我們的註冊或未註冊商標或商號變體的商標所有者也有可能提出商號或商標侵權索償。從長遠來看，如果我們無法建立以商標及商號為基礎的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投購設有保額限制的保險單，以為潛在損失及索償提供保障，但任何超出保險保障範圍的索償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費用及資源分散。

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合乎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以及符合我們所在行業標準商業常規的有限法定保險。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倘我們被追究未投保的損失，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就產品責任或天災（如旱災、洪災、地震或惡劣天氣狀況）、任何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或停止或其他災難造成的業務中斷投保。有關我們產品的損害責任索償、我們的營運中斷及其導致的損失或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我們對運營需求的評估以及行業慣例，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投購行業標準福利計劃。我們的保險範圍涵蓋員工相關保險、信貸風險保險，以及物流及存貨保險。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已選擇不投購若干類型保險，如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我們的現有投保範圍可能不足或無法以合理條款續保，甚至無法續保。倘發生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索賠事件，將損害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任何超出保險範圍的設施損毀、人員傷害或相關責任，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

KOL或公眾人物出現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行為，無論其是否已被我們聘用，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KOL或公眾人物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聲譽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審核及評估能有效確保該等KOL或公眾人物製作的內容恰當且專業。該等人士的任何被指控的不當行為或不合規表現、因其製作內容或其他原因引發的負面指控或輿論或任何其他行為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不論有關指稱或指控是否屬實。此外，若我們未能妥善處理該等指稱或投訴，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若未能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企業聲譽，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群規模及忠誠度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收入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市場上出現我們的產品及配件的仿冒品或仿製品，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配件在市場上可能被假冒，如第三方未經授權仿制、複製我們的設計、侵犯商標或盜用標籤，而這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察覺任何重大產品及配件的仿冒品或仿製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件，或即使發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察覺並解決相關問題。我們將密切監察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設計及商標、假冒或仿制我們的產品及配件的情況。市場上出現大量仿冒產品或配件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形象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最終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擴大或維持客戶基礎，或客戶滿意度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廣泛的客戶基礎及高水準的客戶滿意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一向並將繼續大幅依賴我們的客戶，以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忠誠度及滿意度。倘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相較於競爭對手的產品不再具備實用性及吸引力，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或維持客戶基礎並提升客戶滿意度。多項因素可能對客戶增長、留存及滿意度造成負面影響，包括：

- 儘管我們持續研究、監察及分析客戶需求，我們仍可能無法識別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研發及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或推出的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未獲客戶青睞；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更新現有技術或研發新技術，以領先或緊跟市場發展步伐；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推動客戶基礎的內生增長，這可能導致我們需投入更多額外資源拓展客戶；
-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或應對產品的不當使用情況，這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認知，並損害我們的品牌或聲譽；
- 我們可能遇到技術或其他問題，導致產品無法順暢及可靠運作，或對客戶體驗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推出或研發可提升客戶體驗的同類產品或顛覆性產品，這可能導致我們流失現有客戶或新客戶增長放緩；
- 我們可能未能妥善處理與客戶私隱及通訊、數據安全及保障或其他因素相關的客戶關切事項；及
- 我們可能須根據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的要求或政府部門的指示改進產品，而有關改進可能損害用戶體驗。

倘我們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加政府規定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質的繳付義務。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存在差異，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及實施可能有所不同，相關政府部門或會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納法定僱員福利費用。近期，中國政府已加強社會保險徵繳相關措施，執法力度更趨嚴格。最高人民法院亦可能不時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相關現行法律法規頒佈司法解釋。例如，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倘僱主與僱員約定或僱員承諾無須繳納社會保險費，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倘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僱主支付經濟補償，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倘僱主已根據上述情況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其後請求僱員返還已支付的任何社會保險補償款項，法院亦應依法予以支持。日後新司法解釋的出台或監管指引的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營運的若干方面被認定未完全符合不斷演變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或會收到勞動主管部門的整改通知，若未能遵守該等通知，可能會進一步遭受行政罰款。我們無法保證政府部門始終認為我們的現行做法完全符合相關

風 險 因 素

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並未完全按照其實際工資水平計算，且部分僱員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尚未完全辦妥。因此，我們或會被要求在指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繳費、住房公積金不足額部分。

鑒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解釋與執行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做法現時或日後將完全符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此情況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勞動爭議或政府調查。我們亦無法保證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或不會因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而分散我們的資源。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對產品的有效質量控制。

我們的產品質量極大程度取決於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有效性，而相關有效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生產設施的生產流程、設備的質量及可靠性、員工素質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確保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制度的能力。我們已建立涵蓋研發及生產各關鍵階段的全面質量控制體系，該體系乃根據中國嚴格的法規及指引制定並不斷完善。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及產品保修」。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程序將能持續有效防範及解決偏離質量標準的情況，或標準作業程序始終完備或及時更新。倘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制度或標準作業程序出現重大失效或退化，可能導致產品不符合使用要求、生產流程審計存在漏洞，並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償風險。

我們可能因生產及銷售的設備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倘我們的設備存在潛在質量問題，可能會引發產品責任索償。此外，倘我們研發的任何設備造成人身傷害或被認定為不符合使用要求，我們或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鑒於我們的部分產品線研發時間相對較短，現階段可能尚未識別出潛在缺陷或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不存在目前無法察覺或預見的潛在質量問題或缺陷。我們的產品日後可能被證明實際效用低於現有表現，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缺陷。此外，客戶可能認為產品未達

風險因素

預期效果。在此情況下，消費者可能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指稱我們的產品存在潛在缺陷，不論是否有理據。我們無法排除因類似產品責任索償而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損失的可能性。應對該等法律程序可能耗費大量費用及時間，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維持產品責任保險，亦無法保證相關保險足以覆蓋產品責任索償涉及的任何或全部潛在損失。倘我們面臨一項或一系列產品責任索償且最終被認定須承擔責任，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結構複雜，可能存在未知缺陷或錯誤。我們可能會應對保修索償，而該等索償可能導致重大直接或間接成本，進而損害我們的品牌或分散用於其他用途的資源。

我們的產品由基於規則算法的硬件及軟件組合控制。儘管已進行測試，我們的新產品或現有產品在首次推出、發佈新版本或升級版本時，甚至在消費者使用一段時間後，均曾出現缺陷或錯誤並可能在日後出現缺陷、錯誤或性能問題。該等問題可能導致耗費大量費用及時間的設計修改或保修費用、新產品或升級版本推出延遲、服務及維護成本大幅增加、面臨損害賠償責任、消費者關係受損及品牌聲譽受損，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接受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研發及保修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可能降低我們的經營毛利率。產品存在的任何缺陷、錯誤或故障亦可能引發針對我們的保修索償或法律訴訟。若一項保修索償獲得裁定支持，可能導致重大費用支出、品牌受損，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公司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任何產品召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子書等電子設備可能不時出現產品性能相關問題或與消費者的使用方式相關的問題，上述兩種情況均要求製造商進行檢討並盡量採取糾正措施。零部件故障、生產錯誤或設計缺陷可能對消費者造成危險或人身傷害。任何嚴重故障或缺陷均可能導致我們實施產品召回，而召回將產生重大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對我們的設備進行下架或產品召回。此類下架或產品召回將損害我們品牌，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或準確預測消費者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最優存貨水平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41.9百萬元、人民幣304.7百萬元及人民幣434.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且我們會定期跟蹤存貨狀況，以維持充足存貨水平應付客戶訂單。然而，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客戶需求變動及產品推出能否成功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剩或短缺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或能夠有效實施存貨管理措施以避免重大存貨過剩或短缺。倘出現任何未經預見或突發事件，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周轉緩慢或無法及時利用存貨的情況。

此外，鑒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充產品品類，可能會增加存貨數量，這為我們有效管理存貨帶來更大挑戰，此乃由於產品擴充會對倉儲系統帶來更大壓力。為應對生產成本上升及供應緊張的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時策略性提高存貨水平，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造成潛在流動資金壓力，並使我們面臨更大的價格波動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陳舊過時、存貨價值下跌及重大存貨減值或撇銷的風險。高存貨水平亦可能佔用大量資金資源，導致該等資金無法用於其他重要用途。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或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原材料，可能會出現存貨短缺，進而導致交貨延遲、銷售機會流失、品牌忠誠度下降及收入損失。上述任一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完全遵守現行或未來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並保護僱員職業健康。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在未來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僱員受傷，或者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能夠有效減輕相關風險並幫助我們應對複雜且不斷發展的監管環

風 險 因 素

境。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或維護過程會產生有害廢物及污染物。我們生產運營中危險廢物的處置和污染物向環境的排放或會引致相關法律責任，我們或須承擔相應成本以作出整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可能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都會被發現，或者未來頒佈的任何環境法律不會顯著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和其他費用。倘有關部門在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和法規，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遵守這些新法規，甚至根本無法遵守。由於實施額外的環境保護措施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存在不合規事項或面臨挑戰，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對該等物業的日後使用。

我們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用於辦公場所、生產及裝配設施、倉庫及宿舍。部分該等物業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若干與物業相關的規定。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項租賃物業未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及備案手續，有4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物業證明文件所載用途描述存在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方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但倘我們未在相關部門指定的期限內糾正該等不合規事項，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可能面臨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而遭受任何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受到當地部門的處罰及／或被要求履行登記義務，這可能會增加相關成本。倘我們的任何租賃因第三方提出異議而被終止或變為無法執行，我們將須尋覓替代物業並承擔搬遷費用。任何搬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季節性波動風險。由於第二及第四季度期間會舉行大型電商促銷活動，我們的銷售額通常在該兩個季度較高，而第三季度的銷售額一般最低。此外，以下任一因素或若干因素的累積影響，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多數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包括：

- 電商平台的季節性促銷活動；
- 我們的產品需求波動，包括季節性變化；
- 新產品推出的時機及成效，新產品初期通常毛利率較低；
- 競爭對手新產品推出的時機及成效；
- 經銷商舉辦的促銷活動；
- 渠道存貨水平的波動；及
- 與業務維護及擴張相關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的金額及時點。

此外，我們的快速增長可能會掩蓋季節性趨勢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程度。因此，我們的年度或季度經營業績比較可能不具參考價值，且任何特定期間的業績亦未必能反映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

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美國關稅提高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而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等因素導致的經濟狀況整體惡化可能會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各地，美國實施的關稅提高等措施可能會對美國市場競爭產生負面影響，並最終對我們的營收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美國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人民幣195.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我們總收入的18.3%、19.2%及18.7%。美國已透過多輪加徵關稅，對來自多個國家的多類進口貨物課徵更高關稅，其中大部分措施於2025年實施。美國對中國貨物加徵的關稅稅率尤其高昂，2025年4月初宣佈對大部分貨物加徵145%

風 險 因 素

關稅，為基於《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的125%對等關稅，以及此前已實施的20%芬太尼相關關稅共同構成的綜合稅率，對此，中國自2025年4月12日起對大部分美國貨物實施反制性關稅，稅率為125%；此外，中國亦對若干關鍵礦產及相關產品實施出口限制，並採取其他針對美國的監管措施。2025年5月12日，中國與美國發佈聯合聲明，宣佈達成一項為期90天的削減對等關稅協議，該協議於2025年5月14日生效。具體而言，美國將免除對中國產品加徵的總計91%的額外關稅，中國也將相應削減針對美國進口商品的91%反制性額外關稅。此外，美國將暫停實施24%的「對等關稅」，中國同樣將暫停實施24%的反制關稅。2025年10月，美國政府宣佈升級針對中國進口貨物的關稅措施，根據該聲明，自2025年11月1日起，對所有原產於中國的輸美貨物額外加徵100%關稅。然而，中美兩國於2025年10月25日至26日在馬來西亞舉行新一輪經貿磋商，並達成基本共識，據此美國不再考慮對中國貨物額外加徵100%關稅。2025年11月4日，美國政府頒佈題為《根據美中經貿安排調整互惠關稅稅率》的行政命令，將針對中國的加徵互惠關稅暫停實施至2026年11月10日；暫停期間，對原產於中國的貨物仍維持10%的互惠關稅。2025年11月7日，美國政府在聯邦公報發佈公告，將第14195號行政命令項下與芬太尼相關的額外關稅從20%下調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美國關稅稅率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因我們無法確定中美雙方進一步談判是否能避免關稅提高。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相關的各項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金融市場及其他風險。

我們極大部分收入來源於海外市場，因此仍面臨眾多與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包括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該等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該等風險包括：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
- 海外稅務規則、法規及其他要求的變更，如稅率調整以及稅法的規定及司法解釋變更；
- 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的變更，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進口限制相關的政策法規，以及關稅課徵等貿易壁壘；
- 難以應對我們經營所涉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進出口管制措施可能引致的法律衝突；
- 海外國家監管要求的變更，包括數據隱私法律；

風 險 因 素

- 與遵守海外反賄賂、反腐敗、反洗錢法規及反壟斷法相關的複雜性；
- 知識產權取得或執行的難度；
- 透過當地法律體系執行協議及收回逾期應收款項的難度；
- 地緣政治局勢變動，尤其是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的地緣政治局勢變動；
- 嚴格的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回限制；
- 通貨膨脹及／或通貨緊縮，以及利率變動；
- 貿易客戶破產及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 客戶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協議及適用於彼等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
- 我們運營中出現的及供應商的勞資糾紛及罷工；及
- 為保持對當地市場的了解及跟進其趨勢而產生的相關成本增加。

此外，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經營意味著日常業務中存在跨境關聯交易，這可能增加稅務審計的可能性，並可能導致與稅務居民身份、常設機構及轉讓定價等相關的挑戰。

倘我們成為重大訴訟、仲裁、法律爭議、索償或行政程序的一方，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產生相關費用及法律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因合同、商業、勞動、知識產權或其他事項，被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僱員、競爭對手、監管機構或其他方提起訴訟、仲裁，或面臨法律爭議、索償及行政程序。此類情況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時間及資源。此外，若干起初並不重大的訴訟、仲裁、法律爭議、索償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因案件事實及情況、勝訴或敗訴可能性、所涉及的金額及相關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並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訴訟、仲裁、法律爭議、索償或行政程序引致的負面公關報道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任何判決或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或會被要求支付重大金錢賠償、承擔其他法律責任，或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1.2百萬元，此乃基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17.0百萬元、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調整人民幣36.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87.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5百萬元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經營現金流出可能會損害我們進行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並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目前的業務提供資金，然而，我們日後可能出現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若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資本支出要求或推行增長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面臨轉讓定價調整風險。

根據關聯企業間轉讓定價相關規定，集團內部交易應遵循獨立交易原則。倘集團內部交易未遵守該原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按特定程序作出調整。

我們無法保證主管稅務機關日後不會對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提出異議，亦無法保證規管該等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倘主管稅務機關日後認定我們所採用的轉讓定價及條款不符合適用轉讓定價規則及法規，可能會要求我們重新評估轉讓定價、重新分配收入及／或調整應納稅所得額，以準確反映應納稅所得額及／或繳納所有欠繳稅款及相關法定利息（如有）。任何此類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整體稅務負擔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來可能進行的收購活動或會增加資金需求、導致股東權益攤薄、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收購活動，但未來或會探索併購機遇，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海外市場版圖。任何潛在收購均可能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談判過程中產生大量時間及費用支出，但未必能保證收購順利完成；
- 對我們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如產生商譽減值損失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經營費用增加，包括因產品線擴充導致的研發費用、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及分銷費用，進而增加現金流需求；
- 承擔額外債務或或有負債；
- 發行股本證券導致股東權益攤薄；
- 被收購公司的業務、知識產權及產品整合風險，包括新僱員整合困難，或合併後業務未能實現預期協同效應；
- 管理層為推進該等戰略併購而分散對現有產品項目及計劃的注意力；
- 核心僱員的留任、關鍵人員流失，以及維持重要業務關係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
- 交易對方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其業務前景、現有產品及監管批准狀況；
- 被收購技術及／或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未能達到我們設定的收購目標，甚至無法抵銷相關收購及維護成本；及／或
- 收購後發現被收購業務存在內部控制缺陷、數據充足性及完整性問題、產品質量及合規問題以及產品責任風險，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處罰、訴訟或其他法律責任。

風 險 因 素

此外，被收購業務、產品或技術整合若出現任何困難，或收購相關非預期處罰、訴訟或法律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可能遭受洪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等自然災害以及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徵(SARS)、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及COVID-19等廣泛傳播衛生疫情爆發所威脅，我們亦面臨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等業務中斷以及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的風險。

在我們業務所在地發生災難或爆發長期疫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發展，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該等事件亦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並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營運使用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或我們業務夥伴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患有任何傳染病或疫情，由於我們或彼等可能必須隔離部分或全部有關僱員或對我們營運使用設施消毒，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此外，倘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流行病或其他突發事件對全球或中國經濟造成整體損害，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減少。

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及僱員、造成死亡、中斷業務網絡及摧毀市場。任何上述事件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不確定性，並以我們難以預測的方式對業務造成損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董事、核心管理層及資深優秀人才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招募新人才的能力。倘我們未能聘請、培訓、挽留或激勵員工，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極大程度依賴董事、核心管理層及整體資深優秀人才的持續服務。若彼等離任，我們可能無法覓得合適或具備相應資格的替代人員，且需承擔額外的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費用，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倘彼等加入競爭對手或創立競爭性業務，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專有技術及核心專業人才及員工。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發展亦要求聘請、培訓及挽留各領域人才，該等人才需能適應充滿變化、競爭激烈且具挑戰性的商業環境，並有能力協助我們處於技術進步前沿、研發創新產品及開展有效的品牌建設與市場推廣活動等。隨著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向全球擴張，需持續吸引、培訓及挽留各層級人才。我們可能需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該等人才。我們亦需為僱員提供充足培訓，協助其實現職業發展並與我們共同成長。倘未能吸引、培訓、挽留或激勵核心管理層及資深優秀人才，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我們享受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助，有關待遇及補助的屆滿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若干稅收優惠待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主體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分別於2022年及2025年續期了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覆核續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繼續享受該等優惠稅務待遇，或該等優惠稅務待遇將不會因政府政策、行政決定或其他因素的變動而有所改變，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主要指當地政府為支持我們的經營及研發活動而授出的政府補貼。我們獲授的該等政府補助由相關政府機構酌情決定，有關機構可能隨時會決定免除或減少該等財政激勵，因此未來政府補助可能會逐年變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若干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其他收入及收益」。

由於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及優惠所得稅待遇的資格由政府酌情決定並須經過審批流程，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淨收入可能會大幅波動，除我們可能面臨的任何業務或運營因素外，部分原因是我們實際收到的政府補助或我們享有的優惠所得稅待遇可能會發生變動。概不保證未來仍能按現有水平獲取該等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收到有關政府補助，或符合資格享受優惠所得稅待遇。我們目前可得的優惠稅務待遇、政府補助及其他財政激勵的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未能遵守政府關於數據保護和網絡安全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的快速演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一旦產品售予客戶，我們便無法訪問或控制客戶存儲在產品中的數據，除非獲得客戶明確授權。我們恪守數據最小化原則，僅向客戶、經銷商、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必要的個人資料，其目的僅限於促進產品銷售及配送，以及提供售後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我們須遵守當地及海外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例如，我們須遵守多項與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相關的監管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統稱為《數據安全法規》）。倘若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受該等法律法規約束，我們必須確保數據處理活動以合法、正當、具體且明確的方式進行。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使我們面臨嚴厲的處罰、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若我們未能遵守當地或海外的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政府機關或其他單位對我們提起訴訟。

此外，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不斷演變，可能存在不同解讀或重大變動，導致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亦可能須遵守與個人資料及重要數據保護或隱私相關事宜有關的額外或新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涉及我們進行數據收集、分析、儲存及使用的方法。倘若我們無法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有效處理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此類實際或被指稱的疏失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客戶卻步而不再購買產品，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及其他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水平。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消費者支出受多種經濟及其他因素影響，該等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房地產及抵押貸款市場狀況、失業率、勞動力及醫療保健成本、信貸可及性、消費者信心以及其他影響消費者支出行為的宏觀經濟因素。經濟不確定性及其他相關因素可能加劇消費者支出的不利趨勢，導致消費者延後或放棄購買消費電子產品，進而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同樣地，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消費電子產業的周期性影響，無論屬直接或間接，該產業競爭激烈，且在很大程度上受終端用戶市場驅動。消費電子產業內的價格及需求波動，可能導致終端產品銷售量下降及售價下滑，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例如，近期電子原材料價格周期性上漲為消費電子行業帶來風險。具體而言，DRAM及NAND Flash等存儲芯片價格上漲導致成本大幅增加，直接影響手機、計算機及我們終端產品的生產成本。儘管我們目前維持相對充足的存儲芯片存貨，並持續開展採購及備貨活動，但存儲芯片價格上漲可能導致我們整體生產成本上升，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當前價格上漲周期的持續時間具有不確定性且難以預測，可能對我們有關採購安排、存貨規劃及產品定價的經營決策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不能保證能夠有效緩解與該等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出現波動。

具體而言，許多消費電子品牌公司面臨激烈競爭，且持續承受著降低終端產品售價的壓力。因此，許多採用我們產品的品牌公司預期能持續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生產效率。倘若我們無法滿足此類期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就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發佈的新法律、法規、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其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尋求境外發行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發行人應當自提交境外股票市場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後，若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後續證券或者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發行上市（「後續發行」），則應當完成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呈報有關資料。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須就[編纂]後的後續發行履行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我們能否完成後續發行相關備案程序及所需時間尚不確定。我們日後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取得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滿足其他要求。未能完成相關程序或會對後續發行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若我們未能在任何營運司法管轄區取得並維持所需的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取得並維持在中國及經營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所需的許可證及批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成功更新或續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亦無法保證該等許可證足以開展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所有業務。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對我們的營運及設施建造所必需的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上述情況可能導致執法行動，包括相關監管機構發出命令要求我們停止營運，並可能包含需要資本支出或補救措施的糾正行動。關於現行及未來規範我們的業務活動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與實施，均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違反現行或未來頒佈的任何法律、法規及政策。倘若我們未能在經營業務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或未能進行必要的申報，我們可能面臨各種處罰，例如被處以罰款，以及業務被中止或限制。任何此類罰款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作，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政策的演變，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前景、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促進經濟增長並引導資源分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業務營運能否從該等措施中獲益，亦無法保證獲益程度。此外，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不時修訂，而此類不斷演變的基準的適用、解釋及執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

國際貿易政策的發展及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容易受到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環境變動的影響，同時亦受制於外國及地區的當地條件。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緊張局勢及政治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中國與外國及地區的政治關係，可能影響我們與第三方（例如商業夥伴、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的發展前景。其亦可能影響我們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拓展業務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業

風險因素

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不會因中國及相關外國或地區關係狀態的惡化，而改變對我們的看法或偏好。中國及相關外國或地區之間的任何緊張關係，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或銷量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日益升高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可能降低中國和其他國家及地區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這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全球金融市場穩定性及國際貿易政策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自2025年初起，美國政府已宣佈針對中國製造產品實施一系列新關稅政策，並可能進一步提高中國製造產品的關稅。詳情請參閱「業務－美國關稅法規的影響」。

不利的政府國際貿易政策，例如資本管制或關稅，亦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研發人員的聘用、我們與產品開發及生產相關的原材料進出口，或導致我們無法於若干國家銷售產品。尤其是，任何新實施的關稅、立法及／或法規，或任何現有貿易協議的重新談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任何此類緊張局勢或不利的政府貿易政策損害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整體，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現行的中國內地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款項（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符合特定程序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外幣支付，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若需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則須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核准或辦理登記手續。中國內地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限制外幣用於經常賬戶交易的取得渠道。倘若外匯管制制度導致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法規，進而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的影響。

國際擴張在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人民幣兌當地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收益或虧損。外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增加我們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我們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收入。我們銷售產品的利潤率可能受到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不利影響。於若干情況下，基於競爭或其他因素，我們可能決定不調高當地價格以完全抵銷人民幣升值的影響，甚至完全不調價，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亦受匯率波動影響。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附屬公司經營業績會先以當地功能貨幣（例如美元）編製，再轉換為人民幣。因此，我們功能貨幣（尤其是作為主要營運貨幣之一的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所報告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扭曲各期間的比較結果。外匯匯率的波動亦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倘若非人民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我們外幣計價貨幣性負債的金額不符，則可能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並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由於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更難辨識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趨勢。

儘管如此，我們既無法實際消除所有外幣風險，亦無法精確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隨著我們持續擴展全球業務，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可能變得更加顯著。

對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書，或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書，亦難以在中國境內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因此，在中國執行非中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尤其是未涵蓋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款的判決，可能面臨挑戰甚至難以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其於2024年1

風 險 因 素

月29日生效。因此，香港法院就一系列民事及商業事宜作出的判決，一般可在中國內地獲得承認及執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香港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均會在中國內地獲得承認及執行，因為具體判決是否獲得承認及執行，仍須由相關法院根據安排逐案審核。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H股於[編纂]前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故此，閣下未必能按閣下所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H股，甚至可能根本無法轉售H股。

於[編纂]完成前，H股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我們不保證H股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由本公司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H股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編纂]。倘[編纂]完成後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可能會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交易量及價格或會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中國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編纂]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整體投資者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運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及波動性。

風 險 因 素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要求可能與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未[編纂]股份轉換成H股完成後，控股股東將直接和間接持有約[編纂]%的已發行總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對我們業務和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關於合併或其他業務組合、資產收購、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證券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和金額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等方面的決策。控股股東可能不會以我們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會被阻止進行可能對我們或全體股東有利的交易。這種所有權的集中亦可能阻止、延遲或防止我們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股東在本公司出售時獲得H股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顯著降低H股的價格。

實際或疑似出售大量H股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大量出售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將來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H股在香港的市價及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持有的H股受若干禁售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當日起計）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H股。同時，倘若任何股東違反禁售限制或解除有關限制，彼等可能決定出售其擁有的H股，從而可能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將面臨實時及重大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編纂][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本公司股份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本公司[編纂][編纂]購買者的股權將立即被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於[編纂]購買我們[編纂]的人士的股權百分比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我們H股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後，將於何時及以何種形式就H股派付股息。股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一直有盈利，我們未來亦可能無法有足夠或任何溢利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會／能夠就H股派付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與股息政策」。

倘我們於[編纂]後留存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收益為新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提供資金，我們可能不會預期於可見將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倚賴投資於H股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我們H股的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H股的任何未來價格上漲。概不保證[編纂]後H股將會升值，甚至無法保證可維持閣下購買H股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H股投資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H股的全部投資。

應付投資者股息及投資者出售H股所得收益均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後所變現收益承擔不同納稅責任。非中國個人一般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協議獲得減免。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有關稅項。然而，根據現行法規，外國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關於非中國個人處置H股後所實現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關聯，則須就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變現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能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予以減免。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以及在本文件日期之後但[編纂]完成之前，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所屬行業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的引用，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任何新聞或媒體披露此類資料，亦不對相關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

因此，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一經申請於[編纂]中購買H股，即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關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在撰寫時點的現行信念、假設及可取得資料。當涉及我們或我們業務時，諸如「預期」、「相信」、「估計」、「期望」、「計劃」、「前景」、「意圖」、「未來發展」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此類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現有觀點，並受各種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部分所述的事項。倘若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或任何基本假設被證實有誤，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內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的期望與預測能否實現，取決於眾多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掌控範圍，且可能隨時間推移而改變。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酌情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以及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目前且將繼續留駐中國，我們認為，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會造成繁重負擔。因此，就遵守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須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作出下列安排，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經委任並將繼續保持兩名授權代表，即淡女士（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李盛杰先生（「李先生」）（聯席公司秘書）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在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董事**：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以一切必要方式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且未來任何新董事須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
 - (ii) 倘董事預期將旅行及／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詳情；
 - (iii)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及
 - (iv) 我們將採取措施，確保每名通常不在香港居住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訪港，並能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晤。
- (c)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會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義務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且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期間，其將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詢問，並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可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將於一段固定期間授出，惟無論如何不超過自[編纂]起計三年，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相關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內須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李先生及楊小慧女士（「楊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李先生擁有逾十四年投資銀行及企業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管理委員會業務董事。憑藉李先生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對上市公司運作的經驗與熟悉程度，我們相信委任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秘書將對本公司有所裨益。

楊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惟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基於以下安排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a) 李先生將盡力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將就相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舉辦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楊女士將協助李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c) 李先生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集團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楊女士溝通。楊女士將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d) 於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如果(i)李先生不再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繫，以便其評估李先生在接受楊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獲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淡玉婷女士	中國 廣州市番禺區 南村鎮逸悅街18號1707	中國

朱增先生	中國 廣州市海珠區 新港西路景致街4號906房	中國

翟永泰先生	中國 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街道河西二坊147號307房	中國

王敬博先生	中國 廣州市越秀區 中山一路31號B塔1205房	中國

歐陽蘇頻女士	中國 廣州市天河區 盈溪路彩暉街2號803房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長權先生	中國 廣州市黃埔區 駿雅南街16號2905房	中國

何文學博士	中國 昆明市呈貢區 雨花毓秀小區 育才苑2單元19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林少麗女士	香港 將軍澳 貿泰路 茵怡花園二座31樓E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1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10/11/16/17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美國國際制裁法： 中倫律師事務所 28 Liberty Street Ste 3050, New York NY 10005 USA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35樓3502-3503室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南沙區
市魚路202號
4棟1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南沙區
市魚路202號
4棟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本公司網站

www.boox.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盛杰先生
中國
廣州市南沙區
市魚路202號
4棟101室

楊小慧女士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授權代表

淡玉婷女士
中國
廣州市南沙區
市魚路202號
4棟101室

李盛杰先生
中國
廣州市南沙區
市魚路202號
4棟101室

審核委員會

李長權先生(主席)
何文學博士
林少麗女士

公 司 資 料

提名委員會

淡玉婷女士 (主席)
李長權先生
何文學博士

薪酬委員會

何文學博士 (主席)
李長權先生
淡玉婷女士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南沙開發區支行
中國廣州市
南沙區
進港大道24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海珠支行
中國廣州市
海珠區
廣州大道南899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
中國廣州市
天河區
華穗路5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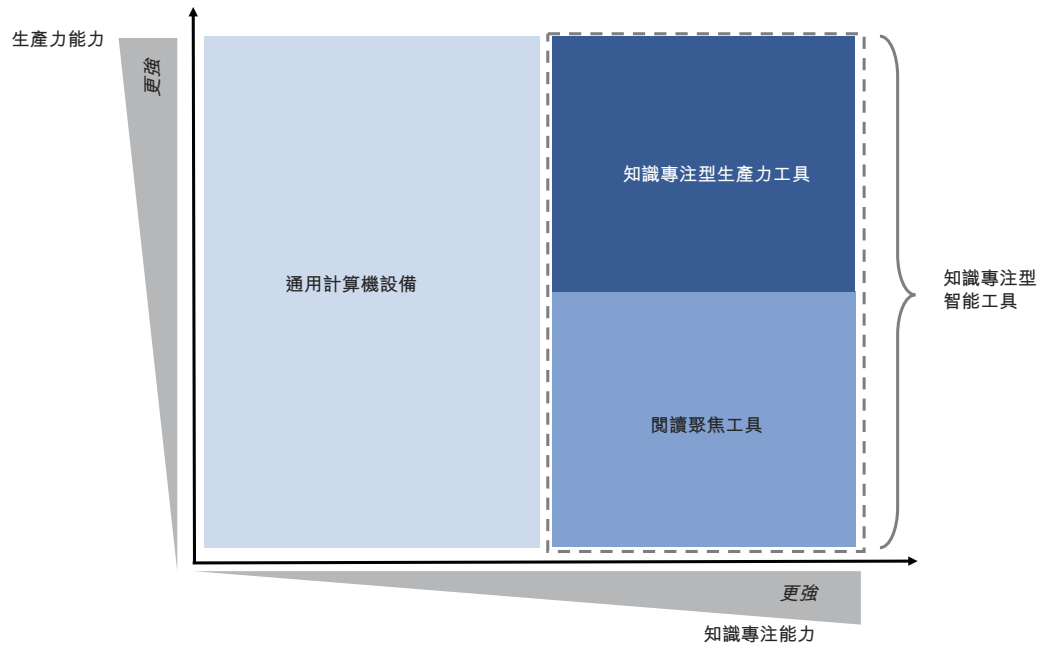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公開可用資料來源。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全球知識專注型智能工具市場概覽

文本信息處理是教育、學術研究及專業工作流程中知識工作者的一項核心活動。知識工作者指那些主要依靠信息與文件的創建、分析及管理工作驅動職業活動的群體，包括學生、研究者及廣泛的專業從業者。隨著長篇數字內容的持續擴展與線上協作的廣泛採用，個人與組織日益需要閱讀、審閱、註釋及整理大量文字材料，例如書籍、學術論文、研究報告、內部政策與程序文件，以及合約文件。同時，碎片化的資料攝取模式與多任務處理環境，往往削弱長時間閱讀與文件處理過程中的持續專注力，並加劇疲勞。

在此背景下，設備能否有效支持文本信息處理取決於兩項核心能力：(i)生產力能力，指支持涵蓋輸入、註解、整理、搜尋、同步與歸檔等關鍵步驟的閉環工作流程；及(ii)知識專注能力，指維持低刺激、低干擾與舒適使用體驗，實現持續閱讀流暢度與專注力的能力。下圖闡明主流設備類型在這兩個維度上的定位，並突顯兩條差異化路徑：通用個人計算機設備及知識專注型智能工具。

行業概覽



基於此框架，以通用個人計算機設備（如筆記本電腦及平板）為代表的設備可提供多樣化功能及應用生態，而知識專注型智能工具則為特定目的而設計，透過更專注的體驗提升長文本處理能力。在知識專注型智能工具中，產品可進一步細分為兩類，其中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提供更全面的閱讀、寫作、整理、同步或存檔工作流程；而閱讀聚焦工具則主要強調沉浸式閱讀體驗與輕量級內容管理，其生產力功能相對有限。

就整體市場規模而言，全球知識專注型智能工具市場近年來保持持續增長態勢。2020年至2024年，其全球市場規模從人民幣277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7%。市場增長主要得益於學習及知識工作場景中對文本密集型處理需求的增加、教育及專業文件數字化持續推進，以及產品形態及配置升級。於預測期內，隨著讀寫一體產品滲透率提升、彩色顯示解決方案逐步成熟，以及終端使用中軟件及服務功能貢獻度提高，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70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1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4%。

行業概覽

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概覽

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指主要基於消費級電子墨水顯示終端、專為高效文本信息處理設計的生產力工具。該等產品通常支持至少一種外部輸入方式（包括手寫、鍵盤或語音輸入），並具備涵蓋文件工作流程主要環節的終端能力，包括文件閱讀、標注、整理、存檔及跨設備同步。採用開放系統架構的產品通常提供更強的應用擴展性，可安裝第三方辦公協作應用及連接主流雲服務，從而支持更廣泛的知識工作及學習任務。採用封閉系統架構的產品通常具有更清晰的功能邊界及更統一的交互路徑，通過聚焦核心讀寫及文件管理能力，滿足「低干擾高專注」的生產力需求。該市場通常不包括純閱讀設備，原因為該等設備主要用於內容消費，外部輸入能力有限，且不提供系統化的文件處理及管理功能。

針對長時間連續閱讀及審閱需求，傳統工具在視覺舒適度、連續性及可管理性方面存在結構性限制。背光設備在長時間使用時更易造成視覺負擔及注意力分散，而紙質媒介在便攜性、檢索及複用積累方面表現欠佳。該等因素共同推高了深度閱讀及文件處理的時間成本，制約了閱讀輸出的積累及複用。

- **背光設備（包括筆記本電腦及平板）。**背光顯示屏、系統通知及頻繁的跨應用切換可能打斷連續閱讀及審閱的節奏。在強環境光下，眩光及反射更為明顯。長時間使用亦可能面臨電池續航及散熱性能的限制。對於長篇文件的滾動、縮放、標注及版本整合，用戶常需要在不同應用之間進行導入導出、對齊及存檔，從而增加操作成本。
- **紙質媒介。**紙質材料通常伴隨更高的攜帶及存儲成本，跨標題檢索及標注存檔操作不便，難以維持跨設備進度一致性及版本溯源性。當閱讀及審閱任務從「一次性消費」轉向「持續積累及複用」時，管理效率的局限性將愈發凸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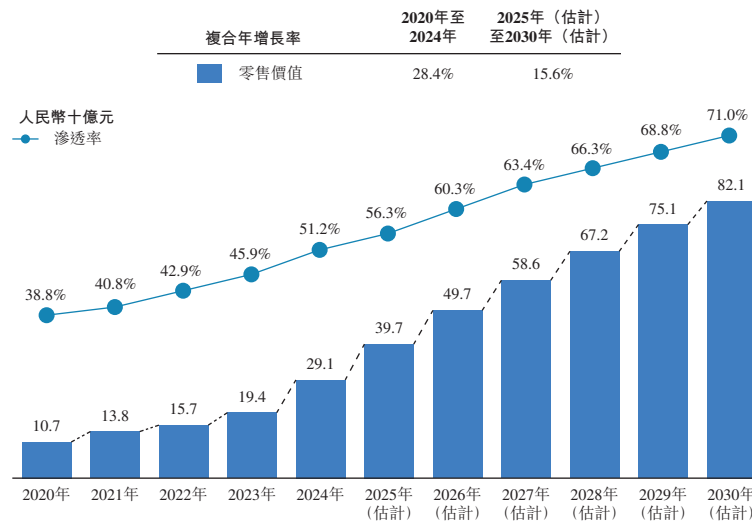
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並非旨在追求多媒體處理或高併發應用處理，其核心價值主張聚焦於長時間閱讀的舒適性、注意力管控及工作流程連續性。實踐中，知識工作及學習任務常圍繞長篇文件展開，涉及審閱、標注、摘錄、整理、存檔與複用等高頻操作。儘管通用計算設備雖擁有成熟的應用生態，但文件審閱及整理往往需要跨應用操作，而跨設備材料流轉及版本管理可能增加組織負擔。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基於反射顯示屏及低干擾交互，在終端整合閱讀及審閱、標注及整理以及同步存檔功能，推動文件處理從碎片化操作向持續閉環積累轉變，並為後續集成雲服務、AI能力及組織協作奠定基礎。

行業概覽

就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而言，其用戶體驗主要由三大能力協同支撐：(i)顯示與刷新性能，支持長時間閱讀及頻繁翻頁，確保滾動、翻頁及縮放時的清晰度及穩定性；(ii)標注與做筆記的輸入體驗及筆畫處理能力，支持高頻次、低干擾的文件審閱；及(iii)促進內容積累與複用的文件管理、檢索、同步及協作能力。就採用開放系統架構的產品而言，其第三大能力組可通過第三方應用進一步擴展，從而突破工作流程邊界，提升多任務場景下的適用性及使用頻率。該等能力的結合在「閱讀－標注－整理－存檔－同步／協作」的連續工作流程中創造差異化價值。

按設備的銷售收益以及深度集成於終端設備的軟件及服務生態收益計，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0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4%。2024年，在新產品迭代、產品組合升級及渠道覆蓋擴展的推動下，市場規模實現同比增長。於期內，預期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39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6%。同期，預期該分部在整體知識專注型智能工具市場的滲透率將從2020年的38.8%攀升至2030年的71.0%，反映需求正從「專注閱讀」向「讀寫一體及內容積累」擴展，終端工作流程與雲服務的融合正在深化。

2020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規模（按零售價值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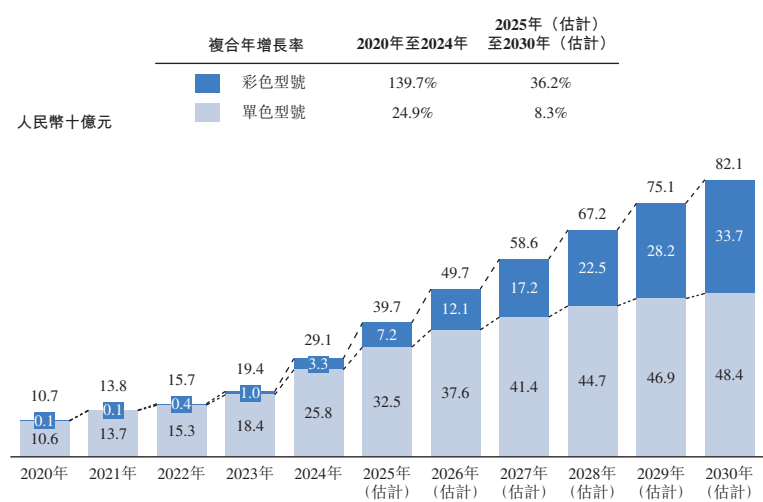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在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分部，單色電子墨水產品憑藉在顯示穩定性、電池續航及閱讀舒適度方面的優勢，仍為純文本及以文本為主的文件處理場景的基礎配置。隨著彩色電子墨水解決方案的逐步成熟，彩色產品在處理圖文混排、圖表密集型材料、標注及批注以及信息識別等任務時展現出更顯著的價值。這不僅提升了教科書、報告、研究資料及多欄格式內容的可讀性及理解效率，更推動產品組合向中高端領域升級。2020年至2030年，預期彩色產品銷售價值佔比將從0.5%提升至41%，成為推動市場擴張及提高平均售價組合的主要因素；而作為更廣泛用戶群入門級選擇的單色產品，通過持續的成本優化及產品迭代，預期將保持穩健需求。

2020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規模（按零售價值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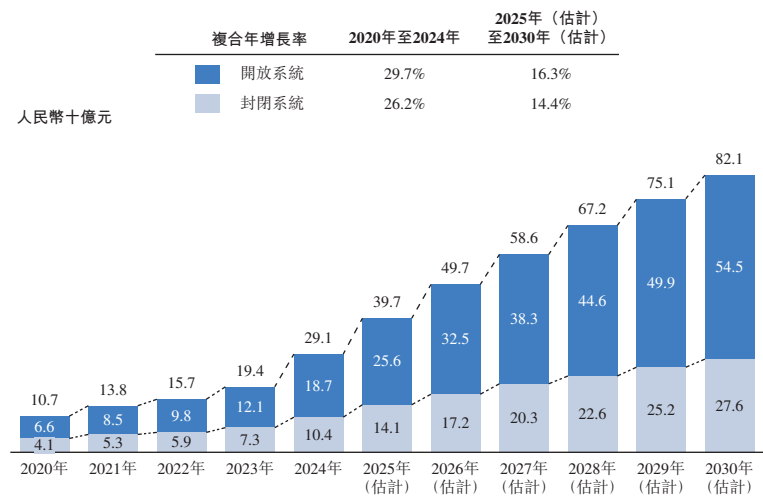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從系統架構角度看，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可大致分為開放系統產品及封閉系統產品兩大路徑。這兩大路徑可滿足不同的用戶偏好及使用場景需求，預期將長期共存。開放系統產品通常具備更強的應用擴展性及生態連接性，支持安裝第三方協作及內容管理應用，能更靈活地與雲盤、知識庫等服務結合。封閉系統強調「低干擾高專注」的使用邏輯，通過更嚴謹的功能邊界及更穩定的交互路徑，滿足高頻讀寫及長時間使用需求。

2020年至2030年，預期開放系統及封閉系統市場均會擴張，開放系統產品將受益於持續擴展的工作流程及更豐富的服務生態，封閉系統產品則將受益於產品一致性的清晰定位。預期兩種架構將共同推動行業價值從單一硬件銷售向「硬件+軟件+服務」一體化主張轉變。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30年（估計）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規模（按零售價值計）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上述色彩應用趨勢及系統生態差異化表明，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正從單一硬件類別向更細分的產品架構轉變，需求亦可通過長篇文件閱讀及審閱的使用特徵來理解。相較於個人電腦及背光平板等通用計算設備，長時間閱讀、審閱及標注常伴隨視覺負擔及注意力中斷，跨應用切換更導致工作流程碎片化及知識積累效率下降。知識專注型終端通過低刺激顯示、長續航電池及專為讀寫工作流程進行的優化，構建起貫穿「閱讀－標注－整理－同步／協作」主要環節的整合使用路徑，有效解決上述痛點。

增長動力及發展趨勢

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正處於轉折點，從純閱讀場景向更廣泛的生產力導向場景轉型。增長動力源於需求剛性增加、閉環場景深化、產品價值密度提升及服務生態擴張的綜合效應。從需求端看，視覺健康意識提升及高密度信息處理的結構性需求，正為反射顯示終端奠定堅實用戶基礎。從供給端看，更豐富的內容生態、色彩顯示技術的突破及更深度的AI賦能，共同推動用戶體驗躍升及商業價值重估。預期以下因素將持續驅動市場擴張及滲透：

- 日益增長的護眼及專注需求，推動用戶轉向反射顯示終端。隨著工作及學習時間延長，用戶對視覺舒適度及低干擾環境的需求已從可選偏好轉變為更強烈的剛性需求。為應對背光設備引發的眼部疲勞，用戶正加速轉向反

行業概覽

射顯示知識專注型終端。這種轉變不僅限於基礎閱讀，更延伸至高強度文件審閱及學習活動，助力持續的替換需求及漸進式普及。

- **內容數字化及注重隱私保護的文檔 workflow。**相關產品有望受益於上游內容生態系統的持續優化，包括電子書、漫畫和期刊內容供給的進一步豐富，以及內容獲取成本的降低。更重要的是，隨著教育、科研、法律服務和諮詢等文檔密集型行業加速數字化轉型，用戶與機構越來越需要以安全、可追溯且合規的方式處理、批註和傳閱敏感的長篇文檔。這預計將提升對具備更強隱私與安全基礎的設備的需求，相關功能包括：設備端加密與安全存儲、可控的雲同步、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審計追蹤與權限管理，以及符合機構部署要求的合規性對齊。因此，在既要求處理效率，又對知識資產保護至關重要的專業 workflow 中，電子墨水設備有望成為更為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 **產品組合升級及色彩擴展，提升價值密度及收益彈性。**隨著彩色電子墨水解決方案的成熟，使用場景從非虛構類閱讀拓展至混合媒體生產力內容、視覺批註及專業圖表審閱，結合硬件升級（如高刷新率顯示屏及精密手寫組件），將顯著提升單設備價值密度。高端彩色型號滲透率的提高可優化製造商的利潤結構，帶動配件銷售增加，從而提升收益彈性及增長動力。
- **平台化及AI能力增強，強化用戶黏性及服務變現潛力。**語音轉錄、智能摘要、OCR檢索等AI功能與雲同步的深度融合，正重塑電子墨水終端體驗，將降低高密度文本信息的處理成本，提升知識資產積累效率，並通過高頻軟硬件交互提高用戶留存率。這種「工具+資源」方式為製造商從一次性硬件銷售向訂閱服務、雲存儲等持續性收益模式轉型奠定基礎。
- **優化渠道及服務體系，降低購買門檻並助力市場滲透。**DTC電商、跨境零售及區域分銷網絡的協同發展提升了全球可及性。同時，製造商通過以舊換新計劃、官方延長保修服務及本土化售後體系，有效減少決策阻力及使用顧慮。強化生命周期管理既鞏固品牌聲譽，又加速新技術的應用，從而推高滲透率。

行業概覽

隨著技術進一步成熟及用戶習慣深度養成，預期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將沿以下路徑發展：顯示更加專業、操作系統策略分層、原生能力整合度提升及偏向服務導向商業模式。預期市場競爭將從單純硬件規格轉向場景適配度及生命周期價值的競爭。彩色電子墨水技術有望重塑視覺體驗標準，操作系統策略將定義用戶分層邏輯，AI及雲服務將成為新增長引擎，共同推動行業從「賣設備」向「賣服務及解決方案」轉型。

- **彩色應用穩步推進，著重打造專業級「清晰顯色」。**在保持文本黑度及對比度（「清晰顯色」）的前提下，彩色電子墨水的應用正從漫畫、教科書向專業圖表及混合媒體報告拓展。產品分層將更清晰：單色型號持續滿足純文本閱讀的經濟型需求，而彩色型號有望引領中高端市場，滿足多元化的視覺呈現及信息處理需求。
- **以設計驅動的差異化優勢，拓寬新用戶群體的覆蓋範圍。**隨著市場不斷發展，除核心性能之外，工業設計預計將在產品差異化競爭中發揮愈發重要的作用。頭部廠商預計將優先聚焦人體工學與便攜性，優化產品握持手感、單手操作體驗及日常攜帶便捷性，同時通過更纖薄的機身設計、更輕盈的產品重量、更考究的材質工藝以及更統一的設計語言，提升產品的外觀美感。隨著產品的使用場景向高頻日常場景拓展，初次上手體驗在消費者購買決策中的權重預計將進一步提升，從而將推動產品在女性及年輕用戶群體中的滲透率實現穩步提升。
- **AI能力及雲同步更早嵌入設備，服務收益佔比提高。**軟件及服務正成為核心競爭護城河。轉錄、摘要、知識卡片創建、全文檢索及多設備同步有望從單獨應用功能升級為操作系統默認能力，顯著增加用戶對設備的依賴性，推動行業收益結構從一次性硬件銷售向「硬件+服務」轉變，提升用戶全生命週期價值。
- **解決方案導向產品及標準化採購，實現B2B規模複製。**隨著教育及企業使用場景從試點轉向常態化應用，採購模式正從單一設備採購轉向「設備+軟件／雲服務+運維」的捆綁式解決方案。通過提供標準化工作流程模板（如教育互動筆記、會議記錄及合同標注）及可管理的後端能力（統一賬戶、權限及審計），市場參與者可降低機構入門成本，提升合同平均價值，並增強長期續約穩定性。

行業概覽

- **開放系統及封閉系統共存，用戶分層及價值主張更明確。**預期操作系統架構將有別於封閉系統的主要功能，封閉系統將進一步強化在沉浸式閱讀及專注寫作方面的優勢，滿足尋求極簡體驗的用戶需求；開放系統則將通過支持多個第三方應用及數據流，解決跨應用協作及更加複雜的讀寫管理需求，滿足單個終端的綜合生產力需求。預期市場參與者將以更多產品線覆蓋用戶的多元偏好及預算區間。

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AI服務及軟件生態概覽

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AI服務及軟件生態，由一套圍繞主要終端工作流程環節構建的系統軟件、雲服務及AI能力組成，包括「閱讀及審閱、標注及做筆記、整理及存檔、跨設備同步及協作」。該等服務通常包含雲存儲及多設備同步、語音轉錄與概要生成、檢索及OCR識別、知識模板及協作功能、賬戶系統及設備管理(含面向教育、政府及企業客戶的集中部署及權限控制)，通常通過訂閱、授權、按使用計費或生態收益分成實現商業化。該生態的核心價值在於將一次性硬件銷售轉化為持續性服務收益，並通過工作流程黏性、數據資產積累及持續迭代的AI能力，提升用戶留存率及用戶全生命週期價值。

相較於通用計算設備的軟件生態，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軟件及AI服務更側重於適應長篇文件處理及低干擾生產力場景。該等服務將閱讀、標注、整理及存檔能力融入終端，減少跨應用操作及材料流轉的阻力。此外，雲同步及賬戶系統確保用戶材料的一致性及可溯源性，並以此為基石疊加AI能力(包括轉錄、摘要及檢索)以進一步提升處理效率。隨著安裝基數的擴大、使用時間的延長、文檔處理頻率的提升，以及教育及企業客戶對標準化部署及合規管理的需求增強，該市場的付費滲透率及ARPPU仍有顯著增長空間。

行業概覽

主要商業模式

- **個人訂閱。**為個人用戶提供服務時，根據存儲容量及功能組合（如雲同步及多設備連續性、轉錄及摘要、OCR及全文檢索、模板庫及高級工具）劃分等級。主要變量通常包括訂閱滲透率、續訂率及ARPPU。增長動力來自更龐大的安裝基數、更深度的功能使用及更高的訂閱等級。
- **教育、企業授權及管理服務。**向機構客戶提供的能力涵蓋賬戶及權限管理、設備管理、內容分發、合規及運營支持，可與終端採購捆綁為綜合解決方案。該模式的收益通常相對穩定且續訂更可預測。增長動力來自新部署、版本升級及跨部門／跨校園滲透率的提升。
- **生態平台化及按使用量計費。**AI能力（如轉錄、OCR及摘要）按調用量或配額計費。當應用生態可用時，應用分發及支付系統可產生生態服務收益（如第三方應用上架費、交易收益分成及雲存儲增值服務）。該模式有助於滿足不同支付意願的用戶需求，提升轉化效率，並強化與硬件銷售及活動水平的關聯。

2020至2024年，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軟件及AI服務生態市場規模從人民幣6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7億元，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7%。增長動力主要為更龐大的安裝基數支撐更廣泛的訂閱用戶群，以及轉錄、摘要、檢索及OCR等高頻能力的使用滲透率提升。此外，教育及企業客戶日益採用「終端+賬戶+管理」的捆綁部署模式，支持授權及管理服務收益增長。

展望未來，預期2025至2030年的市場規模將從人民幣2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7%，其主要驅動力包括：終端工作流程深度融合使付費轉化率及ARPPU提高，AI能力迭代推動使用頻率及付費意願提高，以及教育、政府及企業客戶的大規模採購及持續運營需求釋放。敏感因素主要包括AI推理成本及定價策略，

行業概覽

隱私及合規要求變動，以及續訂增長軌跡及生態收益分成貢獻。從行業收益結構看，預期軟件及服務生態收益佔比將從2024年的5.8%提升至2030年的15.9%，反映行業正從「硬件主導」模式向更均衡的「硬件+軟件+服務」模式轉型。

隨著供應商逐步將雲服務及AI能力嵌入端到端終端工作流程，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軟件及AI服務生態有望持續擴展，覆蓋閱讀及審閱、標注及筆記、整理及存檔、跨設備同步及協作等主要環節。隨著安裝基數增加及使用頻率提升，預期盈利模式將從偶發性功能使用轉向基於價值的持續定價，通過分級訂閱、場景化捆綁包及選擇性按量計費實現收益。與此同時，教育及企業需求正從單純硬件採購轉向終端與賬戶及權限管理、內容分發及合規控制以及持續運行支持的捆綁部署，這有望提升續約可見性及收益穩定性。轉錄、摘要及檢索技術的快速迭代，加上日益成熟的終端推理+雲增強方案，將持續提升用戶體驗及感知價值。此外，更廣泛的生態平台化進程（包括第三方應用分發及收益分成機制）有望提升軟件及服務在行業總收益中的佔比。

競爭格局

主要成功因素及准入壁壘

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屬於技術密集型及經驗驅動型行業。其核心競爭邏輯已從單獨的硬件製造變為融合終端、算法及持續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能力。市場參與者需在顯示驅動、手寫算法及色彩還原等基礎技術領域構築壁壘，亦需具備將AI深度融入專業工作流程的系統設計能力，以滿足用戶對高效沉浸式讀寫體驗的嚴格要求。此外，全球供應鏈協同、全渠道運營網絡及對細分場景的深度洞察，對實現規模效應及品牌溢價至關重要。該等多維能力要求共同構築了重要的准入壁壘，推動資源向龍頭企業集中。

- **技術壁壘。**圍繞顯示驅動及算法、手寫輸入鏈、色彩及光學設計、功耗控制構建的系統級能力。主要要求包括刷新算法優化、拖影控制、低延遲手寫、筆畫穩定性、色彩還原及色准精度、前光均勻性與低功耗策略協同，

行業概覽

以及設備雲集成讀寫、轉錄及摘要及同步能力以提升使用頻率。該等能力需經長期數據回歸及跨場景驗證，短期內難以複製。

- **產品實力與質量管控能力。**從解決方案設計到量產一致性的閉環管理，涵蓋工業設計及材料選型、長期美學打磨（形成可識別的品牌美學）、可靠性及一致性測試（前光、顯示、筆畫、耐久性）、固件及算法迭代節奏，以及依托供應鏈協同的良率及成本曲線管控。
- **數據隱私保護與安全合規能力。**鑒於知識專注型終端常存儲用戶核心知識資產（如個人日誌、商業合同及研究成果），強大的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是贏得用戶信任及實現長期數字資產積累的先決條件。主要要求包括「設備優先」隱私架構、端到端加密存儲、可控雲同步機制，以及符合GDPR及CCPA等國際嚴格標準的合規框架。在AI應用中，終端推理或隱私保護計算可保護數據主權，形成區別於普通互聯網終端的「安全信任壁壘」。
- **深度用戶洞察與行業知識積累。**方法論及工作流程積累對長篇文件閱讀及審閱而言至關重要，包括場景化模板及工具包（課堂筆記、會議記錄、合同標注、稿件審閱）、多語言排版及PDF重排優化、知識資產存檔及檢索策略，以及針對教育／政府／企業客戶的賬戶、權限及審計規則。持續的用戶研究及真實使用數據決定迭代方向及功能優先級。
- **品牌實力與規模。**定位清晰，以「護眼、專注、低干擾」為核心價值主張，依托完整產品組合及迭代節奏建立市場認知度。品牌實力及規模優勢支撐渠道議價能力、供應鏈協同及成本攤薄，實現價格區間拓展與滲透增長，同時亦提升機構客戶的採購確定性及複購意願。

行業概覽

- **渠道與服務運營。**同步發展DTC電商及區域分銷，形成傳遞產品價值、快速交付及售後支持的閉環，以及為教育、政府及企業客戶定制的按席位授權、SLA及運營服務。以舊換新計劃、延長保修及備件池提升生命周期管理效率。渠道效能、售後響應速度及口碑轉化共同決定可擴展複製能力及現金收回質量。

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具有較高的准入門檻。參與者需具備顯示驅動及刷新算法的底層能力、軟硬件融合的系統級優化能力、成熟的全球供應鏈及渠道網絡，以及持續的AI技術落地能力。市場份額正日益向具備深厚技術積淀及強大品牌認知度的龍頭企業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零售額計，我們在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品牌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4.6%。在開放系統分部，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開放系統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品牌；在彩色分部，我們是全球最大的彩色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品牌。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品牌，在全球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中位列中國企業之首。全球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據約25.2%的市場份額，競爭格局相對分散。

作為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的龍頭企業，我們保持差異化的綜合競爭優勢，在顯示及交互領域構築了行業領先的技術壁壘。通過自主研發的高刷新率顯示芯片及刷新算法（如BSR快速刷新技術），我們解決了電子墨水屏刷新緩慢、拖影嚴重的主要行業痛點，率先在生產力場景實現「清晰顯色」的商業化應用，樹立了高端硬件的技術標桿。此外，我們已構建黏性極強的開放系統及AI服務生態。不同於主要服務獨立閱讀的封閉系統，我們深度定制化的開放系統整合涵蓋「閱讀－標注－整理－同步」的端到端工作流程，深度融合AI轉錄、摘要及輔助創作能力，為知識工作者提供不可替代的生產力閉環。最後，我們擁有全面的產品組合及全球運營能力，產品涵蓋6英寸便攜高速閱讀器至25.3英寸桌面顯示器的全尺寸範圍。我們是少數同時覆蓋個人閱讀及專業辦公場景的品牌，並通過DTC電商及本土化零售網絡成功滲透全球高消費力市場。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4年按收益計的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排名：

2024年按零售價值計的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排名

排名	公司	零售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總部位置	開放系統	市場份額 (%)
1	A公司	3,903	挪威	否	14.3%
2	本集團	1,331	中國	是	4.6%
3	B公司	952	加拿大	否	3.3%
4	C公司	792	中國	是	2.7%
5	D公司	342	中國	是	1.2%
前五大總計					25.2%

附註：

A公司：2013年在挪威成立的非上市公司，主要為深度工作與書寫場景提供紙感平板

B公司：2009年在加拿大成立的上市公司子品牌，主要為電子閱讀器用戶提供電子書與有聲讀物

C公司：1999年在中國成立的上市公司，為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為知識工作者（如學生、研究人員及各類專業人士）提供配備高級手寫識別功能的紙感平板

D公司：1998年在中國成立的上市公司，為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為知識工作者（如學生、研究人員及各類專業人士）提供電子閱讀器與平板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公司網站、文獻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資料來源

本節包含的資料摘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預計將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使用該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合共人民幣45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諮詢公司，為各行各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我們認為，支付該筆費用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正性。我們在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及其他部分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以便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關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全面介紹。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在中國進行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

主要監管部門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屬於消費電子設備製造業，主要行業監管部門為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商務部等，主要負責制訂行業的產業政策、產業規劃及宏觀調控政策。

產業政策

根據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5年8月22日頒佈的《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將電子信息製造業列為國民經濟的戰略性、基礎性、先導性產業，穩定工業經濟增長、維護國家政治經濟安全的關鍵領域。該方案推動打造新型顯示器等新興產品，優化產業佈局，打造國際領先電子信息產業基地。該方案亦強調加強上下游協同，完善標準體系和質量管理能力，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拓展新型消費場景，強化行業應用賦能，引導企業提升出口結構和國際競爭力。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1月29日頒佈，於2024年2月1日起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新聞出版新載體（包括電子紙顯示器、電子紙、閱讀器等）的技術開發、應用和產業化等列入鼓勵類。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月25日頒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將信息終端設備、新型顯示器件等列入目錄。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和管理的公司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公司法》的約束。根據目前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

監管概覽

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的公司也應適用《中國公司法》，但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系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其公司資本可以擇一劃分為等額股或無面額股。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股份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股東對公司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等權利。

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是股份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一般情況下，股東會會議需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會議需每年召開一次；若發生《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事項，則需於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股東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並無具體規定，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且授權委託書應明確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且股份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份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公司章程另有限制外，股份公司股東可以依法轉讓其股份。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

監管概覽

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等法規和條例規定了旨在促進中國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在法律上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盈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被劃分為鼓勵類產業目錄和負面列表。負面清單被進一步細分為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負面清單之各產業則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

監管概覽

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註冊辦法》其對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的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進行規範：(1)中國公司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送有關信息，並應在提交[編纂]後的三個工作日內提交首次備案材料；及(2)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上市證券的中國公司，擬在境外市場進行後續發行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有關信息；並應在後續發售完成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提交備案。此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中國法律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可處以法定刑事處罰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有關要求，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需要向有關證

監管概覽

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數據的，應當完成相關的審批／備案和其他監管程序。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連同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據此，對外貿易經營者不需要備案登記。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22年12月30日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

監管概覽

行政法規及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4年4月26日頒佈且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准許進出口的貨物和進境物品，海關應依法徵收關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攜帶人或者收件人為關稅納稅人；而從事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物流企業和報關企業，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負有代扣代繳、代收代繳關稅稅款義務的單位和個人，則為關稅扣繳義務人。對符合法律規定條件的下列進出口貨物及進境物品，可依法免徵關稅：國務院規定免徵額度內的一票貨物；無商業價值的廣告品和貨樣；進出境運輸工具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飲食用品；在海關放行前損毀或滅失的貨物、物品；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無償贈送的物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中規定免稅的貨物、物品；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規定應予免稅的情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進口商品未經檢驗不得銷售、使用，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不得出口；對其中符合國家規定免予檢驗條件的，由收貨人或者發貨人申請，經國家商檢部門審查批准，可以免予檢驗。必須實施的進出口商品檢驗是指確定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國家技術規範強制性要求的合格評定活動，合格評定程序包括抽樣、檢驗和檢查，評估、驗證和合格保證，註冊、認可和批准以及上述各項的組合；商檢機構可以採信檢驗機構的檢驗結果，國家商檢部門對檢驗機構實行目錄管理。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按照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進行檢驗；尚未制定國家技術規範強制性要求的，應當依法及時制定，在未制定之前可以參照國家商檢部門指定的國外有關標準進行檢驗。發貨人或者其代理人對本法規定必須經商檢機構檢驗的出口商品，應當在商檢機構規定的地點和期限內向其

監管概覽

報檢，商檢機構應當在國家商檢部門統一規定的期限內檢驗完畢並出具檢驗證單。經檢驗合格發給檢驗證單的出口商品，應當在商檢機構規定的期限內報關出口，超過期限的，應當重新報檢。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國家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沒有進出口許可證件的，不予放行，具體處理辦法由國務院規定。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應當自運輸工具申報進境之日起十四日內，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除海關特准的外應當在貨物運抵海關監管區後、裝貨的二十四小時以前，向海關申報。進口貨物應當由收貨人在貨物的進境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出口貨物應當由發貨人在貨物的出境地海關辦理海關手續。經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同意，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可以在設有海關的指運地、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可以在設有海關的啟運地辦理海關手續。上述貨物的轉關運輸，應當符合海關監管要求；必要時，海關可以派員押運。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從事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業務的平台企業、物流企業、支付企業等，應當依照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境外跨境電子商務企業須委託境內代理人完成註冊登記手續。納入海關註冊登記管理的企業將被實施信用分類管理，海關根據信用等級採取差異化通關管理措施。在稅收監管方面，對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海關依照國家相關稅收政策徵收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完稅價格為實際交易價格，包括商品價格、運費及保險費。消費者為納稅義務人，已在海關註冊登記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

監管概覽

企業、物流企業或申報企業作為稅款代收代繳義務人，應如實申報商品名稱、規格型號、稅則號列、實際交易價格等稅收徵管要素，代履行納稅義務並承擔相應責任。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申報幣種需以人民幣計價。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且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則不受限制。進出口經營者憑有關進出口許可證或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取得境外投資批准後，可以申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已被取消，銀行有權直接審查並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實施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應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下的境外投資應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通過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和擔保等方式，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獲取境外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境外投資行為，應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條件，依法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理核准或備案

監管概覽

手續。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應接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管理；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則實行備案管理。對於中國本地企業或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非敏感項目，如投資金額達到3億美元及以上，投資者應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而投資金額不足3億美元（不含）的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則應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省級對應部門備案。

有關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建立內部安全管理機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網絡安全和穩定運行。國家強調對包括但不限於公共電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和電子政務等重要部門和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保護，該等基礎設施的損害可能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國民經濟、社會民生和公共利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運行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確因業務需要必須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相關部門的要求開展安全評估。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在為用戶提供網絡接入和域名註冊服務、為固定電話或移動電話用戶辦理入網手續、或者向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即時通信服務等服務時，應當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否則，網絡運營者不得向其提供相關服務。網絡運營者應當為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網絡運營者可能面臨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整改、警告或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和公開）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開展，應當建立和完善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並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和培訓，並採取相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

監管概覽

要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通過互聯網和其他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依據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履行前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以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工信部等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時，以及開展可能影響或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在線平台運營者，應當開展網絡安全審查。此外，若在線平台運營者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且擬在境外上市，則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另外，中國境內的相關政府部門如認定某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也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若數據處理者在以下情形下向境外提供數據，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辦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個人信息超過100萬人次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數據處理者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萬人次的個人信息或超過1萬人次的敏感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應當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發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數據類型進行分類，定期評估並確定適當的安全等級，使數據分類與行業要求、業務需求、數據來源和用途等因素相一致，並最終形成數據分類清單。另外，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數據分類管理體系，不斷完善該體系，並根據安全等級採取相應的數據保護措施，對重要數據實施重點保護，在重要數據保護的基礎上對核心數據實施更加嚴格的管理和保護措施，並在同時處理不同安全等級數據時採取

監管概覽

最高等級的安全要求。《數據安全管理辦法》還對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提出了其他義務，包括建立數據安全工作制度、加密密鑰管理、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和傳輸管理、數據訪問管理、透明度管理、數據銷毀制度、安全審計以及應急響應計劃等。

根據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施行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網絡產品提供者（包括硬件和軟件）、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和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個人均應遵守該規定，並應建立渠道接收其網絡產品的安全漏洞信息，並對接收信息的日誌保存不少於六個月。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兩日內向工信部的網絡安全威脅和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報告其網絡產品的安全漏洞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在發現或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也應採取措施進行檢查和修復。根據該規定，違反者將面臨《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行政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對數據處理者提出了具體要求，包括當互聯網數據處理者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該條例並未進一步明確何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因此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下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仍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在符合其第四條規定情形時向境外提供數據應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一步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建立了分層次的數據跨境提供管理模式。根據數據處理者類型、數據性質和數據量的不同，可能適用不同措施，包括開展數據出口安全評估、簽署標準合同條款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若違反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並在被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情節達到該修正案規定的嚴重程度的，將面臨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履行納稅義務，並依法享受稅收優惠；依照規定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在首次納稅義務發生後，應當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申請辦理稅務登記，並如實申報納稅。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不得以虛構交易、編造用戶評價等方式進行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

有關就業及勞動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且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須遵守當地最低

監管概覽

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向職工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行為可能被導致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追究其他行政和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最近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據此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請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支持。在前述情形下，如用人單位已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並據此要求勞動者返還此前支付的社會保險補償費用的，人民法院亦應當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有條件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

監管概覽

職業病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後續於2011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用人單位應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頒佈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施行的《建設項目職業病危害風險分類管理目錄》，建設項目應根據行業類別對職業病危害風險程度進行分類管理。其中，「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C39)」下的「C396智能消費設備製造行業」被劃分為職業病危害風險程度為一般的行業類別。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需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其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議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議待遇，即按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計算其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如果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高於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稅率，則納稅人仍可按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納稅。凡稅收協議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議規定稅率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公告中所列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除此以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並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和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稅率為3%。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10%繳納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發、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並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此外，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生產經營單位應建立及完善全員安全生產

監管概覽

責任制，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給員工提供勞動防護用品，及進行安全生產培訓。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未履行有關安全生產管理職責，其將視有關安全生產事故的嚴重程度而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有關無線電發射設備的法律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研製、生產、進口、銷售和維修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遵守該規定。無線電發射設備是指為開展各類無線電業務而發射無線電波的設備。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符合產品質量等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以外的其他無線電發射設備，還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並符合相應的生產能力、技術力量和質量保證體系要求，其工作頻率、功率等技術指標也應符合國家標準和無線電管理規定。通過型號核准的設備應當在設備本體或者以電子形式標注型號核准代碼，因尺寸等原因無法標注的，應當在獨立外包裝或者使用說明中標注。對需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在進口環節應由收貨人、攜帶設備的入境人員或寄遞收件人依法向海關申報，並憑型號核准證辦理通關手續；在銷售環節，應當向所在地省級無線電管理機構辦理銷售備案，並確保備案信息真實、有效且及時更新。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且該修訂版本於2025年1月20日頒佈），以及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並提交主辦單位和網站負責人的基本情況、網站網址和服務項目、以及服務項目屬於規定範圍時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同意

監管概覽

文件等材料；備案材料齊全的，由電信管理機構予以備案並編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經許可或者備案的項目提供服務，不得超出範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從事有償服務；其變更服務項目、網站網址等事項的，應當提前三十日向原審核、發證或者備案機關辦理變更手續。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強制性產品認證應當適用設計鑑定、型式試驗、生產現場抽取樣品檢測或者檢查、市場抽樣檢測或者檢查、企業質量保證能力和產品一致性檢查、獲證後的跟蹤檢查等單一認證模式或多項認證模式的組合，具體模式應依據產品性能、涉及公共安全、人體健康和環境可能產生的危害程度、產品生命週期以及生產、進口產品的風險狀況等綜合因素，按照科學、便利等原則確定。認證規則應當包括適用產品範圍、對應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和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認證模式、申請單元劃分原則或規定、抽樣和送樣要求、關鍵元器件或原材料確認要求（需要時）、檢測標準要求（需要時）、工廠檢查要求、獲證後跟蹤檢查要求、認證證書有效期要求、獲證產品標注認證標誌要求及其他規定。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或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委託其他企業生產列入目錄產品的，委託企業或被委託企業均可向認證機構進行認證委託。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主要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第一次修訂並於2025年10月28日第二次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國務院於2017年12月25日修訂並

監管概覽

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3年12月25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排放及處置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和危險物質的企業必須符合國家及地方的使用標準，並向有關環保管理部門申報及登記，並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環境保護稅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9月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3)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及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其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規定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就各租賃合同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本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核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建設工程竣工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境內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於2024年6月18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任何經營任何業務的人士均須按照訂明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將有關業務登記。稅務局局長須為每項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業務辦理登記，並在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相關業務或相關分行(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

與貨物進出口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訂有關於規管及控制香港進出口物品及其處理和運載的相關條文。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進口《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D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簽發的出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出口《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明的任何物品。該等進出口許可證乃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簽發。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第4條及第5條，凡進口或出口豁免物品以外的任何物品的人士，均須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向海關關長(「關長」)遞交準確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豁免物品包括轉運貨物、過境貨物、私人用品或禮品。報關單須符合關長可能規定的要求，並須在進行相關進出口後14天內遞交。凡須遞交進出口報關單但無合理理由而未有遞交的人士，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且由定罪日期次日起計，如仍未遞交報關單，則每日罰款100港元。

監管概覽

在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口任何會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C條的物品，亦無出口任何會違反《進出口條例》第6D條的物品，且無需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取得許可證。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訂有對物業、入息及利潤徵稅的規定。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我們須繳納利得稅。根據《稅務條例》，利得稅是按個人或法團每年就其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不包括出售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徵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稅率為：應評稅利潤中不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8.25%徵稅，而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徵稅。

美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美國制裁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是負責管理針對特定國家、實體及個人之美國制裁項目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因素」(例如，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但以美元進行的資金轉賬)的活動；而「二級」美國制裁則具有域外效力，適用於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並不涉及美國因素。一般而言，「美國人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境內外分公司(針對伊朗和古巴的制裁也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無論身處世界何處的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綠卡」持有者)；身在美國境內的個人；以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公司或美國附屬公司。

根據制裁項目及／或所涉各方，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封鎖」(凍結)被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所擁有、控制或為其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資產或財產權益(當該等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人士佔有或控制時)。一旦被封鎖，不得就該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開展任何交易，包括支付福利、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履約(如涉及合同／協議)，除非獲得OFAC的授權或許可。

OFAC禁止與列入SDN名單的個人及實體進行幾乎一切業務往來。凡由SDN名單上的當事方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單獨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權益)，亦屬於被封鎖對象，無論該實體是否明確載於SDN名單。此外，不論身在何處，美國人士均

監管概覽

被禁止批准、資助、協助或擔保非美國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前提是該交易若由美國人士進行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將會被禁止。

美國關稅

2025年初，美國政府發佈多項行政令，對多個司法管轄區的進口商品加徵額外關稅。其中，針對中國進口商品的額外關稅於2025年3月3日生效，合計稅率為20%。隨後，該稅率進一步上調。自2025年4月10日起，針對中國進口商品的綜合關稅稅率升至145%。這一綜合稅率由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施加的125%對等關稅，以及此前已實施的20%芬太尼相關關稅共同構成（「**IEEPA關稅**」）。2025年5月12日，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發佈聯合聲明，承認雙方將採取行動，建立可持續且長期的貿易關係。特別是，美國政府採取措施，自2025年5月14日起，在初始為期90天的臨時階段，將針對中國進口商品的IEEPA關稅稅率下調至30%。該措施於2025年8月12日再次延長了90天。

2025年10月，美國當局宣佈升級針對自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措施。根據該公告，自2025年11月1日起，所有出口到美國的中國原產商品將被加徵100%的額外關稅。然而，中美雙方於2025年10月25日及26日在馬來西亞舉行了新一輪經貿磋商。中美雙方達成初步共識，根據該共識，美國將不再考慮對中國商品加徵額外的100%關稅。2025年11月4日，美國政府發佈了一項題為《根據美利堅合眾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經濟貿易安排修改對等關稅稅率》的行政令，宣佈將針對中國特定的高額對等關稅暫停期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在此暫停期間，對中國原產商品繼續徵收10%的對等關稅。隨後，美國政府於2025年11月7日在《聯邦公報》發佈通知，宣佈自2025年11月10日起，將第14195號行政令下加徵的芬太尼相關關稅從20%下調至1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我們的前身廣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於2008年12月16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我們致力於深耕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在信息過載時代，我們通過一系列生產力工具和技術，賦予全球知識工作者有效地捕獲有價值的知識的能力。經過近20年的發展，我們的品牌BOOX已成為全球公認的科技品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於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期間，若干[編纂]投資者的引進工作已完成。出於[編纂]目的，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8日由有限責任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州文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自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8年	• 我們的前身廣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廣州成立
2009年	• 我們已成立「BOOX」品牌名稱
	• 我們已設計A60，這是我們首款基於Linux系統且具備手寫功能的電磁式電子書閱讀器，為我們的技術實力奠定了基礎
2010年	• 我們的BOOX 60型號榮獲中國紅星獎推薦獎
	• 我們獲中國互聯網協會評為新銳電子產品獎
2014年	• 我們被廣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評為「科技小巨人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 我們的<i>BOOX MAX Carta</i>榮獲由亞洲電子論壇頒發的2017年亞洲電子信息產業產品創新獎大獎 - 我們的<i>BOOX Max 2</i>榮獲由消費電子雜誌社頒發的2017年度消費電子行業創新數碼產品獎
2018年	- 我們的<i>BOOX Nova</i>榮獲由亞洲電子論壇頒發的2018年亞洲電子信息產業產品創新獎大獎 - 我們的<i>BOOX Max 2 Pro</i>榮獲由消費電子雜誌社頒發的2018年度消費電子行業優秀產品獎
2019年	- 我們在電子墨水屏幕設計方面取得技術突破，推出<i>BOOX Max 3</i>，這是我們與由高性能處理器驅動的移動計算平台集成的首款13.3英寸智能電子墨水屏平板 <i>Note 2</i>榮獲亞洲電子論壇頒發的2019年亞洲電子信息產業產品創新獎大獎
2020年	我們推出<i>Note Air</i>，這是我們首款針對專業人士的全金屬一體化智能電子墨水屏平板，並已成為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核心系列
2021年	我們的「BOOX」商標被列入廣東省重點商標保護名錄
2022年	我們推出<i>Tab Ultra</i>，這是我們首款配備自研BSR快刷技術的黑白電子墨水平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 我們推出<i>Tab 10C</i>，這是我們首款配備自研色彩引擎及BSR快刷技術的10.3英寸平板 - 我們獲元太科技工業頒發電子墨水彩色產品最暢銷獎 - 我們的<i>Tab Ultra</i>榮獲享譽盛名的2023年iF設計獎
2024年	- 第一代<i>Palma</i>被《時代》雜誌評為2024年年度最佳發明之一 - 我們被認定為「廣東省省級工業設計中心」
2025年	- 我們的四款產品<i>Palma</i>系列、<i>Note Max</i>、<i>Note Air4 C</i>及<i>Go 10.3</i>榮獲享譽盛名的2025年iF設計獎 <i>BOOX Pen3</i>憑藉卓越設計，榮獲紅點設計獎 - 本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三家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香港文石	香港	2019年5月24日	100%	海外產品銷售及採購
香港意拓	香港	2024年8月27日	100%	海外產品銷售及採購
文石智能科技	中國	2025年5月28日	100%	無業務運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份變動

1. 公司的成立

於2008年12月16日，本公司的前身廣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成立之日，本公司由淡女士持股29.50%，江一濤先生及朱先生各持股19.00%，李金磊先生及左力先生各持股12.50%，以及王敬博先生持股7.50%。

2. 2016年8月融捷集團、共創文石、朱先生及翟先生進行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2010年4月至2012年10月期間的股權轉讓及增資之後，本公司當時由淡女士及何文學博士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於2016年6月25日，淡女士及何文學博士與朱先生、翟先生、共創文石及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捷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融捷集團是一家成熟的投資控股集團，專注於產業運營、技術創新和金融投資，其投資公司涵蓋新能源、顯示技術、教育技術、生物醫藥、資源開發加工、技術創新投資和金融投資等多個行業。根據該股權轉讓協議，淡女士同意分別向融捷集團及共創文石轉讓本公司18.44%及31.25%的股權；何文學博士同意分別向融捷集團、朱先生及翟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19.06%、9.38%及1.56%股權。緊隨該等轉讓完成後，何文學博士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與此同時，於2016年6月25日，融捷集團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使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元。上述轉讓及增資於2016年8月8日完成。上述轉讓及增資旨在引入融捷集團作為本公司股東，以加強我們的業務及供應鏈資源。向融捷集團轉讓股權的代價及融捷集團的增資的金額與分配乃經各方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了(i)融捷集團希望獲得本公司控股權益的意願，及(ii)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

3. 於2024年3月減資

於2024年1月23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減資協議，據此，融捷集團同意將其在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額由人民幣7,500,000元減至人民幣1,418,000元。根據該減資協議的條款，僅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融捷集團方有權從本公司獲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得合共人民幣181.82百萬元四筆款項。減資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融捷集團於2016年投資本公司時的原始成本以及訂立該減資協議時的當時市場狀況而定。共創文石、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就本公司履行減資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首兩筆款項共計人民幣122百萬元已分別於2024年1月24日及2024年3月22日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兩筆款項尚未支付，系由於第三筆及第四筆款項的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雖然減資的代價尚未悉數結算，但向相關部門登記註冊資本的減資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24年3月19日合法完成，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918,000元。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捷集團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上述減少註冊資本或分期付款的事項發生任何糾紛。

4. 2024年5月至7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4年5月至2024年7月期間，融捷集團向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作出以下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完成日期	轉讓方	受讓方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5月8日	融捷集團	聯想天津	445,900	51,000,000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5月8日	融捷集團	川奇光電	436,988	49,980,000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5月8日	融捷集團	太倉景柏	178,360	20,400,000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5月8日	融捷集團	創鈺銘冠	148,948	17,000,000
2024年1月23日	2024年7月1日	融捷集團	千舟投資	89,180	10,200,000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5月8日	融捷集團	創鈺銘瑞	118,624	13,600,000
			合計	1,418,000	162,18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各項交易的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投資時機、當前市況、業務運營狀況、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業務前景而定。

5. 2025年4月的增資

於2025年2月27日，由於當時的股東同意將人民幣1,082,000元的未分配利潤轉增為註冊資本，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91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該增資於2025年4月15日完成。

6. 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10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即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的淨資產值折合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該變更於2025年11月18日完成。整體變更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共創文石.....	12,615,000	42.05%
淡女士	8,199,000	27.33%
朱先生	3,786,000	12.62%
翟先生	630,000	2.10%
聯想天津.....	1,500,000	5.00%
川奇光電.....	1,470,000	4.90%
太倉景柏.....	600,000	2.00%
創鈺銘冠.....	501,000	1.67%
創鈺銘瑞.....	399,000	1.33%
千舟投資.....	300,000	1.00%
總計	30,000,000	100%

7. 股份拆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12月30日通過的決議案，緊隨[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按「一拆四」的基準進行分拆，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本情況

下表載列(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比例	緊隨[編纂]完成後 ⁽¹⁾	
			H股數量 ⁽²⁾	持股比例
共創文石.....	12,615,000	42.05%	[編纂]	[編纂]%
淡女士	8,199,000	27.33%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3,786,000	12.62%	[編纂]	[編纂]%
翟先生	630,000	2.10%	[編纂]	[編纂]%
小計	25,230,000	84.10%	[編纂]	[編纂]%
聯想天津.....	1,500,000	5.00%	[編纂]	[編纂]%
川奇光電.....	1,470,000	4.90%	[編纂]	[編纂]%
太倉景柏.....	600,000	2.00%	[編纂]	[編纂]%
創鈺銘冠.....	501,000	1.67%	[編纂]	[編纂]%
創鈺銘瑞.....	399,000	1.33%	[編纂]	[編纂]%
千舟投資.....	300,000	1.00%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總計	30,000,000	100%	[編纂]	100%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編纂]完成後的H股數量代表：(i)就現有股東而言，根據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而轉換的H股數量；及(ii)就公眾股東而言，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本公司屬重大的收購、出售及合併。

一致行動安排

根據由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一致行動人士」）共同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各方同意：(i)就重大業務經營及公司治理事項相互磋商並預先尋求共識，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行使投票權前形成統一立場；及(ii)若磋商後無法達成共識，則以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最高的一方所支持的提案為準並據此執行，其他各方應據此進行投票。一致行動人士進一步同意，在[編纂]後的五年內，各方對[編纂]前獲取的公司股份轉讓或減持應當保持同步，任何就該等股份擬進行的股份轉讓或減持應當(i)事先得到淡女士的書面同意，及(ii)按照各方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無限期生效，直至：(i)各方書面同意終止；(ii)發生重大違約且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未予補救；或(iii)因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變更導致協議無法履行而終止。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有權行使本公司84.10%的投票權。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

僱員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貢獻並激勵和留住核心員工以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16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共創文石，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創文石有一名普通合夥人及八名有限合夥人。共創文石的普通合夥人為共益文石，持有共創文石3%的合夥權益。共益文石由淡女士持股99%，淡女士之子安子天先生持股1%。淡女士亦擔任共益文石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共創文石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有員工，其中淡女士、朱先生、翟先生、王敬博先生及歐陽蘇頻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共創文石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由其普通合夥人共益文石控制及行使，而共益文石則由淡女士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創文石持有本公司42.05%的投票權。共創文石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2月2日及2025年8月1日採納兩項條款及條件相似的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全職員工當中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核心業務、技術、研發、管理或生產人員）在支付約定的轉讓價格後，可獲淡女士轉讓其持有的共創文石有限合夥權益。僱員激勵計劃下的所有參與者均應遵守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合夥權益授予、歸屬及轉讓的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僱員激勵計劃下的受獎勵人（「**受獎勵人**」）在規定的禁售期屆滿前不得轉讓其於共創文石的合夥權益。於禁售期內，若發生非不利撤回事件（如協商解除勞動合同、辭職、去世等）或基於不利撤回事件（如涉及違法行為、單方解除勞動合同、違反競業禁止協議等），受獎勵人可被要求在收到本公司及共創文石通知後30日內，將其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獲授的全部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共創文石的管理合夥人（即共益文石）或其指定人士。於(i)禁售期屆滿及(ii)[**編纂**]後滿36個月後，受獎勵人可通過書面申請，要求共創文石出售其持有的受獎勵人對應的本公司股份間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對應的合共5,465,424股本公司股份已全部授予並歸屬。僱員持股平台的所有有限合夥權益已由受獎勵人認繳並足額繳納，且已完成相關登記。自本文件日期起，將不再授予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進一步獎勵，且僱員激勵計劃不會在[**編纂**]後對股東持股產生任何稀釋影響。

[**編纂**]投資

1. 概覽

下表載列我們的[**編纂**]投資詳情：

[編纂]投資者 ⁽¹⁾	方式	協議日期	全額代價 結清日期	代價	每股成本 ⁽²⁾	相較[編纂]的 折讓 ⁽³⁾	[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聯想天津.....	自融捷集團 受讓股份	2024年 1月23日	2024年 5月16日	人民幣 51.00百萬元	人民幣8.50元	[編纂]%	[編纂]%
川奇光電.....	自融捷集團 受讓股份	2024年 1月23日	2024年 5月16日	人民幣 49.98百萬元	人民幣8.50元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¹⁾	方式	協議日期	全額代價 結清日期	代價	每股成本 ⁽²⁾	相較[編纂]的 折讓 ⁽³⁾	[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太倉景柏.....	自融捷集團 受讓股份	2024年 1月23日	2024年 5月11日	人民幣 20.40百萬元	人民幣8.50元	[編纂]%	[編纂]%
創鈺銘冠.....	自融捷集團 受讓股份	2024年 1月23日	2024年 5月15日	人民幣 17.00百萬元	人民幣8.48元	[編纂]%	[編纂]%
千舟投資.....	自融捷集團 受讓股份	2024年 1月23日	2024年 7月5日	人民幣 10.20百萬元	人民幣8.50元	[編纂]%	[編纂]%
創鈺銘瑞.....	自融捷集團 受讓股份	2024年 2月29日	2024年 5月15日	人民幣 13.60百萬元	人民幣8.52元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4.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2)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金額及所購股份數量計算，並按緊隨[編纂]後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以便展示其較[編纂]的折讓。
- (3) 較[編纂]的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2. [編纂]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估值及代價的釐定依據..... 各項[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各[編纂]投資者與當時轉讓方股東融捷集團經公平磋商後，經考慮投資時機、當前市況、我們的業務經營狀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而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編纂]起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 鑒於所有[編纂]投資者均是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融捷集團收購股份，故本公司未從[編纂]投資中募集任何資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 戰略利益.....	於相關[編纂]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i)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及(ii)[編纂]投資體現[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經營及發展的信心。
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反稀釋權、知情權及清算優先權。

鑒於擬進行的[編纂]，[編纂]投資者於2025年12月10日或2026年1月6日（如適用）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如適用）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授予各[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為[編纂]之目的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日前一日終止，並應在特定情形下恢復行使，包括：(i)本公司撤回[編纂]且未在規定時限內重新提交[編纂]；(ii)[編纂]失效且本公司未在規定時間內重新提交[編纂]；(iii)[編纂]被相關監管機構退回或拒絕且本公司未在規定時間內重新提交[編纂]；或(iv)在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後的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編纂]，前述各種情形均須符合相關文件的相關條款。[編纂]投資項下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應根據《指南》第4.2章於[編纂]前一日停止生效並終止。

3.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28個完整日以上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如上所述，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已隨[編纂]的提交而暫停及／或於[編纂]前停止生效及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指引》第4.2章所載的指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背景資料如下。

聯想天津

聯想天津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主要從事風險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聯想天津的普通合夥人是天津知行遠二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聯想天津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聯想知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聯想知遠」）和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家中小企業基金」）分別持有其48.9%及30%的合夥權益。聯想天津的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聯想天津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15%。

聯想天津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2.HK）。

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川奇光電

川奇光電是於2002年5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顯示面板的研究、組裝及銷售。其由元太科技工業間接全資擁有，其主營業務包括電子紙顯示模組及相關組件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太倉景柏

太倉景柏是於2024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由其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海南景柏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景柏」）管理的投資基金，海南景柏持有其約20.56%的合夥權益。海南景柏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信壹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而該公司由公明明持有60.00%及王杲日持有40.00%。

太倉景柏餘下的合夥人太倉泓鑫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太倉臨港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太倉泓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1.41%、23.36%及4.67%合夥權益)，均受太倉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控制。太倉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是由中國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

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創鈺投資

創鈺銘冠及創鈺銘瑞分別於2022年3月10日及2023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是廣州創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創鈺投資**」）擔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產品，創鈺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該兩家合夥企業1.00%及5.00%的合夥權益。創鈺銘冠及創鈺銘瑞均由創鈺投資控制。創鈺投資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赫濤先生是創鈺投資的實際控制人。

創鈺銘冠的有限合夥人為：廣州創鈺銘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廣州創鈺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創鈺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處於赫濤先生的實際控制下，持有約69.4%的合夥權益）；廣州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由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25.00%的合夥權益）；以及張武（持有約4.58%的合夥權益）。

創鈺銘瑞的有限合夥人為：廣州創鈺銘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廣州創鈺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創鈺投資基金管理企業（有限合夥）處於赫濤先生的實際控制下，持有約58.33%的合夥權益）；廣州市新興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公司，持有20.00%的合夥權益）；以及廣州產投生物醫藥與健康專項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最終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約16.67%的合夥權益）。

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千舟投資

千舟投資是於2024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其由童曦持股40.00%、錢偉持股32.00%及王琛持股28.00%。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個人及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法律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之設立、上述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股權轉讓、股本增減以及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等登記事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妥善且合法地完成，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

公眾持股量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緊隨[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i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我們緊隨[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及(iii)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計算，我們緊隨[編纂]後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

由作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若干股東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創文石、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共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群組，且於[編纂]後仍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群組。因此，由彼等持有的合共[編纂]股H股（經考慮股份拆細），合共佔股份拆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述[編纂]股H股外，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所有H股於股份拆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假設(i)[編纂]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iii)[編纂]股非[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經考慮股份拆細）；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編纂]股，則[編纂]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比例高於15%及要求由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從而使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市值至少達到15億港元。因此，本公司於[編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持有，且於上市後可供交易；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於上市時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H股於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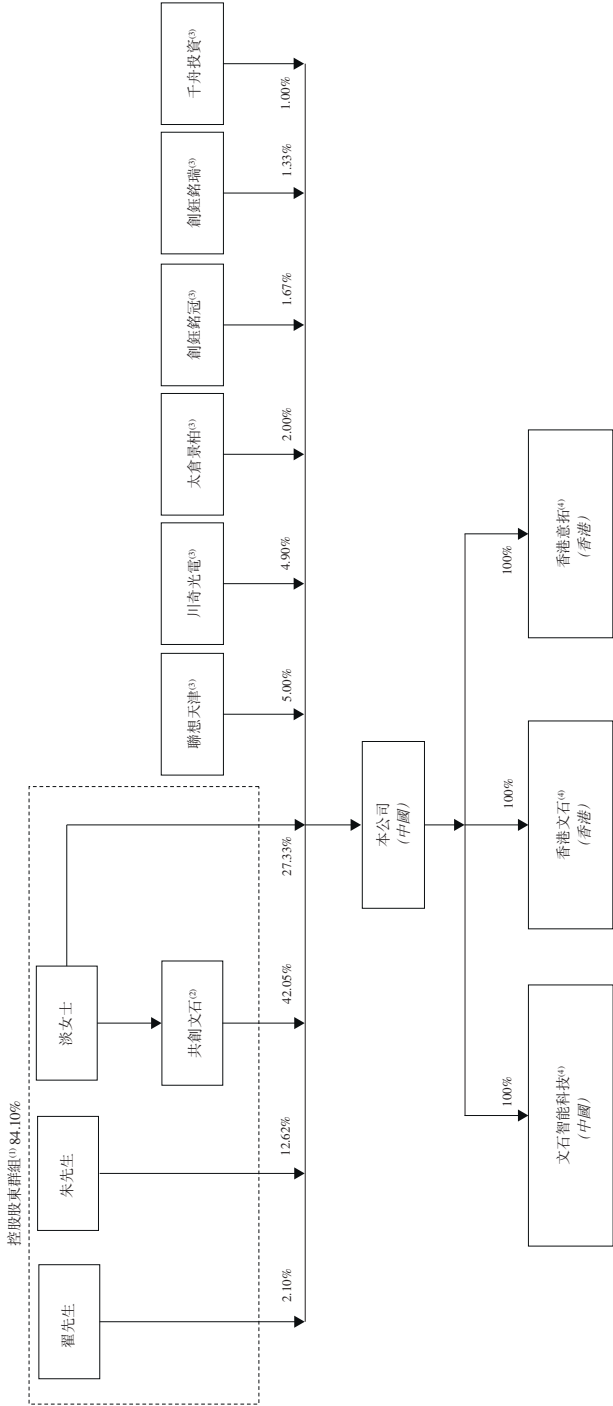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在[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現有股東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H股於[編纂]時不應計入本公司H股的自由流通量。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由公眾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的H股預期市值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且[編纂]未獲行使）。據此，本公司於[編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1. 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股份拆細、[編纂]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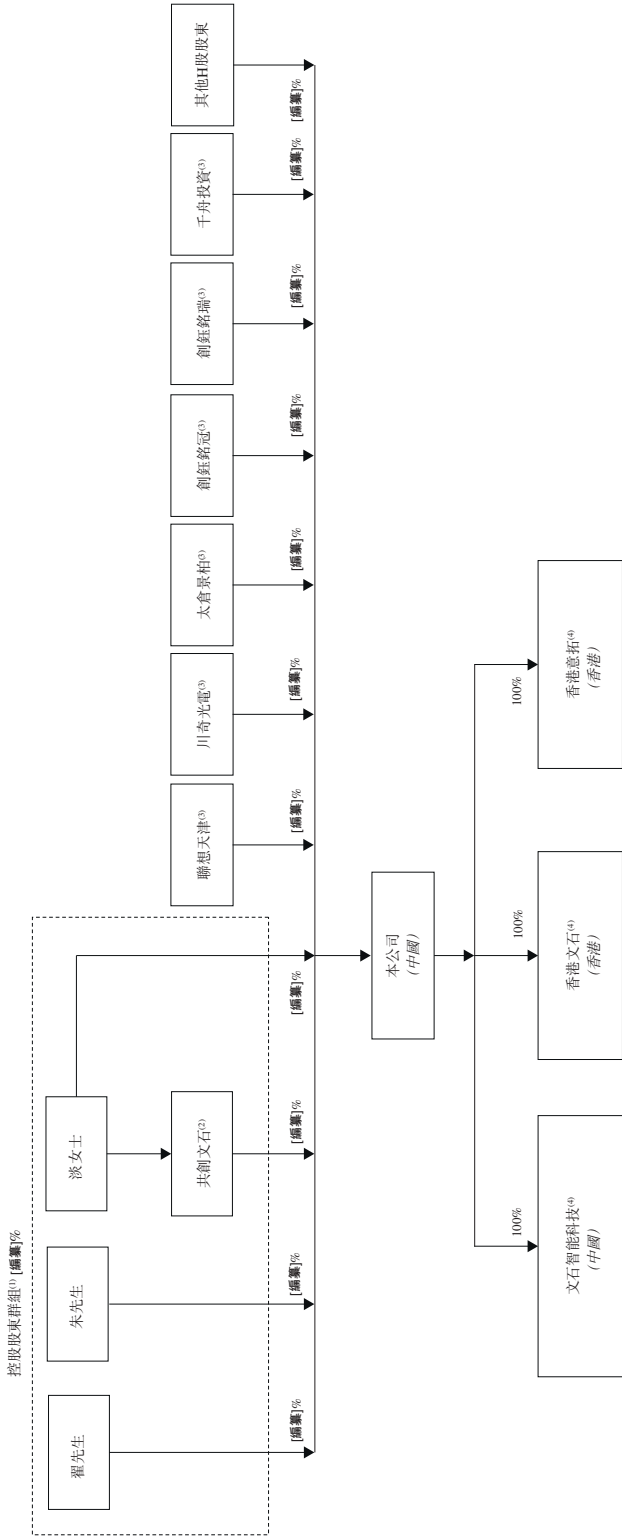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共創文石連同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群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共創文石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共益文石，而淡女士擔任共益文石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持有其99%權益。有關共創文石合夥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僱員持股平台」一節。
- (3) 有關該等[編纂]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編纂]投資－4.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 (4) 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我們的附屬公司」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就附註(1)至(4)而言，請參閱「一公司架構－1. 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一節。

業 務

概覽

我們的使命

錨定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在信息過載時代，通過提供全品類生產力工具 and 技術，幫助全球知識工作者實現知識價值。

我們的願景

讓知識有價，邀智者同行。

我們是誰

我們是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的全球領導者，致力於通過軟硬協同的工具組合，賦能全球知識工作者從文字信息中高效率獲取深度洞察。我們面向「聽、記、讀、寫」產生的文字信息處理需求，提供符合科技美學定位的消費級護眼讀寫智能終端、深度融合AI及雲服務的自研開放式操作系統BOOX OS以及專注讀寫的垂類應用軟件，為用戶提供最極致的讀寫體驗。我們提供最廣泛、豐富的消費級護眼讀寫產品組合，在開放系統、彩顯、快刷等性能領域銷售額全球領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零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中國第一大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品牌。

經過近二十年的發展，文石BOOX已經成為享譽全球的科技品牌，並憑藉技術創新、獨一無二的用戶體驗、獨特設計師品牌調性，持續為全球用戶創造價值，形成了龐大繁榮的全球用戶生態系統。因此，我們吸引了兼具深度讀寫習慣與高雅審美品味的用戶，他們關注產品的質量、可靠性能與創新突破，習慣於遠見卓識的決策並因此展現出品牌忠誠。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服務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BOOX OS擁有近百萬月活躍用戶。我們對用戶隱私與數據安全的高度重視使得廣泛的用戶群體樂於在文石BOOX生態內沉澱可複用的個人知識資產，與極致的用戶體驗共同形成強大的用戶黏性。在註冊設備並將設備綁定至其賬戶的早期BOOX OS種子用戶中，約38.5%在近九年後仍保持活躍。

業 務

得益於我們繁榮的全球用戶生態以及強大的工具組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於2024年，我們的收入達人民幣1,017.5百萬元，同比增26.6%，其中海外銷售的增長率達33.8%。我們於期內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達人民幣131.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增長5.8%。下圖載列我們核心業務亮點及經營業績的概覽。

市場領先地位⁽¹⁾

全球第二， 中國第一 於2024年，我們在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的市場份額為4.6%	位居全球第一 於2024年開放式系統性能領域的零售收入位居全球第一	特定性能領域的 全球領導者 彩色顯示性能領域的全球第一大參與者，且為快速刷新性能領域唯一的全球參與者

強勁的運營實力

營收超過 人民幣10億元 2024年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17.5百萬元，其中59.4%來自海外市場 ⁽²⁾	33.8%的海外收入 同比增長率 2023年至2024年海外市場收入的同比增長率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顯示屏尺寸介乎6英寸至25.3英寸的全系列設備

廣泛的用戶覆蓋

BOOX OS近百萬 月活躍用戶⁽³⁾ 以兼具工程師嚴謹與設計師品味的BOOX產品服務全球用戶	覆蓋100多個 國家及地區⁽⁴⁾ 全面覆蓋，服務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	軟件下載量 超過一百萬 我們的專有應用程序StarNote下載量超過一百萬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2) 除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外。
- (3)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 (4)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我們的巨大市場機遇

數字時代極大提高了信息創建及分發效率。生成式AI的廣泛採用進一步加速信息量的增長，導致信息過載及碎片化加劇。全球知識工作者在學習及工作環境中需處理日益增長的長篇文本及專業材料。然而，頻繁的中斷及較高的任務切換成本使其難以保持專注。

相較於筆記本及平板等傳統通用生產力工具，傳統閱讀專注型高速閱讀器等系統封閉的傳統閱讀聚焦工具，用戶對於兼具兩類工具優勢的產品需求市場不斷提升。因此，具備開放式系統或外部輸入功能的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在知識專注型智能工具市場中正獲得增長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滲透

業 務

率於2024年達到51.2%，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71.0%。隨著AI及雲服務的增長，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預計將大幅擴張。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91億元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821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然而，全球用戶在處理文本信息時仍面臨以下挑戰。

傳統智能設備往往無法滿足用戶對視覺舒適度及專注力的需求

傳統的自發光顯示屏可能導致視覺疲勞及注意力分散，而在此類設備進行多任務處理亦可能削弱專注力，造成生理瓶頸，對用戶體驗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專為護眼及盡量減少干擾而設計的設備已成為知識工作者應對信息過載及保持競爭優勢的必需品。

知識驅動場景下的生產力需求持續上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知識工作者對深度讀寫的日益增長需求的趨勢，受教育、法律及醫療等多個垂直行業的數字化轉型所推動。該等知識驅動場景中的更高生產力需求持續上升。

用戶期望個人數據及內容受到安全保護

知識工作者通常對生產力工具的穩定性及長期價值有更高期望，尤為重視存儲於設備及配套應用程序中的筆記、註釋、文檔結構以及與AI輔助功能相關的個人數據的安全性。

全球知識工作者選擇我們的原因

我們的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產品組合包括消費級護眼讀寫智能設備、深度融合AI及雲服務的自主研發操作系統，以及專注於讀寫的垂直應用程序。該等工具有效解決用戶處理文本信息時面臨的痛點。我們對用戶的核心價值主張包括三點。

我們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獨特價值

與筆記本及平板等傳統通用生產力工具及傳統閱讀專注型高速閱讀器等系統封閉的傳統閱讀聚焦工具不同，我們的核心產品類別均採用開放式系統並優先考慮護眼舒適度，盡量減少干擾並支持長時間使用，有效滿足聽、記、讀、寫核心文本處理需求。

在知識密集型環境中，我們的產品有助減少干擾、提升讀寫效率、支持深度認知參與，並實現有效的知識綜合。這賦能用戶實現持續高質量產出。

業 務

跨越廣泛場景的可擴展能力

我們已建立持續的產品規劃及研發能力，併發展出以「創造專注環境－賦能深度處理－支持結構化輸出－促進知識資產積累」為核心的全棧能力。這使我們能夠構建垂直整合的技術及產品優勢。我們的可擴展能力能夠支持多個高價值垂直場景。

設備層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率先推出BSR快刷等關鍵技術。我們亦為業內唯一克服顯示屏動態刷新瓶頸的公司，且將此技術應用於我們的Tab系列。此外，我們將由高性能處理器驅動的移動計算平台整合至我們首款生產力平板產品，為增強專注力及處理能力奠定基礎。

系統層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在電子閱讀設備上採用開放操作系統（即BOOX OS）的中國公司。我們將大模型能力融入操作流程，實現摘要、要點提取、語言潤色及翻譯，以提升文本處理及結構化內容生成。

軟件層

我們基於BOOX OS推出了StarNote，一款支持結構化知識創作及個人知識資產積累的獨立跨平台讀寫應用程序，是我們體系化能力的關鍵組成部分。

系統化用戶隱私保護

我們在數據管治中堅持知情同意、最小必要及匿名化原則。透過系統化用戶隱私保護流程及技術保障，讓用戶能夠以清晰可控的方式管理其數據訪問權限，能夠決定將個人知識資產存儲於設備或雲端。我們重視用戶隱私保護及良好使用體驗，使得我們的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與用戶個人知識資產深度交融，從而形成了較高的用戶黏性，支撐用戶群的長期留存與品牌忠誠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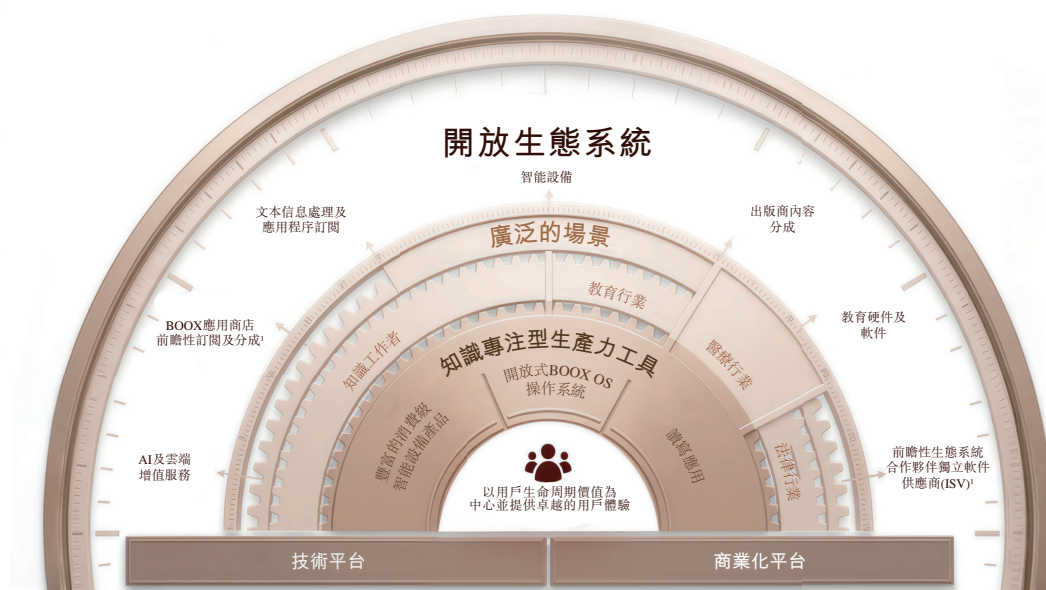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最大化用戶生命周期價值，同時持續服務不斷擴大的用戶社群。憑藉自主研發的技術平台及高效的商業化平台，我們為全球用戶提供涵蓋軟硬件的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協同產品組合，提供卓越的讀寫體驗。

結合強大的用戶黏性，我們在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建立的體系化能力使我們能夠觸達廣泛受眾並建立龐大的全球生態系統。該等優勢持續支持我們業務的穩步增長。

下圖展示了我們以用戶價值為導向不斷擴展的生態系統。在此基礎之上，我們依托自身軟硬件能力打造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矩陣，進而向教育、醫療、法律服務等垂直專業領域及更廣泛的知識工作者群體延伸。隨著生態系統的擴展，可支撐當前與未來多元化的收入模式，從而創造長期價值。最終構建起以技術平台與商業化平台相互反哺的開放生態，驅動可持續的商業擴張。



¹ 該業務目前仍處於培育發展階段。

業 務

技術及商業化基礎設施

我們的技術平台

我們已開發行業領先的專有技術平台，顯著增強我們對知識專注型生產力的理解。該平台作為持續改進產品及服務的基礎，支持涵蓋閱讀、筆記記錄、顯示、軟件生態系統及硬件開發的整個過程的用戶體驗，使我們能夠提供靈活全面的工具組合，包括：

- **全面的消費級智能設備系列**

我們提供顯示屏尺寸介乎6英寸至25.3英寸的全系列設備，涵蓋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等主要類別。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推出了十個專有產品系列，採用技術美學設計，以滿足不同場景下多樣化的數字讀寫需求。此外，我們開發了六大類配件，包括電磁共振手寫筆、主動式手寫筆、磁吸保護皮套、磁吸鍵盤保護套、藍牙遙控器及屏幕保護膜，所有該等配件均增強了個性化並強化了我們設備的生活方式吸引力。

- **開放式操作系統 — *BOOX OS***

我們安裝於所有智能設備的BOOX OS實現無縫設備互聯，並提供高質量的讀寫體驗。BOOX OS由內部開發，經優化以提升電子墨水顯示屏的清晰度、色彩表現及刷新響應度，且其選定型號結合了BSR快速刷新技術等關鍵技術。該系統整合AI及雲服務能力，克服跨各種文件格式及設備類型的數字閱讀傳統限制，同時確保高兼容性、可靠性及可擴展性。

- **蓬勃發展的讀寫應用軟件生態系統**

憑藉我們在讀寫垂直領域的豐富經驗，我們開發了StarNote，讓用戶能夠跨不同智能設備同步、保留及訪問筆記及註釋。該應用程序支持可搜索及可組織的個人知識資產積累，拓寬我們的服務產品及訂閱潛力。

業 務

我們的商業化平台

我們亦建立了由用戶洞察驅動的高效商業化平台，極大地指導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創新，持續增強BOOX的全球品牌影響力，確保我們有效捕捉用戶需求。特別是，該平台允許我們透過各種能力滿足該等需求，包括：

- **用戶洞察及參與**

我們將用戶視為價值主張的核心，並積極將其反饋納入產品優化及創新。透過跨部門合作，我們整合來自BOOX OS、私域社區互動、銷售渠道及社交媒體評論的反饋，形成多觸點用戶溝通體系。這使我們的產品經理能夠直接與用戶互動，並將經核實的信息傳遞予研發團隊。

- **全球經銷網絡及彈性供應體系**

隨著全球化深深植根於我們的品牌基因，並憑藉近二十年的全球運營經驗，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國內及國際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為減輕價值鏈上的風險，我們維持彈性的供應體系，並對各種原材料採取差異化的庫存策略，以確保關鍵組件的穩定供應。

- **數字化賦能及高效運營**

我們利用模塊化數字管理系統，實現涵蓋產品開發、供應鏈管理、市場營銷、倉儲及物流的端到端數字化。我們的數字化及智能化決策能力提升了我們全球的運營效率。特別是，得益於能實現敏捷市場反應的數字基礎設施及彈性供應鏈，我們的產品更新周期已經簡化，最快可在四周內發布新版本。

應用場景及擴大生態系統覆蓋

我們聚焦知識專注型生產力，為知識工作者提供軟硬協同的工具組合。此外，透過賦能行業用戶，我們正利用我們的可擴展及系統化能力產生的協同效應，擴展至教育、法律及醫療等高價值垂直領域。結合BOOX OS的開放平台特性，我們能夠將軟硬件功能深度整合至行業工作流程，增強我們在組織層面的存在感及用戶黏性。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無紙化辦公實踐的日益普及所推動，專業垂直解決方案市場正在擴大。我們積極尋求及捕捉高價值垂直市場的機遇，並繼續探索教育、法律及醫療行業的解決方案。我們持續利用對顯示優化及操作系統架構的深刻理解，為在線教育行業的企業用戶提供定制化整合軟硬件解決方案，標誌著我們可擴展能力商業化的重要一步。

此外，我們創新、高質量、兼具工程師嚴謹洞察與設計師美學理念、軟硬協同的工具組合成為我們向用戶提供生態服務的入口，使我們能夠在產生收入的同時吸引用戶。我們龐大且忠誠的全球知識工作者及行業用戶群，為持續解鎖用戶生命周期價值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開放生態系統鼓勵可持續及低成本的網絡效應，其驅動力來自：

- **廣泛的工具組合推動用戶規模**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推出了14款及13款新產品，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約36.9%及26.3%。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推出了9款新產品¹，進一步推進產品創新。於2024年第三季度，我們推出StarNote並逐步擴大其在國內及海外的部署。StarNote以先進的筆記記錄功能賦能全球用戶跨越廣泛的設備，代表我們深厚的技術專長超越傳統硬件限制的創新延伸。自其推出以來，StarNote實現超過一百萬次下載，顯著拓寬我們的服務範圍及用戶規模。

- **釋放用戶生命周期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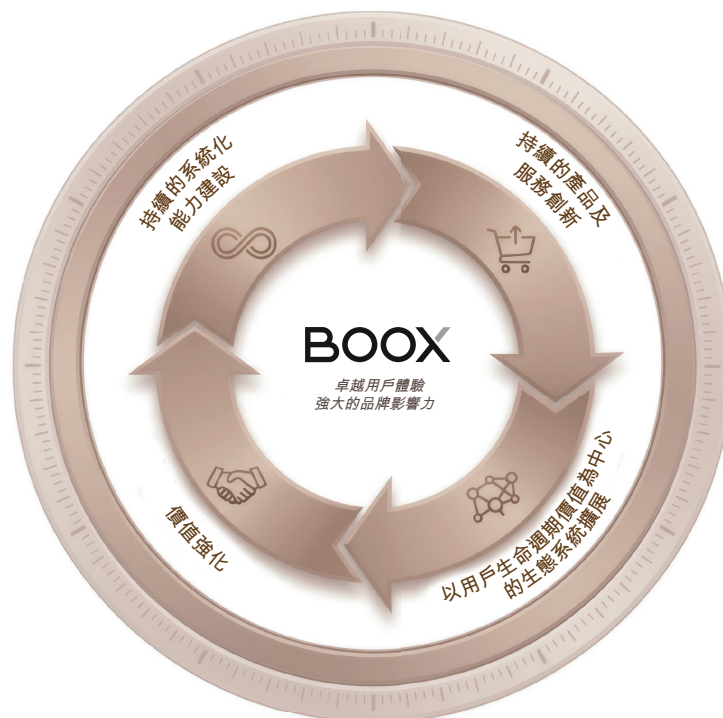
我們創新的軟硬件協同產品組合，連同卓越的用戶體驗，造就龐大、活躍且忠誠的用戶群。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BOOX OS擁有近百萬名月活躍用戶，使我們能夠透過操作系統訂閱、服務產品及增值互聯網服務進行有效商業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此不斷增長的用戶群亦吸引了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促進與閱讀內容提供商深度合作，使我們的生態系統多元化。

1 我們於2023年推出的新產品包括Tab Ultra C、Tab Mini C、Tab 8C、Tab 10C Pro、Tab Ultra C Pro、Tab10 Color、Poke 5、Poke 5S、Page、Leaf 3、Note Air3、Note Air3 C、Note X3及Palma。我們於2024年推出的新產品包括Leaf 3C、Note X3 Plus、Note X3S、Note X3 Pro、Note Max、Note Air4 C、Go 6、Go Color 7、Go 10.3、A6、T10 C、P6及Palma 2。

業 務

我們的增長飛輪

我們在產品創新方面的強大能力，結合開放生態系統的擴展，增強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改善了財務表現。這反過來使我們能夠將價值再投資於研發及生態系統發展。此良性循環—「系統化能力建設」、「產品及服務創新」、「生態系統擴展」及「價值強化」—創造了我們的增長飛輪，支持我們長期、健康及可持續的增長。



我們的增長飛輪的組成部分包括：

- **持續的體系化能力建設**

我們的增長飛輪始於體系化能力的持續增強。在近二十年間，我們已在技術研發、敏捷產品開發、用戶洞察、銷售及採購渠道管理以及數字化賦能運營方面發展出一整套能力。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自我更新，並構成我們增長飛輪的基礎。

- **持續的產品及服務創新**

我們的重點是以BSR快刷技術及基於安卓的開放操作系統為中心的持續創新。我們持續優化顯示及交互路徑，以提升產品及服務的用戶體驗。透過我們自主研發的技術平台，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在顯示性能、刷新速度

業 務

及功能整合方面脫穎而出的護眼讀寫智能設備。這使我們能夠擴展及重新定義主要應用場景，如專業閱讀、移動生產力及教育。此外，我們已推出我們的專有應用程序StarNote，支持閱讀、寫作、跨設備協作及知識結構化，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應用場景及用戶覆蓋。

- **以用戶生命週期價值為中心的生態系統擴展**

隨著我們的應用場景及服務覆蓋範圍擴大以及品牌聲譽提升，我們已建立龐大的全球用戶網絡。該網絡吸引上下游行業參與者以及第三方開發者，共同構建強大的開放商業生態系統，增強我們的品牌活力。我們亦與內容提供商、教育機構及企業軟件供應商等開發者建立強大合作，創造強大的網絡效應。以用戶生命周期價值為中心，我們開放生態系統的擴展促進了透過基於訂閱的雲存儲、先進OCR服務、AI助手及其他增值產品進行的商業化，釋放生態系統中的多元化商機。

- **價值強化**

我們優先考慮用戶體驗，並根據用戶行為及反饋持續改進功能。這種對價值強化的堅持使我們能夠增強由硬件規格延伸至算法能力的技術能力。因此，我們正在推動下一個產品周期及生態系統擴展。我們將產品產生的利潤再投資於業務發展，特別是研發。

我們強勁的運營表現極大促進了我們穩健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實現顯著增長。於該期間，我們增強了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產品組合並實現穩健的盈利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69.0百萬元、人民幣37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3.3百萬元。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人民幣13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近二十年來，我們專注於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併發展出支持以用戶生命週期價值為中心的業務模式及增長策略的體系化能力。該等優勢使我們能夠創造獨特的競爭優勢並取得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受以下因素推動。

業 務

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全球領導者，擁有在開放式系統、彩色顯示屏及快速刷新方面市場領先的消費級護眼讀寫產品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零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中國第一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品牌。我們提供全面的消費級護眼讀寫智能設備產品組合，並在多個關鍵性能類別取得全球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在具備開放式系統及卓越彩色顯示性能的設備銷量方面排名全球第一。此外，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是全球首批提供具備高速顯示刷新性能產品的公司之一。我們在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方面近二十年的深厚專業知識，使我們不僅能為用戶提供最佳的護眼讀寫體驗，而且能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

隨著數字讀寫持續獲得廣泛普及，我們相信我們在知識專注型生產力行業的領先地位將使我們能夠在BOOX品牌下創造更大價值。憑藉我們在數字閱讀方面的強大技術基礎，我們正積極擴展軟件生態系統，以連接更廣泛的用戶群體及應用場景。我們旨在成為全球用戶最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提供全面、智能及高效的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套件。

強大的品牌影響力支持高留存率的優質全球客戶群

我們自有品牌文石BOOX已建立卓越的全球聲譽，擁有高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我們的產品系列（包括Leaf、Palma、P6、Poke、Page、Note、Tab及Go）已榮獲著名的國際工業設計獎項，如「紅點獎」、「iF設計獎」及「Yanko Design獎」。特別是，我們的Palma系列更獲《時代》雜誌評選為「2024年度最佳發明」之一。我們的品牌與消費者產生強烈共鳴，在京東及天貓等全球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的同類產品中銷售一直名列前茅。此外，我們已與中國領先的閱讀內容應用程序建立深度合作夥伴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首批與彼等共同開發產品的國內品牌之一。

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實現高效的用戶獲取，並有助建立具有高留存率的龐大全球用戶群。憑藉文石BOOX獨特的品牌吸引力，我們已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全球生態系統，包括白領工作者、學生、教師、科技愛好者及DIY創新者。該等用戶以年輕、追求品質及高度熱衷科技為主，反映對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強烈需求。該等因素共同塑造了強大的用戶生態系統。我們用戶生態系統的關鍵屬性包括：

業 務

- **龐大且多元化的用戶群**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覆蓋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消費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中用戶覆蓋範圍最廣的品牌之一。我們由整合AI及雲服務驅動的BOOX OS解決知識工作者面臨的關鍵痛點。於2023年及2024年，基於賬號創建日期，BOOX OS分別錄得約270,000名及370,000名新增註冊用戶，反映強勁增長。我們相信，我們贏得的用戶信任有助發展多元化且不斷擴大的全球用戶群生態系統。

- **近百萬月活躍用戶**

我們的用戶對BOOX OS產品表現出極大熱情。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BOOX OS在全球擁有近百萬月活躍用戶，彼等已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深度融入其讀寫工作流程。在註冊設備並將設備綁定至其賬戶的早期BOOX OS種子用戶中，約38.5%在近九年後仍保持活躍。

支持持續迭代及滿足多樣化用戶需求的強大全棧技術能力

我們自主研發的技術平台賦予我們在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的全棧能力。這實現了支持產品及服務持續迭代的閉環創新流程。我們的全棧技術優勢包括：

- **高性能軟件顯示引擎**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電子墨水屏顯示技術，包括消除殘影及提供超薄均勻前光的解決方案。該等進步透過在算法層面最大化顯示性能，克服了電子墨水顯示屏的固有局限。因此，即使用戶進行快速翻頁、網頁瀏覽或密集手寫輸入，其視覺疲勞體驗亦大大減少。

- **垂直整合的自主研發硬件顯示引擎**

我們內部的硬件開發能力增強了設備智能化並支持我們的BSR快刷技術。我們自主研發了BSR快刷芯片，提供芯片級加速並實現直接硬件驅動的顯示刷新，並與專有算法協同工作，共同實現了行業領先的刷新速度及響應度。

業 務

- **多功能且強大的文檔處理引擎**

我們已建立業內支持廣泛格式最全面的系統之一。我們的引擎可自動識別並適應多種版面、樣式及字體。此外，我們已開發專為電子墨水顯示屏量身定制的版面校正及圖像識別算法，確保複雜版面文檔的高兼容性 & 最佳閱讀體驗。

- **先進的數字筆記引擎**

我們的筆記引擎整合多模態輸入（包括手寫、文本、語音及圖像），以及AI驅動的識別技術。可實時或離線準確將手寫筆記轉換為可編輯文本，並支持跨手寫內容的全文搜索。該引擎以高效的數字化管理促進紙質書寫的自由。

- **開放式系統引擎**

我們開發了BOOX OS，一款基於安卓的開放操作系統，並輔以數百款自適應應用程序，極大擴展了其功能能力。透過整合AI及雲服務特性，BOOX OS支持開放生態系統並提供智能輔助功能。

該等引擎由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賦能。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48名專業技術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而我們打算繼續投資於人才及技術以推動未來創新。

我們廣泛的全球銷售網絡使我們成為全球用戶的首選品牌

經過近二十年的發展，我們已建立整合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全面銷售網絡。我們的線上零售包括自營網站及全球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在線下零售方面，我們利用廣泛的經銷商網絡。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群擴展至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100多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的全球化策略深植於品牌基因，我們針對國內及國際市場採取特定市場策略。在中國，我們以數字驅動的營銷策略協助我們在競爭格局中脫穎而出。在國際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業內首批拓展海外市場並採取本地化驅動市場策略的中國公司之一。在全球範圍內，除在全球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的業務外，我們與當地經銷商緊密合作，進行本地化營銷、履約及服務運營，使我們能夠有效適應不同的語言及文化偏好。

業 務

憑藉我們的全球銷售網絡及國際運營策略，我們的品牌可與全球用戶實時互動，確保廣泛的市場覆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成為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用戶的首選品牌。我們的年度新增用戶由2023年的約270,000名增加至2024年的約370,000名，表明我們持續致力於為全球用戶群創造價值。

滿足全球用戶不斷變化需求的多尺寸、全品類及可擴展產品矩陣

數字閱讀的日益普及及AI的快速進步，促使用戶需求日益多樣化及智能化。我們密切觀察不同地區及文化用戶的不同偏好，並持續擴展我們全系列的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憑藉我們在讀寫方面的深厚技術專長，我們為用戶提供各種高度可擴展的工具。

- **多樣化的產品供應**

在我們先進技術平台的支持下，我們保持強大的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推出了14款及13款新產品，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約36.9%及26.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護眼讀寫智能設備產品組合由十個產品系列組成，提供顯示屏尺寸從6英寸到25.3英寸的全系列設備，並輔以無線鍵盤及手寫筆等六類外部配件。此不斷擴展的產品矩陣使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滿足廣泛的讀寫需求。

- **可擴展工具**

利用我們的消費級護眼讀寫智能設備及BOOX OS開放生態系統，我們開發了StarNote。StarNote創新地將我們的技術能力延伸至傳統設備形式之外，拓寬我們的工具範圍。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於註冊後次月維持約50.0%的用戶留存率。作為首款基於BOOX OS讀寫技術平台構建的商業化產品，StarNote提供卓越的性能並促進深度用戶參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用戶付費轉化率約為30.0%，表明高用戶參與度及留存率。

我們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以及具備創業精神且睿智的企業文化

我們管理團隊的願景、領導力及豐富的行業經驗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創始人淡玉婷女士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在消費電子行業擁有近二十年經驗，具備敏

業 務

銳的市場洞察力及前瞻性的戰略視野。淡女士對品牌定位及產品美學有深刻而獨到的理解。在彼及更廣泛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在發展初期已建立全球影響力，為我們的全球化策略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的管理團隊秉持統一的管理理念及戰略方向，並獲跨產品開發、技術及全球運營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所支持。連同淡女士，核心管理團隊成員(包括朱增先生、翟永泰先生、王敬博先生及歐陽蘇頻女士)在塑造文石BOOX品牌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每位成員在軟硬件工程、營銷與銷售或設計方面均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並曾任職於微軟、IBM及iRex Technologies(一家從飛利浦拆分出來的電子紙技術公司)等全球領先科技公司。我們的創始人及管理團隊將繼續全情投入及致力於推動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此外，在管理團隊的指導下，我們提倡睿智及長遠考慮的文化。我們培育結合創業精神與嚴謹執行力的企業文化，吸引傑出的軟硬件工程師以及工業及視覺設計師。我們的僱員強烈認同我們的價值觀，並體現工匠精神、熱情及持續自我更新，創造了開放、學習型、積極主動及創新驅動的團隊環境。

我們亦擁有一支充滿活力、創新及具備全球視野的核心團隊，平均擁有十年專業經驗。此多元化人才庫將繼續增強我們的組織能力，支持我們策略的高效穩定執行，並為用戶創造更大價值。

我們的發展策略

我們致力於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透過創建跨越智能設備、操作系統及垂直特定軟件的整合生態系統，服務全球知識工作者，實現更高效、無縫及可持續的學習及知識工作。我們的策略專注於四個關鍵領域。

推動技術創新以捕捉AI浪潮的機遇

AI應用的快速普及提高了用戶對消費電子產品智能化及用戶導向體驗的期望。作為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的領先品牌之一，我們專注於開發隱私安全技術，處理用戶數據的整個生命周期，包括設備端及離線處理、數據脫敏及匿名化、加密及安全

業 務

傳輸，以建立強大的數據保護框架。此外，我們將緊跟AI時代下市場趨勢，加速現有產品迭代升級和新產品的研發推進。我們計劃推出智能閱讀總結、智能筆記整理、個性化內容推薦、智能目標設定及追蹤、線上社群閱讀討論等功能。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研發。憑藉我們已建立的技術平台，我們旨在服務學習、工作及會議場景中的生產力驅動型用戶，同時進一步增強多設備整合體驗。我們將繼續完善涵蓋硬件、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的全面研發體系。我們亦將加強用戶隱私保護技術，並改善基於雲的賬戶同步能力。此外，我們將確保跨所有設備無縫同步閱讀進度、註釋及AI生成的見解，降低切換成本並提升知識專注型生產力。我們亦將利用對用戶需求的深刻理解，在擴大全球市場份額及品牌影響力的同時創造卓越產品。

擴展產品及服務邊界以構建多維增長

憑藉我們對全球用戶體驗的深刻洞察及在讀寫技術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我們旨在擴展產品及服務的邊界，以滿足聽、記、讀、寫的核心需求。我們計劃持續突破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在設備系統方面的限制。這不僅是為了增強文石BOOX品牌，而且是為了推動由「硬件主導」模式向包含「硬件+訂閱+生態系統」的更多元化結構轉變。

專注於解鎖用戶生命周期價值，我們將繼續延伸知識專注型生產力的功能及價值邊界，透過以下方式構建多維增長：

- **以StarNote為代表的訂閱制應用產品線**

基於BOOX OS，我們旨在拓寬訂閱軟件產品，並為知識工作者提供量身定制的跨平台深度處理服務。我們的目標是將StarNote從簡單的筆記工具發展為全面的知識樞紐。基於知識管理、顯示技術適配與多模式互動，我們希望StarNote能運用知識圖譜等AI技術，提供精準搜索、智能問答、動態更新及安全管理服務。通過全面的知識整合與情境適應，我們致力將知識資產轉化為生產力，深化學生、研究人員及專業人士對產品的參與度。

- **高價值垂直行業解決方案**

專注於教育、法律及醫療等垂直領域，我們計劃提供將我們的能力深度嵌入行業用戶工作流程的整合軟硬件解決方案。

業 務

- **推出SDK/API以構建開放生態系統**

我們打算逐步開放操作系統接口以吸引開發者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鼓勵開發專為護眼閱讀及專注寫作環境設計的應用程序。透過增強應用商店及生態系統平台，我們旨在吸引內容提供商及軟件供應商，鞏固我們作為開放平台運營商的地位。

增強全球品牌影響力並提升全球高效可靠的服務響應

我們旨在增強全球品牌影響力，並致力為用戶提供高效、及時及可靠的服務響應，包括滿足用戶對實時支持、全球同步產品發佈、國際運輸及高效交付的期望。我們的目標是持續改善用戶體驗並增強用戶黏性。為建立可持續的長期競爭優勢，我們將專注於增強核心品牌及深化用戶參與。透過結合線上及線下渠道的整合營銷體系，我們旨在擴大品牌知名度並提升客戶忠誠度。

圍繞「科技、護眼與專注」這一核心理念，我們計劃通過IP合作、環保舉措、品牌公益項目以及對各類文化活動和項目的贊助，在全球範圍內進一步強化BOOX的品牌形象。我們將積極拓展線下體驗店，並通過參加國際展會、高層專訪、專業論壇及行業會議，搶抓海外市場機遇。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全球供應鏈網絡並加強與海外供應商的合作，以支持及補充國內供應鏈。我們將高度重視供應鏈的穩定性及彈性，並維持結構化的替代供應商儲備，以建立多層次及多元化的供應體系。此方法使我們能夠迅速應對產能限制或貿易政策變動，確保穩定的產品供應，從而有助保障我們全球服務的連續性。

投資於人才獲取及團隊發展以推動未來創新及增長

我們相信，吸引全球頂尖人才對促進創新及確保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展望未來，我們將專注於人才獲取及人才發展，以建立持續支持我們增長的穩健及可擴展的人才儲備。

我們將鎖定研發、市場拓展、管理及運營等關鍵領域的行業領先專業人士，積極擴大我們的人才庫。我們預期該等高素質人才將推動我們的技術突破，並協助我們捕捉市場增長機遇。此外，我們將透過設計符合我們企業文化的內部培訓計劃，優化僱員發展體系。該等培訓計劃將賦能僱員的領導力、團隊合作及專業技能。

業 務

我們將基於公平、透明及任人唯賢的原則，增強晉升及選拔機制。此外，我們將建立結構化的激勵體系，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及績效薪酬，以激發創造力及動力，為我們的組織發展注入長期動力。

我們的產品

我們以全球知名的「BOOX」品牌設計、開發及營銷多元化的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組合。憑藉我們在電子墨水顯示技術及先進軟件優化方面的專長，我們的產品旨在打造卓越的閱讀、書寫及生產力體驗。此體驗的核心在於我們專有的BOOX OS，一款驅動我們產品組合所有設備的定制操作系統。BOOX OS建立在我們自主研發且經近十年改良的軟件引擎基礎之上，是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支柱。作為基於深度整合AI及雲服務的安卓平台的定制系統，其主要區別特徵為：開放的生態系統讓用戶能夠自由安裝各類第三方應用程序，與眾多競爭對手的封閉系統設備相比提供了靈活性。這種優化硬件與開放軟件的獨特結合應用於我們的產品矩陣，該矩陣經戰略性設計，以滿足從便攜式閱讀到專業級生產力的廣泛用戶需求及場景。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服務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我們的BOOX OS月活躍用戶近一百萬，使我們能夠通過操作系統訂閱、服務產品及互聯網增值服務實現有效商業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的用戶群體亦吸引了生態系統內的合作夥伴，促成與閱讀內容提供商深入合作，進一步推動我們生態系統的多元化。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產品組合，包括三大類別：(i)高速閱讀器；(ii)生產力平板；及(iii)其他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我們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配件、外接電子墨水顯示器、StarNote應用程序以及與出版商的內容收益分成。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核)							
高速閱讀器.....	214,966	26.8	409,481	40.2	292,101	40.3	293,032	36.7
生產力平板.....	544,175	67.7	558,689	54.9	399,605	55.1	471,500	59.0
其他	44,439	5.5	49,349	4.9	33,035	4.6	34,949	4.3
總計	<u>803,580</u>	<u>100.0</u>	<u>1,017,519</u>	<u>100.0</u>	<u>724,741</u>	<u>100.0</u>	<u>799,481</u>	<u>100.0</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在全球100多個國家及地區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 ⁽¹⁾	351,795	43.8	413,070	40.6	287,248	39.6	323,445	40.5
歐洲	193,094	24.0	196,945	19.4	133,006	18.4	170,143	21.3
美國	146,987	18.3	195,316	19.2	138,388	19.1	149,481	18.7
亞洲 (不包括								
中國 ⁽¹⁾	80,753	10.0	165,551	16.3	134,288	18.5	116,583	14.6
其他國家／								
地區 ⁽²⁾	30,951	3.9	46,637	4.5	31,811	4.4	39,829	4.9
總計	803,580	100.0	1,017,519	100.0	724,741	100.0	799,481	100.0

附註：

(1) 就本表格而言，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2) 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亞及中東。

高速閱讀器

我們的高速閱讀器專為重視便攜性及沉浸式閱讀體驗的閱讀愛好者而設計。透過六條主要產品線，我們的高速閱讀器滿足不同用戶的多樣化需求。該等設備主要配備6至7英寸屏幕，設計緊湊輕便，適合隨身攜帶使用且支持語音輸入。顯示屏旨在提供清晰舒適的體驗，呈現類紙視覺效果。所有型號均搭載BOOX OS運行，讓用戶能夠自由安裝各類閱讀應用程序，突破傳統高速閱讀器的內容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高速閱讀器銷量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54,577台、383,968台、279,143台及267,688台，而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844元／台、人民幣1,066元／台、人民幣1,046元／台及人民幣1,095元／台。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高速閱讀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5.0百萬元、人民幣409.5百萬元、人民幣292.1百萬元及人民幣293.0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高速閱讀器主要包括*Go*系列（包括*Go 6*及*Go Color 7*）、*Leaf*系列（包括*Leaf*、*Leaf 2*、*Leaf 3*、*Leaf 3C*及*Leaf 5*）、*Palma*系列、*P6*、*Poke*系列及*Page*。

Go 系列



Go Color 7



Go 6

Leaf 系列



Leaf 5

Palma 系列



Palma 2



Palma

P6



P6

Poke 系列



Poke 6



Poke 6s

Page



Page

*Go*系列 (*Go 6*及*Go Color 7*)

*Go 6*及*Go Color 7*針對入門級至中端市場的年輕用戶，設計簡約時尚，輕巧便攜，帶來舒適護眼的閱讀體驗。憑藉其強大的功能及靈活性，該系列可輕鬆適應戶外使用、通勤及日常學習等多種使用場景。

業 務

兩種型號均搭載BOOX OS運行，用戶可靈活安裝多種第三方應用程序以供閱讀、聽書和瀏覽。其配備可調節的雙色調前燈，確保用戶在任何光線環境下（無論白天或夜晚）都能舒適閱覽。為兼容海量資源庫，這兩款設備均配備一個microSD卡槽以支持存儲擴展，並為包括文檔、圖像和音頻文件在內的各種數字格式提供原生支持。

Go Color 7



Go 6



Leaf系列 (Leaf、Leaf 2、Leaf 3、Leaf 3C及Leaf 5)

*Leaf*系列已成為我們在國內市場的暢銷產品線之一。具體而言，*Leaf 3*在電子商務平台類似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銷量排行榜上名列前茅。*Leaf*系列定位為一款時尚、護眼的高速閱讀設備，專為閱讀愛好者而設，提供清晰顯示、強大性能及BOOX OS的多功能性。其目標受眾為城市地區的閱讀愛好者，彼等注重護眼、流暢的用戶體驗及優質閱讀感受，同時需要靈活使用各類應用程序。*Leaf*系列在擴大我們的用戶群至納入更多女性客戶方面尤為成功。該系列深受用戶喜愛，其功能直接滿足目標受眾的核心需求，包括極其清晰的顯示效果、新穎時尚的人體工學設計、具備流暢刷新體驗的強大性能，以及我們經十年研發的全開放BOOX OS的強大功能。

Leaf 5



業 務

*Palma*系列

*Palma*系列是我們海外市場最受歡迎的便攜式高速閱讀器產品線之一。憑藉其強大的軟硬件性能，其開創並引領了獨特的智能手機式高速閱讀器的潮流。該系列秉承極簡設計理念，旨在協助用戶在科技與日常生活之間取得平衡。其類紙護眼屏幕提供舒適的視覺體驗。緊湊的機身內蘊含BOOX OS、強勁的八核CPU，以及我們專有的BSR快速刷新技術，致力於讓用戶盡享科技帶來的便利。第一代*Palma*獲《時代》雜誌評選為2024年度最佳發明之一。

Palma 2



Palma



P6

*P6*是我們於國內市場的首款智能手機式高速閱讀器。憑藉其時尚設計、極致便攜、強大性能及我們專有的BOOX OS，該系列廣受年輕白領專才（尤其是女性用戶）歡迎。*P6*被用戶親切地暱稱為「文石小白馬」，其為電子商務平台上同樣定位的產品中最為暢銷的產品之一。*P6*為首批引領了具美感的智能手機式高速閱讀器潮流的型號之一，引發競爭對手仿效。

*P6*具備Wi-Fi，實現實時連接以擴展用戶場景。利用強大的高通硬件平台結合BOOX自主研發的BSR快速刷新技術，*P6*在緊湊的手機尺寸設備中，提供媲美智能手機的流暢、護眼電子紙體驗。憑藉BOOX OS，我們將*P6*的使用場景由純閱讀擴展至移動應用程序的護眼瀏覽，從居家閱讀轉變為涵蓋通勤、「city walks」及各種生活方式時刻的多場景應用。

業 務

P6



Poke系列

*Poke*系列為我們超便攜及高性價比的袖珍高速閱讀器系列，是用戶進入BOOX生態系統的便捷入門選擇。該設備採用6英寸緊湊設計，機身纖薄輕巧，體積小巧，可輕鬆放入口袋隨身攜帶使用。300 PPI電子墨水屏幕確保顯示效果既清晰又護眼。該系列以其實惠價格、便攜設計及簡單易用的界面，針對廣泛受眾，如學生、通勤人士及首次使用電子墨水屏幕產品的用戶。

Poke 6



Poke 6S



Page

*Page*定位為兼顧便攜性與性能的專用閱讀設備，旨在滿足尋求純粹閱讀體驗的用戶。*Page*配備7英寸高清電子墨水屏幕及實體翻頁按鈕，擁有纖薄輕巧的機身及人體工學設計，確保長時間握持的舒適感。憑藉強大的性能、可擴展的存儲空間以及支持各種閱讀應用程序及第三方雲存儲服務的BOOX OS，其為用戶提供豐富多樣的閱讀體驗。

業 務

Page



生產力平板

我們的生產力平板專為高效文本信息處理而設計，並支持多種外部輸入法，包括手寫、鍵盤及語音輸入。我們的生產力平板結合性能與專業護眼特色，涵蓋*Note*系列及*Tab*系列兩大產品線，以及*Go*系列及*Leaf*系列的精選型號，為專業工作、學習及生產力提供全面的數碼紙解決方案。該系列包括7英寸至13.3英寸型號，配備單色或彩色電子墨水屏幕，提供清晰顯示及流暢操作，有效減輕眼睛疲勞。由文件批注及整理筆記以至便攜辦公，我們生產力平板的卓越靈活性及開放系統兼容性使其成為傳統背光平板及紙質筆記本的理想替代品。

配備強大處理器、先進電子墨水屏幕及我們專有的BSR快速刷新技術，我們的生產力平板提供流暢靈敏的體驗，適合複雜工作流程及多任務處理。搭配手寫筆以獲得自然書寫手感，並兼容磁吸式鍵盤保護套等配件，該等設備可轉變為隨身攜帶的二合一工作站。總括而言，生產力平板系列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融合高性能與護眼顯示屏無與倫比的舒適感，實現全天候生產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力平板銷量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24,173台、215,950台、154,060台及209,266台，而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427元／台、人民幣2,587元／台、人民幣2,594元／台及人民幣2,253元／台。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生產力平板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4.2百萬元、人民幣558.7百萬元、人民幣399.6百萬元及人民幣471.5百萬元。

我們的生產力平板主要包括*Note*系列、*Tab*系列(分為海外版本及國內版本)、*Go*系列(包括*Go 10.3*、*Go 7*、*Go Color 7*(第二代))及*Leaf 5C*。

業 務

Note 系列



Note Air4 C



Note Max



Note X5 Mini



Note X5S



Note X5

Tab 系列

海外版本



Tab Mini C



Tab Ultra C Pro



Tab XC

國內版本



Tab 10C



Tab 10C Pro



T13C

Go 系列



Go Color 7 (II)



GO 7



GO 10.3



Leaf 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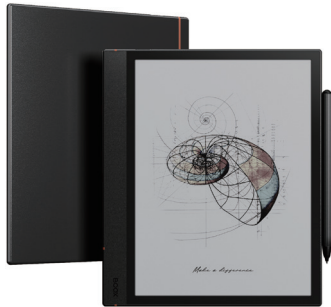
Leaf 5C

Note 系列

我們的*Note*系列定位為中高端多功能生產力平板，為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核心系列。其主要優勢在於護眼顯示屏及多功能、類紙書寫體驗。透過整合強大的筆記工具、支持多種文件格式及BOOX OS，*Note*系列結合高速閱讀器及數碼筆記本的功能，滿足不同用戶需求，並作為傳統背光平板的護眼替代品。其提供10.3英寸及13.3英寸尺寸以及單色和彩色電子墨水屏幕選擇，配備高性能處理器及我們自主研發的BSR快速刷新技術，以確保流暢的用戶體驗。其主要目標受眾為大學生、研究人員、作家及其他經常處理專業文檔或進行大量手寫筆記的專業人士。

業 務

Note Air4 C



Note Max



Note X5 Mini



Note X5S



Note X5



Tab系列

*Tab*系列為我們的高性能生產力平板旗艦系列，旨在為高端用戶提供集高效生產力與護眼功能於一體的解決方案。*Tab*系列提供7.8英寸、10.3英寸及13.3英寸三種尺寸，以及單色和彩色屏幕兩種選擇。

海外版本

所有海外型號均配備我們最強大的硬件及專有的BSR快速刷新技術。此舉確保視覺舒適度與操作流暢度之間的完美平衡。通過無縫整合磁吸鍵盤保護套及低延遲手寫筆，*Tab*系列支持書寫及打字的高效雙重輸入方式。我們的BOOX OS讓用戶可自由安裝各類生產力應用程序，結合分屏模式等功能，進一步擴展其使用場景及效率。其作為專業人士過渡至無紙化工作環境的護眼生產力工具。

業 務

Tab Mini C



Tab Ultra C Pro



Tab XC



國內版本

針對中國市場的所有國內型號均配備行業領先的硬件平台以及自研的BSR快速刷新芯片與BSR算法技術，此舉為用戶提供媲美背光平板的流暢刷新體驗的同時具備高色彩對比度和殘影自清除能力。搭配專屬磁吸鍵盤保護套及低延遲手寫筆以及開放的生態系統和一體化AI能力的結合，*Tab*系列在用戶日常工作、學習、生活中可以部分替代電腦進行輕生產力活動。其護眼、專注、高效的產品特性，更適合嚴肅的無紙化辦公、學術研究。

Tab 10C



Tab 10C Pro



T13C



*Go*系列 (*Go 10.3*、*Go 7*及*Go Color 7* (第二代))

Go 10.3、*Go 7*及*Go Color 7* (第二代)針對入門級至中端市場的年輕用戶，設計簡約時尚，輕巧便攜。該等型號提供7英寸至10.3英寸的多種屏幕尺寸選擇，設有單色與彩色電子墨水屏幕版本，帶來舒適護眼的讀寫體驗。該等型號支持手寫筆輸入，滿足隨時記錄靈感的需求。憑藉其強大的功能及靈活性，該系列可輕鬆適應戶外使用、通勤及日常學習等多種場景。

業 務

Go Color 7 (第二代)



Go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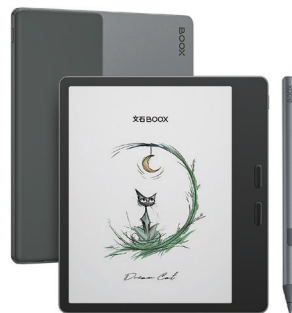
Go 10.3



Leaf 5C

*Leaf 5C*已成為我們在國內市場上最暢銷的產品之一。該產品定位為時尚、護眼且響應迅速的讀寫設備，具備清晰的顯示效果、良好的性能及BOOX OS的多功能性。*Leaf 5C*配備7英寸Kaleido 3彩色屏幕，提供充滿活力且舒適的讀寫體驗。該設備原創時尚的人體工學設計、強大的性能以及流暢的刷新體驗，在擴大用戶群、吸引更多女性客戶方面取得了特別成功。其主要面向重視護眼、流暢的用戶體驗和優質的讀寫感受的城市用戶。手寫筆支持筆記和註釋直接滿足了對多功能生產力工具的需求。我們BOOX OS的強大功能，經過十年的開發，讓用戶能夠靈活地安裝各種應用程序，使*Leaf 5C*成為一款滿足目標受眾核心需求的深受喜愛的設備。

Leaf 5C



其他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

業 務

*Mira*系列

*Mira*系列代表我們核心電子墨水技術的戰略性擴展，將護眼顯示體驗從便攜式設備延伸至專業桌面環境。該系列專為長時間使用傳統顯示器引致眼部疲勞的電腦重度使用專業人士（如程序設計員、作家及編輯）設計。該設備提供25.3英寸單色及彩色電子墨水版本，整合我們專有的BSR快速刷新技術，突破電子墨水顯示屏在流暢度及響應速度方面的傳統局限。優質鋁合金機身配備可調節支架及多種接口，支持靈活視角及兼容各種設備。此外，雙色溫前光系統確保在任何光線條件下均能呈現清晰舒適的顯示效果，為辦公專業人士提供全天候護眼解決方案。

Mira Pro C



Mira Pro



配件

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以我們的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為中心的全面生態系統。為支持此願景，我們精心開發了一系列專業配件。每款配件均經過精心設計，以與BOOX設備無縫整合，協同工作為用戶提供更完整及高效的數碼閱讀及創作體驗。我們的主要配件類別包括：

- **電磁筆。**我們的電磁筆採用Wacom EMR技術，可實現流暢書寫及精準擦除，且無需充電。該手寫筆具備高精度壓力感應，可準確捕捉書寫壓力的變化，以緊密複製真實的紙上書寫體驗。我們亦提供替換筆尖，確保用戶能持續享受最佳書寫體驗。
- **主動式手寫筆。**於2025年，我們推出了三款新型主動式電容手寫筆，每款在壓力感應、傾斜識別及響應速度方面各具特色。該等手寫筆在所有BOOX設備上提供流暢的書寫體驗，進一步擴展了電子墨水屏幕上手寫輸入的可能性。

業 務

- **磁吸保護皮套。**我們為每款設備型號設計及提供定制磁吸保護皮套。該等保護套採用優質PU皮革及柔軟內襯等耐用材料製成，以防止刮擦及輕微撞擊。大多數保護套支援智能喚醒／休眠功能，並提供多種可調節視角，兼具實用性與便利性。
- **磁吸鍵盤保護套。**就指定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而言，我們提供專門設計的磁吸鍵盤保護套。其透過Pogo pin無縫連接，無需單獨充電或藍牙配對。此舉可即時將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轉變為多功能二合一工作站，使其成為便捷辦公的理想配件。
- **藍牙遙控器。**藍牙遙控器使控制我們的設備變得輕鬆簡單。透過藍牙連接，用戶無須觸控屏幕即可執行各種功能，從而提升閱讀及一般使用的便利性。其可輕鬆進行翻頁、屏幕刷新、屏幕亮度調節、介面滾動等操作。
- **屏幕保護膜。**我們提供兩種類型的屏幕保護膜。標準高清膜確保屏幕清晰度並提供基本保護。我們亦提供類紙手寫膜，其具有特殊紋理表面，可增加手寫筆筆尖的摩擦力，以模擬紙上書寫的逼真觸感。兩種類型的保護膜均在保持全觸控靈敏度的同時保護屏幕。

StarNote應用程序

StarNote自2024年9月正式推出以來，已發展成一款多功能的專有筆記軟件，並成為BOOX生態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StarNote專注於知識管理及學習場景，不僅服務於BOOX支持手寫筆設備的用戶，亦以獨立應用程序形式在公開市場推出。此方針直接滿足大學生及知識工作者的需求。

StarNote在產品層面結合了先進的管理邏輯。其專注於內容捕捉、組織、鏈接及檢索等關鍵流程。主要功能包括靈活的手寫筆記、多層級註釋、圖層管理、手寫轉文本、錄音嵌入及多樣化模版庫。其致力於成為用戶個人知識系統的中樞。通過在公開市場競爭，我們相信，我們的系統讓StarNote能夠持續收集用戶反饋，以改善我們現有的筆記框架。此舉將進一步優化產品體驗及增強功能，以更好地服務高價值用戶群。

將StarNote作為獨立應用程序推出，標誌著我們創建「軟件先行」生態系統戰略的關鍵一步。此舉不僅將增強更廣泛用戶群體的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亦為我們的硬件設備獲客提供高效渠道。隨著StarNote在公開市場的用戶積累及口碑增長，我們旨在

業 務

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在數碼筆記及電子紙技術領域的影響力。此方針亦符合我們「軟硬一體」的長期戰略目標，確保軟件推動硬件發展。自推出以來，StarNote的下載量達至超過一百萬次，大大拓寬了我們的服務範圍及用戶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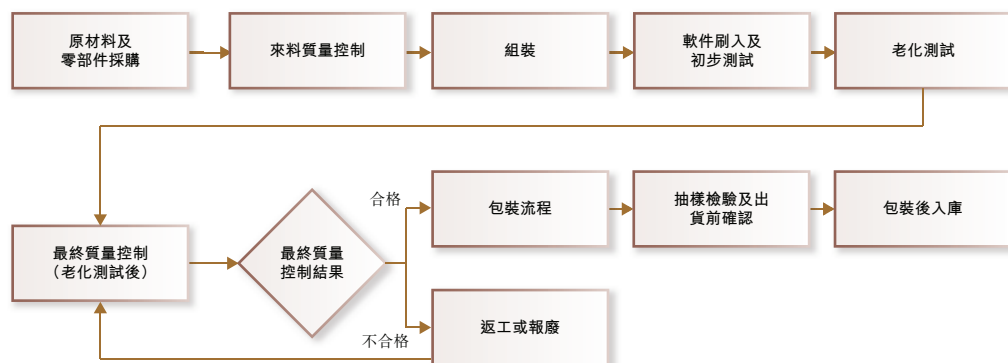
生產及組裝

我們已建立靈活、具彈性且輕資產的生產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的製造過程採納混合模式，旨在保持對關鍵過程的內部控制，同時利用專業合作夥伴的規模及專長。

我們以製造的高增值階段為核心內部能力：最終組裝、全面測試及質量控制，均於我們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生產及組裝設施進行。我們按戰略將資本密集型及標準化流程（如PCBA的SMT組裝）外包予合資格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此方針使我們能夠因應市場需求有效擴展生產，而無需對重型機械產生大量資本開支，同時保持對最終產品質量及用戶體驗的直接監管。

我們的生產流程

普遍適用於我們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生產的主要步驟包括來料質量控制、組裝、軟件刷入及初步測試、老化測試、最終質量控制及包裝。下圖說明我們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主要步驟所需的生產時間通常為兩到四周。



業 務

我們的生產及組裝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運一座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生產及組裝設施，總樓面面積約5,401.6平方米。我們的南沙設施於2021年投入運作，目前擁有四條生產及組裝線及一條包裝線。我們產品的生產通常可互換，且生產及組裝線的配置相對快捷，這使我們能夠高效靈活地規劃及調整生產及組裝活動以應對市場需求，同時將固定成本減至最低。

我們已實施一套內部生產及營運政策，包括嚴格遵守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該框架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國際行業標準。我們定期對生產及組裝設施進行檢查及維護，以確保良好的運作狀況，並將隨著更先進技術的出現而不時更換或升級該等機器及設備。視乎檢查及維護的規模，我們的檢查及維護按日、按月及按年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生產流程或設備的意外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我們的產能按數量計量，以台數表示。該產能按標準工作時間及日數計算，在計入機器設置及重新配置、法定休息時間及培訓等計劃扣減後，就有效運作時間進行調整。我們管理生產線以維持健康的利用率，從而實現規模經濟。此外，我們的製造機器及設備可進行高效重新配置，以便我們能夠迅速切換不同產品的生產及組裝。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南沙設施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數據。

業 務

年度／期間	產能 ⁽¹⁾ (台)	實際產量 (台)	利用率 ⁽²⁾ (%)
2023年	565,500	498,735	88.2
2024年	715,500	671,419	93.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519,750	470,551	90.5

附註：

- (1) 年產能乃根據生產人員的實際每小時作業能力乘以每天八小時工作時間及每年250個工作日釐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假設產能為年度產能的75%。
- (2)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該年的設計產能計算。

外包及分包安排

我們將PCBA的SMT組裝外包予第三方合約製造商。此方式提供滿足市場需求所需的可擴展性及靈活性，而無建立內部SMT生產線所需的大量資本投資。我們基於嚴格標準選擇製造合作夥伴，包括其質量認證、產能、技術專長、行業聲譽及合規記錄。我們的主要製造合作夥伴擁有服務全球主要消費電子品牌的豐富經驗。我們的所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服務範圍。**我們委聘製造合作夥伴根據我們的設計規格及質量標準生產零部件。
- **期限。**與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簽訂的協議通常為期一至兩年，並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
- **費用及付款。**付款及結算條款受根據框架協議發出的生產訂單所規管。
- **交貨和質量控制。**須按時交貨。製造合作夥伴必須保有質量體系並遵守既定的質量指標。我們保留拒收、退貨或要求返工不合格零部件的權利。

業 務

- **保密。**製造合作夥伴須對所有非公開業務及技術資料保密，且不得將該等資料透露予任何第三方。
- **終止。**倘製造合作夥伴違反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有權終止協議。協議亦可經雙方協定後終止。

於2025年初，我們開始在越南建立新供應鏈。此戰略舉措將我們的外包模式擴展至包括PCBA製造及最終產品組裝。我們已選擇越南製造合作夥伴並已簽訂初步試產訂單。試產階段已完成。所有製造流程以及端到端銷售及物流鏈已成功試行及驗證。本次擴張至越南亦有助於減輕與國際關稅變動相關的風險。

原材料及組件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包括屏幕、PCBA、Wi-Fi／藍牙模組、鋰電池、定制結構組件（如機殼及框架）以及手寫筆組件。於該等組件中，屏幕、Wi-Fi／藍牙模組及鋰電池由我們直接採購。PCBA由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生產，彼等根據我們的設計規格採購所需組件。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這有效縮短供應鏈、從而降低物流成本並確保我們交付時間表的穩定性。

我們積極管理供應鏈，以保持對市場波動的抵禦能力。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直接及長期關係。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

- **期限。**與供應商的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並可於雙方同意後續期。
- **規格。**根據協議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均列明產品名稱、型號、數量、價格、交貨日期及其他相關詳情。
- **付款及交貨。**產品定價及結算條款受各自的採購訂單規管。供應商須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指定地點。

業 務

- **質量控制。**供應商必須確保所有產品符合協議中指明的技術標準和質量要求。協議列明標準保修期，最終驗收日期起計。
- **產品退貨。**我們有權因質量問題或與規格不符而退回或要求更換產品。供應商必須迅速回應並承擔一切相關費用。
- **終止。**倘供應商違反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有權終止協議。協議亦可經雙方協定後終止。
- **保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為減輕全行業短缺及價格波動風險，我們採用戰略庫存規劃。我們對大部分關鍵組件維持大量的戰略儲備。我們亦使用ERP系統實時監察庫存動態。此外，我們持續尋求其他原材料及組件的供應商基礎多元化，為相關組件保留替代供應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受現行市價、採購量及匯率波動影響。然而，我們的採購策略（如集中採購及與供應商談判）旨在以具競爭力的成本確保穩定供應。

銷售及經銷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多渠道銷售及經銷網絡，結合直銷及透過經銷商銷售，以觸及全球客戶群。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直銷	429,395	53.4	491,496	48.3	345,847	47.7	406,471	50.8
向經銷商銷售	374,185	46.6	526,023	51.7	378,894	52.3	393,010	49.2
總計	803,580	100.0	1,017,519	100.0	724,741	100.0	799,481	100.0

業 務

直接銷售

我們的直銷渠道旨在把握不斷增長的電子商務市場機遇，為客戶提供便捷、直接的購物體驗。該等渠道包括我們的官方品牌店面及我們於主要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業務。在中國內地，我們透過我們的官方網店zh.boox.com以及在天貓、拼多多及抖音等平台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在國際上，我們的主要渠道是官方網店www.shop.boox.com。該網店直接向全球用戶提供我們全系列產品，作為我們品牌的中心樞紐，並使我們能夠控制端到端客戶體驗。此外，我們在領先第三方平台（如亞馬遜）經營自身的官方品牌店，以接觸廣泛受眾。

我們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訂立合作協議以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協議通常採用該等平台所提供的標準形式。根據該等協議及受限於平台不時發佈的政策，我們向彼等支付基於交易的處理費。各平台的結算方式受其自身特定的結算政策規管。該等平台部署經其認證的在線支付系統，並向在線用戶收取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接獲針對產品質量及安全的重大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部分企業客戶進行直接銷售。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企業客戶直接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6.1百萬元、人民幣84.6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

我們的經銷網絡

我們一般與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或採購訂單，當中載列訂約雙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對任何經銷商並無所有權或管理控制權，彼等獨立於本集團運營。我們將經銷商視為直接客戶，主要原因為：(i)彼等一般按採購訂單購買我們的產品，故我們與彼等之間的合同條款體現了「買家－賣家」關係；及(ii)我們的產品交付至經銷商指定地點及通過彼等驗收後，該等產品的所有權及損壞風險一般會轉移至經銷商，而我們亦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此時將有關銷售所得收入確認為收入。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收入確認」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經銷模式符合行業規範。

業 務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銷商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4.2百萬元、人民幣526.0百萬元、人民幣378.9百萬元及人民幣393.0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46.6%、51.7%、52.3%及49.2%。

線上經銷商

我們與第三方線上經銷商開展合作，包括領先的電商公司及消費電子產品主要經銷商。我們依據其廣泛的客戶群、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先進的物流能力選擇線上經銷商。在該模式下，我們的線上經銷商直接採購我們的產品，並通過其平台管理後續向終端用戶的銷售及經銷。該等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借助其成熟的客戶群及品牌知名度，高效觸達廣泛受眾。

下文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線上經銷商的主要安排。

- **期限。**我們的經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 **區域、平台及獨家性。**我們向經銷商授予特定地理區域及／或平台內的經銷權。
- **次級經銷商。**不適用，因為線上經銷商一般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
- **付款及信用條款。**付款通常在對賬後7天內到期。
-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通常不會對線上經銷商施加最低採購要求。
- **物流。**線上經銷商在接收我們的產品後，負責所有物流及相關成本。
- **產品退換。**對於存在缺陷等滯銷品產品，我們的線上經銷商可要求退貨、更換或折扣處理。
- **定價政策。**我們提供建議零售價作為參考。
- **終止。**若經銷商違反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有權終止協議。經雙方同意，協議亦可終止。

業 務

線下經銷商

聘請有能力的線下經銷商是我們業務增長策略的基礎。我們基於多項標準選擇經銷商，包括其零售經驗、財務穩定性、本地市場知識、運營及市場營銷能力，以及與我們品牌價值觀的一致性。我們為經銷商提供市場營銷支持及產品培訓，以確保BOOX品牌在全球範圍內呈現一致且優質的形象。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覆蓋超過70個國家及地區的穩健的線下經銷商網絡。

我們通常與線下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或採購訂單。下文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線下經銷商的主要經銷協議條款。

- **期限。**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 **區域、平台及獨家性。**我們授予經銷商在特定地理區域及／或平台內的經銷權。
- **次級經銷商。**我們通常允許經銷商聘請次級經銷商，但經銷商須按照主要經銷協議的條款對其進行管理。我們與次級經銷商並無直接合同關係。
- **付款及信用條款。**標準安排為發貨前預付款。我們可根據逐筆訂單向經銷商授予信貸期。
- **最低採購要求。**我們或會為經銷商設定年度銷售目標。對於達成年度銷售目標的經銷商，我們會提供銷售返利，該返利通常用作抵扣未來訂單。
- **物流。**線下經銷商在收到產品或於產品送達指定地點後，負責其後所有物流及相關成本。
- **產品退換。**我們通常只接受線下經銷商因確認存在質量缺陷而退回的產品，這符合行業慣例。
- **定價政策。**我們設定建議零售價作為指引。
- **終止。**若經銷商違反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我們有權終止協議。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經雙方同意亦可終止。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經銷商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期初.....	57	60	72
新增經銷商.....	5	17	13
期內已終止經銷商的數量.....	2	5	7
經銷商淨增加.....	3	12	6
截至期末.....	60	72	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合作的經銷商數量分別為60家、72家及78家。我們與經銷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彼等發生任何重大爭議，包括已與我們終止經銷協議的經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委任新的海外經銷商戰略性地擴大了經銷網絡，以提升國際覆蓋範圍及市場滲透率。同時，鑒於國內消費者通過線上平台直接採購的偏好日益增長，我們精簡了國內經銷網絡，以提升經銷網絡的整體質量及效率。

管理蠶食及渠道壓貨的措施

我們積極管理經銷商網絡，以保障我們的品牌完整性、維持定價紀律，並確保銷售渠道的穩健運營。這包括實施差異化策略，以應對銷售蠶食及渠道壓貨的風險。

我們已實施多項關鍵措施，旨在最大限度地減少經銷商之間的直接競爭，並確保彼等在約定範圍內運營。

- **指定銷售區域及渠道獨家性。**我們的主要策略是篩選及指定經銷商，且該類經銷商需專注於特定、明確劃定的地理區域或銷售渠道。這種劃分是防止合作夥伴之間直接競爭的基礎。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生經銷商在指定區域或平台以外銷售產品且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業 務

- *統一定價政策*。我們向所有線下經銷商提供建議零售價。該政策可阻止經銷商之間出現價格戰，並維護我們品牌的高端定位。
- *業績監控*。通過監控地區銷售數據，我們能識別可能顯示經銷商在指定區域以外進行銷售的異常銷售模式。
- *靈活安排*。由於我們一般不會與經銷商訂立長期協議，因此我們保留靈活性，可與表現不佳的經銷商或因我們業務需求變動而不再需要的經銷商終止關係。

我們採用下列措施，以確保向經銷商的銷售準確反映真實的終端客戶需求，從而降低渠道壓貨的風險。

- *基於銷售業績的管理*。我們的渠道管理策略側重於支持經銷商的實際銷售業績。儘管我們的經銷商於合同上並無義務向我們提供其存貨數據，但我們與經銷商保持持續溝通，積極支持其銷售工作。我們與彼等緊密合作，了解其市場情況、解決銷售難題及處理產品相關問題。
- *基於激勵的銷售目標*。我們一般不會施加強制性最低採購要求，以免迫使經銷商持有過量庫存。相反，我們採用與返利掛鉤的年度銷售目標，鼓勵經銷商根據實時市場狀況進行銷售。
- *預付款及有限信用條款*。我們的預付款及有限信用條款政策激勵經銷商維持高效的庫存周轉，以有效管理其營運資金。因此，來自經銷商的採購訂單與真實的短期銷售預測緊密掛鉤，從而最大限度降低銷售渠道內過量存貨積壓的可能性。

業 務

- *嚴格的产品退貨政策*。我們通常只接受線下經銷商因確認存在質量缺陷而退回的產品。這確保經銷商承擔存貨風險，促使彼等作出審慎且貼合實際的採購預測。

反腐敗及反賄賂措施

我們的政策要求經銷商必須遵守我們的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根據該政策，經銷商必須(i)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反貪腐及反賄賂的法律法規；(ii)若我們的任何員工索取不當利益，須立即通知我們及(iii)不得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當利益作為交換，以謀求商業優勢。我們設有內部控制機制，例如需要管理層批准經銷商激勵措施，且我們的銷售人員均受誠信協議的約束。

經銷商的獨立性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經銷商由本集團前任或現任僱員擁有或控制，且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採用第三方經銷模式銷售產品是中國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的常見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經銷商收到我們的任何重大墊款或財務資助。

研究與開發

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快速進步及用戶期望不斷演變。我們能否成功競爭，取決於我們持續創新並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及技術的能力。我們致力於開發尖端技術，主要透過我們的內部研究與開發能力，同時在較少程度上透過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許可，持續升級及改進技術基礎設施的功能及特性，以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並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我們對人才的重度投資突顯了這項承諾，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究與開發人員佔總員工數的約35.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究與開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7%、5.5%、5.6%及6.7%。

業 務

我們並未許可引入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亦未將任何研究與開發流程外包予第三方。此外，我們一般不會與第三方合作開展任何研究與開發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受任何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申索或訴訟。

我們的研究與開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究與開發團隊合計有148名僱員，包括電子工程師、機械工程師、計算機科學家及軟件工程師。我們的研究與開發團隊分為硬件及軟件部門。硬件部門負責工業設計、結構工程、原理圖設計以及硬件組件的挑選與測試。軟件部門負責我們基於安卓(Android)的BOOX OS、核心軟件引擎、專有應用程序及雲端服務的開發與優化。

我們的研發文化建基於穩定性及深厚的制度知識。我們重視內部晉升，核心研發人員在本公司的平均任職年限為5至10年。下表載列我們核心研究與開發成員的詳情。

核心研究與開發成員

簡歷

淡玉婷女士.....

淡女士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持有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和離子束器件與技術學士學位和電子材料與元器件專業碩士學位。

憑藉其工程領域背景，淡女士對產品設計及新興技術具有敏銳洞察力。彼秉持產品卓越性及用戶體驗至上的理念，該理念一直引領BOOX品牌榮獲多項享譽業界的殊榮，包括中國創新設計紅星獎、德國紅點獎、德國iF產品設計獎。在其領導下，我們於2024年被認定為「廣東省省級工業設計中心」。

業 務

核心研究與開發成員

簡歷

朱增先生..... 朱先生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兼首席技術官。彼持有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和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自我們於2008年成立以來，朱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所有技術開發工作。彼主持新產品開發工作，並主導關鍵技術項目，成功推出涵蓋多個產品系列超50款不同的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型號。其領導力促成了彩色顯示優化、灰度渲染、手寫延遲降低、殘影消除、超低能耗、流式文檔優化處理等方面的重大技術突破。截至2025年9月30日，朱先生以署名發明人身份持有90項有效發明專利，並擁有40項註冊軟件的著作權。

翟永泰先生..... 翟先生是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硬件開發及生產管理。彼持有深圳大學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集成電路設計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業 務

核心研究與開發成員

簡歷

自2012年加入我們以來，翟先生一直負責將我們的產品設計融入生活，監督從硬件工程及生產管理到售後服務的整個流程。彼通過規劃技術路線、培養生態系統合作夥伴關係及推動成本優化，主導了近百款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型號的實施及交付。在此期間，他為定義定制化芯片解決方案作出貢獻，並攻克了低功耗、多協議兼容性、5G通信及AI算力等領域的關鍵技術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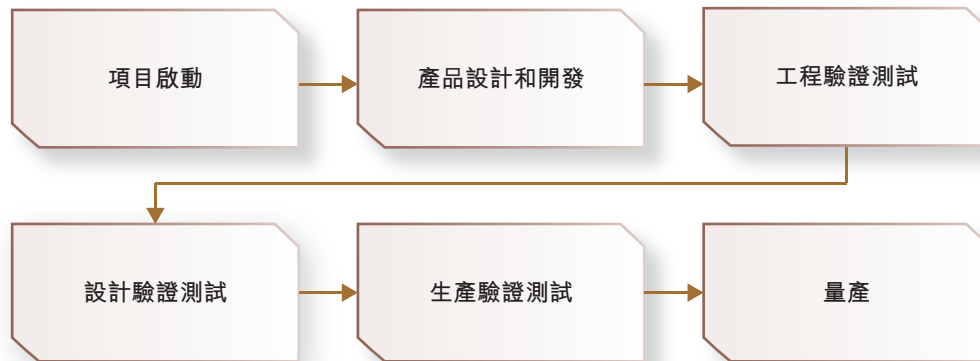
我們利用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福利待遇挽留關鍵管理及技術人員，並投資進行培訓以提升其技能。此外，我們透過網絡平台、內部推薦及僱傭機構持續招聘，以維持合格候選人儲備庫。我們與關鍵研發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無衝突。**於僱傭期間，僱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工作，不論全職或兼職。
- **知識產權所有權。**我們擁有僱員創作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識產權。工作成果指僱員在受僱期間履行工作職責或利用公司資源所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成果。
- **專有資料安排。**僱員在受僱期間及僱傭終止後，須對所有專有、業務、技術及財務資料保密，不得披露或使用，惟在職責範圍內則除外。
- **不競爭。**合同規定不競爭期限通常最長為終止僱傭後兩年。
- **不招攬。**僱員在受僱期間和其後不得招攬或試圖招攬我們的僱員、客戶或供應商。

業 務

我們的研究與開發流程

我們的研究與開發流程是一套系統化的框架，始於識別用戶需求及市場機遇，最終達致創新型產品的量產。每個項目均通過明確的階段進行管理，以確保可行性、質量，並符合我們的策略目標。下圖載列我們一般在研究與開發流程中遵循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研究與開發流程一般包括以下步驟。

- **項目啟動階段。**我們通過研究目標市場、用戶痛點、競爭對手以及市場規模和趨勢，進行全面的市場分析。基於這些分析，我們定義了產品的核心功能、詳細的技術規格、目標成本和所需的用戶體驗。一旦確定了產品定義，我們會從技術、資源和財務角度評估項目的可行性。在確認可行性後，我們制定詳細的項目計劃。方案審核通過後，產品開發項目正式啟動。
- **產品設計和開發階段。**這是我們的硬件和軟件部門並行工作的核心執行階段。硬件團隊專注於工業設計、結構工程、原理圖佈局和組件選擇。同時，軟件團隊開發和優化操作系統、核心算法和專有應用程序。此階段的目標是開發符合產品定義的功能原型。
- **工程驗證測試階段。**在此階段，我們使用與量產非常相似的生產線和工藝製造小批量工程原型。這些原型經過全面的功能、性能和可靠性測試。根據測試結果，我們識別和糾正設計缺陷，並實施必要的設計變更。

業 務

- **設計驗證測試階段。**使用所有最終確定的組件和設計，我們在量產環境中製造一批原型以進行最終驗證。這包括全面的設計驗證和認證測試。此階段的目標是確認設計已凍結，所有設計問題均已解決，產品符合所有設計要求和標準，可進行量產準備。
- **生產驗證測試階段。**這個階段亦稱為試生產運行，旨在驗證製造過程的穩定性和效率，而非產品設計本身。在此階段，在最終的量產線上以量產速度和節奏生產一定數量的產品。這模擬了真實的生產環境，以驗證製造流程、測試供應鏈並更大規模地執行最終質量檢查。
- **量產階段。**產品正式進入規模化生產和商業化市場發佈階段。目標是穩定、高效、高質量地連續生產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建基於一套專有且整合的自主開發軟件引擎，歷經近十年的打磨完善，其已成為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支柱。該等引擎為所有搭載我們專有BOOX OS (一款基於安卓的定制操作系統) 的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用戶體驗提供支持。這套開放式安卓系統允許用戶安裝第三方應用程序，帶來無與倫比的靈活性。我們的創新成果由一套完善的知識產權組合提供保護，該組合包含超160項專利，其中93項為已授權發明專利。該等核心技術包括以下引擎：

- **高性能軟件顯示引擎。**我們的軟件顯示引擎採用專有技術驅動電子墨水屏，具備殘影自清除、BSR快速刷新技術及防閃爍功能等特性。通過專有算法與自研芯片的深度協同，該引擎成功突破了電子墨水屏的物理限制，帶來流暢且響應迅速的視覺體驗，顛覆用戶對於電子墨水屏遲緩的傳統印象。我們的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 (尤其是彩色型號) 能夠流暢呈現快速翻頁、動畫乃至視頻內容。這項技術已成為我們高端產品線的標誌性功能，為用戶體驗樹立了核心競爭優勢。
- **全棧自研的硬件顯示引擎。**我們構建了從底層硬件到硬件控制算法的全棧研發體系。硬件顯示引擎為終端智能化與革命性的BSR快速刷新技術提供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專有的BSR快速刷新芯片直接驅動屏幕，實現像素級

業 務

精準、快速的刷新，並與定制算法深度協同，從根源上突破了傳統電子墨水產品的延遲瓶頸，為流暢的閱讀、書寫及動態內容觀看提供了硬件基礎。

- *多功能且強大的文檔讀寫引擎*。我們專有的文檔讀寫引擎具備解析、渲染與編輯大量文件格式的全面能力，完全無需依賴第三方解決方案。該引擎支持高保真渲染PDF、CBZ、EPUB、RTF、HTML、DOCX、PPTX、TXT、BMP、JPEG及PNG等複雜文檔，並具備智能版面重排功能。該引擎的核心優勢在於能將這些多樣化的文檔類型無縫轉換為統一內部格式，確保跨設備觀看體驗的一致性。此外，我們備受推崇的全局手寫批注功能，允許用戶直接在任何文檔上書寫和繪圖，廣受學生與專業用戶好評，成為高效學習與工作的得力工具。
- *先進的數字筆記引擎*。我們的筆記引擎提供超低延遲、自然且富有表現力的書寫體驗，能精準模擬鋼筆、毛筆、鉛筆等多種書寫工具，並支持4,096級及以上壓感。依托軟硬件顯示引擎，手寫響應速度得到進一步提升，手寫延遲極低。該數字筆記引擎還深度融合手寫、語音、圖片等多模態數據與AI識別技術，全面滿足多樣化的筆記需求，顯著提升用戶黏性。
- *開放系統引擎*。作為構建開放安卓生態的核心技術支柱，該引擎針對電子墨水屏特性專項研發，聚焦安卓應用適配優化，通過動態調節對比度和飽和度，以及自適應切換刷新模式，確保第三方應用流暢清晰運行。這項技術打破了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與移動應用生態之間兼容性壁壘，推動設備從單一閱讀工具升級為多功能生產力平台，顯著拓寬使用邊界。其開放性與兼容性構成核心競爭優勢；相較於封閉系統，我們的開放安卓系統可快速接入龐大的安卓生態、降低用戶遷移成本，形成正向循環，為市場拓展提供關鍵支撐。

業 務

市場營銷及品牌建設

我們高度重視品牌建設，致力於打造兼具創新、實用及技術先進屬性的獨特品牌。我們的市場營銷理念以產品驅動增長為核心，強調卓越產品質量、優異用戶體驗及開放式BOOX OS獨特功能的策略。此舉使我們能夠在全球範圍內建立龐大且忠誠的粉絲群體，用戶涵蓋具鑑賞力的專業人士、學術界人士及學生，進而帶來強大的自然口碑推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包括104名人員，負責執行我們的全球策略。我們的市場營銷策略以數據為驅動，並與用戶社群深度融合。我們透過多種渠道持續收集市場洞察，包括透過我們的設備提交的直接用戶反饋、對主要網絡論壇及社交媒體平台的主動監控。這種持續的反饋循環使我們能夠將產品表現與競爭對手進行對比分析，為產品升級及提升市場營銷成效提供堅實基礎。

我們的市場營銷工作採用多渠道且以數字化為核心的模式，側重真實性及精準觸達，而非廣泛無針對性的推廣活動。我們的主要品牌推廣方式是利用產品優勢獲取可信來源的真實背書。來自KOL、行業專家及知名科技媒體的獨立評價為我們的產品帶來了大量的自然媒體曝光率。我們的營銷活動透過多個數字渠道執行，例如抖音、小紅書及谷歌。

為確保我們的品牌完整性及市場營銷活動的合規性，我們已實施完善的內部控制。為保障準確性及監管合規，所有廣告素材須由市場營銷人員進行內部核實，並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最終批准後，方可公開發佈。我們追蹤主要網絡論壇及社交媒體平台上有關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公眾情緒及反饋，從而能夠優化我們的服務。

定價

我們採用策略性及多維度的定價政策，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生產成本、高端品牌定位、產品線、競爭格局及目標利潤率。我們在既定市場內的所有銷售渠道均實施統一建議零售定價，以防止內部價格競爭、保護我們的品牌資產，並確保一致的客戶體驗。我們向經銷商提供製造商建議零售價，並設有監控其遵守情況的機制。我們亦設有價格調整機制，以應對重大成本波動（如原材料成本或關稅變動）。

業 務

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

我們致力保障用戶數據的隱私與安全，此乃我們品牌作為專業人士及學習者值得信賴的工具的聲譽基礎。我們的數據治理框架旨在遵從主要的國際數據保護法規。

我們在數據治理方面堅持用戶同意、數據最小化及匿名性的原則。用戶可以使用我們的設備進行離線閱讀及筆記，無需進行任何註冊或提交任何資料。若用戶選擇註冊我們的服務，我們僅收集提供及改善服務所需的最少及非個人身份資料。通過系統的隱私保護流程及技術保障措施，我們使用戶能以清晰可控的方式管理自己的數據訪問權限。這使彼等能夠決定是將個人知識資產存儲於本地設備還是雲端。我們積極回應用戶有關其個人數據權利的要求，並建立賬戶和數據刪除簡化程序。我們會迅速處理有關刪除請求。此外，我們隱私策略的基石是確保用戶數據不會跨越地區界限。我們已精心設計雲端基礎設施，將數據存儲在收集數據的區域內。

我們已實施全面而嚴格的數據安全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系統及用戶數據的保密性及完整性。我們系統的一個關鍵特點是，所有用戶生成的內容，例如筆記和文件，無論在傳輸或靜止存放時都會加密。關鍵在於，我們的系統設計確保即使是我們自己的開發及運營人員，亦無法解密或訪問用戶數據的內容。我們的內部系統及數據庫受到嚴格的訪問控制和安全協議的保護，包括基於權限的訪問及通過白名單進行的服務器訪問控制。

我們建立了數據安全培訓管理機制，確保全體僱員充分了解數據安全及內部守則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黑客入侵事件、數據洩露或信息科技系統故障，亦未有就數據隱私及安全方面遭受任何重大申索或處罰。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商業秘密，是我們業務的基石，不僅奠定了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勢，令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脫穎而出，更是我們競爭成功的關鍵。為此，我們透過註冊專利、商標和著作權等法律措施，配合嚴格的僱員保密及競業禁止協議，並輔以完善的內部安全系統，為有關核心資產提供全面保障。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含超160項獲授權專利，其中93項為獲授權發明專利，且主要在中國。我們的專利主要保護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我們的專有顯示、文件處理及筆記引擎。我們以「BOOX」及「文石」為品牌名稱經營業務。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不同司法管轄區擁有372個註冊商標，以保護上述品牌。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註冊40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11項其他作品著作權。我們還註冊了28個域名，包括我們的官方網站的域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協議及技術保障措施，旨在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商業機密，特別是在我們的研發部門。

- *僱傭協議。*我們所有研發人員均須簽署全面的僱傭協議，當中包括保密、競業禁止責任及知識產權所有權的條款。有關協議訂明，在僱傭期間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均屬我們的專有財產。
- *系統與數據安全。*我們根據最小權限原則，對所有內部數據和源代碼實施嚴格的訪問控制。開發環境，包括代碼庫和項目管理系統，均部署於專用內部服務器上，並由硬件防火牆保護。研發人員的訪問權限受到嚴格控制，只選定的關鍵開發人員才能訪問核心軟件資產和關鍵代碼庫。

此外，我們會定期審查和分析競爭對手及其他相關公司的公開專利，主動監察業界的專利發展情況，而這使我們能夠評估競爭對手的技術路線圖，了解行業趨勢，並提供見解和風險預警，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訴訟，亦未有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關訴訟。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並無經歷傳統意義上的明顯季節性波動。我們的核心用戶群主要由成人專業人士、學者和終身學習者組成，他們的購買決定取決於個人需求、工作要求及我們的產品創新周期，而非與學術日程或學校開學季節掛鉤。

業 務

雖然傳統上並非季節性，但我們的收入在全年確實會出現可預測的波動。該等因素主要受兩個關鍵因素影響：(i)我們的銷量與我們主要市場的大型網上購物節有顯著關聯；及(ii)即使沒有有關促銷活動，新旗艦產品的推出亦能在任何特定季度大幅提升銷售額。

從過往來看，我們第一季度的收入一般處於中等水平。雖然農曆新年假期令生產和物流放緩，但強勁的國內電子商務銷售以及海外經銷商為迎接新年而大幅增加的備貨訂單，抵銷了有關的影響。我們的銷量通常在第二季度有所增長，成為我們業績強勁的時期之一。第二季度的增長主要由大型網上購物活動推動，例如中國的618購物節以及我們主要海外市場的亞馬遜Prime Day。第三季度通常是我們銷售最淡的時期，處於第二和第四季度兩個主要促銷高峰之間。得益於全球主要促銷活動的匯聚，第四季度向來是我們銷售業績最強勁的時期。其中包括中國的雙十一購物節，緊接是國際市場的黑色星期五、網絡星期一，以及聖誕假期購物季。我們預計，在主要商業活動和產品發佈時間表的推動下，有關模式將會持續。

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由兩個主要渠道組成：(i)第三方經銷商及(ii)客戶直銷。我們的經銷商對我們的全球市場滲透而言至關重要。他們向我們的目標終端用戶（主要為專業人士、學者、學生及熱心讀者）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我們亦擁有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直銷業務，我們直銷產品給(i)終端用戶（透過官方網上商店及中國的主要電商平台（如天貓及抖音）以及主要海外市場的亞馬遜的官方店鋪）及(ii)企業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1.0百萬元、人民幣268.9百萬元及人民幣211.3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33.8%、26.3%及26.5%。同期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26.7百萬元及人民幣9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12.6%、12.4%及12.4%。我們與主要經銷商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而我們認為，這反映市場對我們產品競爭力及品牌價值的高度認可。我們許多主要經銷商已與我們合作超過10年，與本集團攜手成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同樣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並非我們的供應商。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於[編纂]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額 百分比	供應產品	關係時間長度	付款及 信用條款
客戶A ⁽¹⁾	101,252	12.6	所有產品	自2015年起	對賬後7天內 付款
客戶B ⁽²⁾	77,663	9.7	所有產品	自2022年起	貨到前付款
客戶C ⁽³⁾	39,788	5.0	所有產品	自2018年起	貨到前付款
客戶D ⁽⁴⁾	27,993	3.5	所有產品	自2019年起	貨到前付款
客戶E ⁽⁵⁾	24,330	3.0	所有產品	自2012年起	貨到前付款

附註：

- (1) 一家領先的電子商務公司，主要在大中華地區作為自營電子商務平台運營，同時整合第三方平台、物流、技術等業務，成為綜合零售及供應鏈基礎設施的提供商。
- (2) 一家主要專注於大中華區線上教育產品開發的受共同控制的集團公司。
- (3) 一家主要在歐洲及亞洲從事電子產品銷售的公司。
- (4) 一個主要在亞洲從事電子墨水屏產品及相關配件銷售的集團。
- (5) 一家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電子墨水屏幕產品及其他數碼產品分銷，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的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額 百分比	供應產品	關係時間長度	付款及 信用條款
客戶A	126,656	12.4	所有產品	自2015年起	對賬後7天內 付款
客戶D	57,156	5.6	所有產品	自2019年起	貨到前付款
客戶F ⁽¹⁾	28,991	2.8	所有產品	自2021年起	貨到前付款
客戶G ⁽²⁾	28,770	2.8	所有產品	自2019年起	貨到前付款

業 務

客戶	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 百分比	供應產品	關係時間長度	付款及 信用條款
	(人民幣千元)				

客戶H ⁽³⁾	27,362	2.7	所有產品	自2018年起	貨到前付款

附註：

- (1) 一家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網絡相關商品銷售，以及提供信息諮詢和技術服務的公司。
- (2) 一家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電子墨水屏產品、相關配件及行李箱／包袋銷售的公司。
- (3) 一家主要在歐洲從事各類電子書閱讀器產品銷售以及提供相關諮詢及售後服務的公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 百分比	供應產品	關係時間長度	付款及 信用條款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8,902	12.4	所有產品	自2015年起	對賬後7天內 付款
客戶D	48,204	6.0	所有產品	自2019年起	貨到前付款
客戶I ⁽¹⁾	22,788	2.9	所有產品	自2024年起	大部分款項 貨到前支付； 餘額在60天 內支付
客戶H	21,017	2.6	所有產品	自2018年起	貨到前付款
客戶G	20,405	2.6	所有產品	自2019年起	貨到前付款

附註：

- (1) 一家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倉儲物流、進出口代理服務和供應鏈金融）的公司。

業 務

客戶服務與支持

我們致力於提供響應迅速的高品質客戶服務體驗，以維護客戶滿意度和品牌忠誠度。我們為經銷商及直接客戶配備專屬客戶服務團隊。

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已接受系統培訓，以確保彼等掌握全面的產品知識並具備有效處理各種問詢的能力。客戶可通過多種渠道與我們的服務團隊互動，包括通過我們的設備、在線服務門戶網站及客戶服務熱線直接提交反饋。我們根據關鍵績效指標（其中包括即時回應時間、專業態度及客戶滿意度）定期評估客戶服務團隊的表現，以確保符合我們的高標準服務要求。

我們已制定正式的客戶投訴處理政策，以確保及時、系統並有效地處理任何問題。客戶可通過我們既定的服務渠道提交投訴及反饋。我們的政策要求，客服人員接獲投訴後，通常須及時作出初步回應，並將有關問題內部上報至相關部門。我們會記錄、分類每項投訴，並將其分配至相應團隊進行調查及解決。我們實施全流程跟蹤，以確保問題及時得到滿意解決。我們將客戶反饋視為持續改進的關鍵驅動力。我們會系統分析從投訴中收集到的見解，並將其反饋給我們的產品開發、銷售及質量控制團隊，以改進產品並優化客戶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客戶投訴。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為生產我們的產品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提供商，及(ii)為生產我們的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而合作的製造夥伴。我們選擇相關行業的領先供應商，以確保該等原材料、零部件及服務的供應及質量。我們定期檢討採購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控制成本，同時不影響交付品的質量。

原材料及零部件提供商

生產我們產品的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屏幕、印刷電路板、Wi-Fi／藍牙模塊、鋰電池、定制結構零部件（如外殼及框架）以及電磁筆零部件。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生產及組裝 — 原材料及零部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6.9百萬元、人民幣502.9百萬元及人民幣37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76.1%、78.3%及77.4%。

業 務

製造合作夥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委聘製造合作夥伴生產我們的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請參閱「一 生產及組裝 — 外包及分包安排」。我們透過就項目相關事宜（尤其是工作進度及項目要求）進行頻繁及開放的溝通，與製造夥伴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製造合作夥伴在服務交付方面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外包生產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1.2百萬元、人民幣76.7百萬元及人民幣49.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13.3%、12.0%及10.1%。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05.8百萬元、人民幣367.5百萬元及人民幣336.5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採購成本的48.3%、44.7%及47.5%。同期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3.7百萬元、人民幣2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9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採購成本的29.1%、28.1%及27.4%。儘管元太科技工業於2024年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川奇光電以4.9%股權成為我們的股東，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仰賴供應鏈的穩定性及有限數量的供應商。若供應商未能維持供應量或質量，或發生意外中斷、延誤或爭議（尤其是與海外供應商之間），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成本或影響產品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嚴重違約或任何原材料供應嚴重延誤或短缺而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

同樣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並非我們的客戶。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於[編纂]後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服務	關係時間長度	付款及 信用條款
元太科技工業及其聯屬公司 ⁽¹⁾	183,703	29.1	屏幕	自2016年起	貨到前付款
供應商A ⁽²⁾	43,296	6.8	電磁屏及 電磁筆	自2019年起	開具票單後 30天內付款
供應商B ⁽³⁾	31,186	4.9	屏幕貼合 服務	自2022年起	開具發票後 30天付款
供應商C ⁽⁴⁾	23,891	3.8	芯片	自2020年起	開具發票後 30天付款
供應商D ⁽⁵⁾	23,689	3.7	芯片	自2021年起	貨到後30天內 付款或貨到前 付款

附註：

- (1) 一家中國台灣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用於高速閱讀器、電子紙筆記本及電子貨架標籤的電子墨水屏幕。
- (2) 一家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新型薄膜材料、電子零部件及機電組裝設備的銷售的公司。
- (3) 一家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光電器件、顯示器件、電力電子元器件以及計算機硬件及周邊設備製造的公司。
- (4) 一家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電子零部件、半導體、數碼產品及通訊設備）的公司。
- (5) 一家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電子零部件營銷及電子零部件與接口設備分銷的公司。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服務	關係時間長度	付款及 信用條款
元太科技工業及其聯屬公司	230,746	28.1	屏幕	自2016年起	貨到前付款
供應商E ⁽¹⁾	41,771	5.1	芯片	自2023年起	貨到前付款
供應商A	40,575	4.9	電磁屏及 電磁筆	自2019年起	開具發票後 30天內付款
供應商F ⁽²⁾	28,201	3.4	芯片	自2022年起	貨到付款
供應商B	26,218	3.2	屏幕貼合	自2022年起	開具發票後 30天付款

附註：

- (1) 一家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提供智能物聯網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由芯片、驅動、操作系統、算法至應用層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公司。
- (2) 一家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銷售電子產品、通信產品、芯片和存儲設備的集團。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採購的產品／ 服務	關係時間長度	付款及 信用條款
元太科技工業及其聯屬公司	194,256	27.4	屏幕	自2016年起	貨到前付款
供應商E	68,937	9.7	芯片	自2023年起	貨到前付款
供應商A	25,507	3.6	電磁屏及 電磁筆	自2019年起	開具發票後30 天內付款
供應商D	25,351	3.6	芯片	自2021年起	開具發票後30 天內付款或貨 到前付款
供應商B	22,449	3.2	屏幕貼合	自2022年起	開具發票後30 天內付款

業 務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與倉庫

我們運營倉庫以存儲製成品、部分零部件及原材料，並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為製成品提供配送服務。經質量檢驗合格的成品會按照我們的規格及質量標準進行包裝，並運送至客戶（包括用戶及經銷商）指定的地點。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重要項目的討論－存貨」。我們利用內部管理系統追蹤存貨水平，以便及時監控存貨狀況，從而盡量減少過時存貨。我們根據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的銷售預測（滾動更新）採購原材料及規劃生產活動。我們的主要存貨管理目標是確保準時交付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保持最佳的存貨周轉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普遍增加，原因為我們積極建立關鍵零部件戰略儲備，以有效緩解全球貿易摩擦和供應鏈潛在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

為防止日後再出現存貨大幅減值的情況，我們已實施以下存貨管理措施：

- 我們根據零部件的具體特性和供應鏈風險來區分我們的安全庫存水平。對於我們最關鍵的零部件，我們維持了充足的戰略儲備，以降低供應短缺的風險。對於其他原材料，我們通常會維持充足的安全庫存。
- 我們會考慮歷史銷售數據、銷售預測、行業變化、現有庫存水平及潛在供應風險等因素，制定詳細的採購計劃。

業 務

質量控制及產品保修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實施嚴格的產品安全及品質控制標準，由供應鏈管理、生產製造到存貨及物流，確保產品安全及優越品質。

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始於我們的供應商。在初步取樣階段，我們與供應商訂立清晰的控制及測量標準。交貨時，我們會對每批來貨原材料進行嚴格檢查。根據零部件的不同，通過抽樣或全面檢查的材料會被納入我們的存貨；任何有缺陷的材料則會被拒收。

在生產及裝配方面，我們的質量管理及生產流程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及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我們的產品除了符合GB系列等國內標準外，還獲得了各自市場所需的認證，包括歐盟的CE認證及美國的FCC認證。我們一直順利通過相關政府監管機構的檢查。

由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i)收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重大處罰，(ii)收到我們的客戶（包括經銷商）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要求，或(iii)收到消費者就產品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

產品退貨及保修

我們的產品通常由購買日期起享有一年保修。我們亦提供收費的保修期外維修服務，尤其針對人為損壞，例如易碎的屏幕。對於從我們自營線上渠道購買的終端用戶，我們亦會根據各平台規則提供若干額外保修服務。為了在全球範圍內提供高效的售後支援，我們建立了維修中心網絡，涵蓋亞洲、歐洲及美國。

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我們的客戶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退回的產品數量佔總銷量的不足1.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更換索償，亦無收到任何重大保修索償或進行任何產品召回。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權威機關	日期
《時尚先生Esquire》2025年度電子配件大獎：Boox Palma 2.....	《時尚先生Esquire》	2025年10月
Yanko Design評選的2025年IFA最佳產品：BOOX Note Max	Yanko Design	2025年9月
紅點設計大獎2025得主：BOOX Pen3..	紅點設計	2025年7月
2025年度德國iF設計獎：BOOX Note Air4 C.....	德國iF設計	2025年4月
2025年德國iF設計獎：BOOX Palma (系列)	德國iF設計	2025年4月
2025年德國iF設計獎：BOOX Go 10.3 .	德國iF設計	2025年4月
2025年德國iF設計獎：BOOX Note Max	德國iF設計	2025年4月
2024年最佳發明：BOOX Palma	《時代周刊》	2024年10月
《Wallpaper*》2024年度「智能空間大獎」獲獎名單：BOOX Palma	《Wallpaper*》	2024年7月
2023年度電子彩墨屏產品銷量冠軍....	E Ink Corporation	2024年1月
《時尚先生Esquire》2023年度電子配件大獎－最佳平板獎： BOOX Tab Ultra C	《時尚先生Esquire》	2023年10月
Yanko Design評選的2023年IFA最佳產品：BOOX Tab Mini C.....	Yanko Design	2023年9月
2023年德國iF設計獎：BOOX Tab Ultra	德國iF設計	2023年4月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須持有各類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監察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性以及及時提出續期申請的責任，由我們的供應鏈團隊負責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不時重續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所訂立的適用要求及條件，預期此類續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成功取得或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

業 務

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維持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所需的必要牌照及批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僱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416名全職僱員。我們的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

部門／職能	僱員人數	%
行政	23	5.5
財務	14	3.4
銷售及營銷.....	104	25.0
研發	148	35.6
生產及組裝.....	83	20.0
供應鏈	19	4.6
質量控制.....	25	6.0
總計	416	100.0

我們與所有全職僱員簽訂僱傭合約及保密協議，當中包含訂明知識產權歸屬我們的條款。對於關鍵管理人員及核心研發人員，我們亦會簽訂載有不競爭條款及相關安排的獨立協議。

我們已制定完善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全體僱員必須簽署廉潔自律承諾書。該政策闡明了潛在的腐敗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收受回扣及挪用公款。我們的政策亦訂明了調查程序及措施。我們設有內部舉報渠道，並鼓勵業務夥伴（如客戶及供應商）使用現有的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可疑的不道德行為。如確認業務合作夥伴有重大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終止業務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激勵及留住合資格僱員。我們主要通過內部推薦、直接招聘、主流招聘網站來招募僱員，並會聘請獵頭公司負責高端及專門職位。作為我們挽留人才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綜合薪酬結構，包括固

業 務

定薪酬、績效獎金及項目獎勵。我們分別於2024年及2025年實施僱員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研發、管理或生產人員，且須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我們亦提供各類培訓計劃，以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

根據中國法規要求，我們為內地全職僱員參與由省市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中國全職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由中國地方政府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我們未有為相關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由於我們部分員工不願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個人供款部分，其中部分員工因個人原因明確要求不為其代扣代繳住房公積金。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就社會保險而言，相關中國機關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款項。我們亦可能被處以按欠繳金額每日0.05%計算的滯納金，自欠繳之日起計。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按要求繳款，我們可能面臨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ii)就住房公積金而言，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金額。倘我們未能按時繳納，該管理中心屆時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繳納令。

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乃考慮到(i)我們已取得相關主管部門出具的書面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該等事項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中國監管機關要求我們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重大欠繳金額的任何通知；(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未解決的員工投訴，亦無涉及與員工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勞動爭議；及(iv)我們承諾在主管政府機關要求時，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繳

業 務

納或補繳欠繳金額。此外，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行政執法機關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現行的政策法規，以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監管部門目前的監管情況和實操慣例，我們被有關部門要求集中清繳、全員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因此遭受行政處罰的風險低。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並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計提撥備。

為加強及監控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每月緊密審核及監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繳納情況，以確保持續合規。
- 自2025年12月起，我們已開始為先前未獲覆蓋的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 我們將加強與員工的溝通，確保彼等理解並配合遵守適用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基數，這亦需要員工支付額外供款。
- 我們將繼續定期諮詢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以掌握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進展，並將向相關員工提供持續培訓。

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或大規模裁員。

保險

我們持有一系列保險政策，這些政策就我們業務的規模和性質而言，我們認為是慣常且足夠的。我們的法律及財務部門負責監察我們的保單的有效性，並及時提交續保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任何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亦無成為該等索償的對象。

業 務

我們的保險範圍包括僱員相關保險、信貸風險保險，以及物流及存貨保險。除中國法律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保險外，我們為僱員提供意外傷亡保險。為減低應收賬款帶來的風險，我們會為部分銷售額投保信用保險。此外，我們為供應鏈投保全面保險，包括貨物整個運輸過程的貨物運輸保險，以及為境內外第三方倉庫持有的存貨投保的倉儲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與中國同業公司的保險覆蓋範圍一致。我們會不時檢討我們的保單，以確保其承保範圍足夠。然而，與我們業務及運營相關的若干風險未必完全受保險保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設有受保額限制的保單以涵蓋我們的潛在損失及索償，但任何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的索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及資源轉移」。

競爭

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是一個技術密集型且經驗驅動型的行業。市場份額正日益集中於擁有累積技術能力及強大品牌認可度的領先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0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4%。其預計將進一步由2025年的人民幣39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零售價值計，我們位列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第二大品牌。此外，我們在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的開放式系統分部及色彩分部均為全球領先品牌。我們亦為中國市場頭部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品牌，以及為全球前五名市場參與者中排名最高的中國企業。

我們的競爭力源於多項關鍵因素，包括(i)我們在顯示驅動及算法、手寫輸入技術、色彩及光學設計以及功耗控制方面的系統級能力；(ii)從解決方案設計到量產一致性的閉環管理；(iii)對數據隱私及安全合規的堅定承諾；(iv)產品組合的廣度與質量；(v)強大的品牌認可度；以及(vi)高效且可擴展的分銷網絡。儘管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或在產品創新方面具備更豐富的經驗，構成重大挑戰，但我們認為在質量及多樣性方面備受認可的品牌聲譽、強大的研發能力、深刻的用戶洞察、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以及全球分銷網絡，使我們已構建堅固的行業進入壁壘，並與競爭對手形成差異化。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在中國租賃了十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555.3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及組裝設施、倉庫及宿舍。此外，我們在香港租賃了若干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維修中心。我們相信，現有的設施足以應付短期需求，而未來需要時亦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取額外空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並不符合相關業權證明文件所載的指定用途範圍。就該等租賃物業而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物業被出租作與規定用途不符之情況，業主或會面臨行政處罰，而我們對該等存在使用缺陷的租賃物業的使用權亦可能因此被中止。然而，作為租戶，我們在這方面不會受到任何處罰。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若我們需終止使用任何租賃物業，我們相信能夠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機關登記，主要由於部分業主未能完成租賃登記手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已簽署的租賃協議若未進行登記，並不會影響其有效性。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作出整改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計，就上述未登記的租賃協議，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30,000元，而我們認為該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如有可能，我們將積極與相關出租人聯繫，以完成所有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價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無須將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列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

業 務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訴訟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待決或可能提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該等訴訟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該等事件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國際制裁地區的商業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一名位於俄羅斯的客戶（為經銷商）出售我們的部分產品，即消費級電子閱讀設備、平板及相關配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該客戶銷售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8,000元及零，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約5.0%、可忽略不計的金額及零。為減低制裁風險，我們自2023年起自願減少對俄羅斯的銷售，並於2024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停止對俄羅斯的銷售。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俄羅斯的銷售(i)並不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或違反美國一級制裁，及(ii)本集團的整體美國二級制裁風險較低及不大。

美國關稅法規的影響

儘管美國關稅政策迅速變化，我們在美國的銷售仍然保持穩定。我們來自美國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我們在關稅實施前積極管理存貨；(ii)通脹預期帶動消費者需求上升，以及客戶預期關稅變化可能導致產品價格上漲而進行囤貨；以及(iii)相關豁免顯著減輕了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的關稅的影響。於2025年4月11日，美國海關邊境保護局發佈了通告(CSMS#64724565)，批准

業 務

若干指定產品排除適用經修訂的第14257號行政令規定的互惠關稅，包括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歸入稅則號列8471項下的產品。由於我們的主要產品高速閱讀器、生產力平板及其若干相關配件歸入適用的美國《協調關稅表》稅則號列項下，被納入本豁免類別範圍。因此，前述產品僅需繳納20%的芬太尼相關關稅。

此外，於2025年11月7日，美國政府發佈聯邦公報公告，將第14195號行政命令規定的芬太尼相關關稅從20%下調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因此，我們上述產品的適用關稅稅率進一步下調至10%，此稅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維持不變。

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關稅法規變動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美國加徵關稅及全球貿易關係的最新發展，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美之間未來貿易政策變動和政治緊張局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國際關稅政策正在迅速變化，可能會實施更多貿易政策措施，包括新增關稅及進出口限制。我們會密切關注相關發展。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美國關稅上調將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而經濟狀況的任何整體惡化（包括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轉讓定價安排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轉讓定價政策進行集團內部交易，其要求所有此類交易均須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我們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若干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內部交易**」），主要包括涉及原材料和製成品的買賣交易。

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根據經合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對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部交易進行基準研究。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認為，交易淨利率法為最合適的轉讓定價測試方法，以通過測試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整體利潤率來評估集團內部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根據基準分析結果及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內部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

業 務

我們已經且將會持續密切監測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並定期審核我們集團內部交易定價政策的合理性。然而，與其他稅項相關事宜類似，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日後不會遭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核及潛在質疑。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合理的理據就任何此類潛在質疑進行抗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可能面臨轉讓定價調整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深信，我們的持續發展有賴於將社會價值融入我們的業務之中，並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認為ESG對我們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業務運營的各個主要範疇。我們亦致力遵守中國的監管規定，遵循環保法律法規，並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我們的ESG管治

環保及創造正面社會影響是我們業務和企業管治的核心。我們將ESG政策原則融入我們運營的各個範疇，為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事宜提供指引。我們認為，評估及管理重大ESG事宜需要全體董事共同努力，因此我們並無就ESG事宜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相反，我們的董事在管理團隊的協助下，負責監察及管理重大ESG事宜。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整體ESG願景、方向及策略，並監察及檢討我們在ESG方面的表現，以及實現董事會對ESG的願景。董事亦已指派行政及人力資源部監督不同團隊的協調工作，以確保我們的運營及常規符合相關的ESG策略。

我們致力持續提升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ESG的認知。例如，我們計劃不時為僱員提供ESG相關的培訓，包括向他們更新我們最新的ESG政策及現行目標。此外，我們的董事密切關注及監察有關ESG披露及監管合規的最新規定。我們非常重視聯交所的ESG規定。為確保遵守上述規定，我們的董事及行政及人力資源部將監督ESG報告的編製工作，並審閱該內容，以確保[編纂]後ESG報告的質量。

業 務

就ESG事宜的管理而言，我們的董事已委派行政及人力資源部每年識別、監察及評估重大ESG事宜。我們的董事將審核評估結果，並就我們需要重點關注的事項作出結論。此外，我們的董事將制定ESG目標，包括制定政策、系統性措施，以及一年及五年期的預算，以平衡業務增長與環境保護，從而管理重要的ESG事宜，並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會每年檢討相關目標，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需要。

環境保護

我們認識到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而我們在這方面的承諾亦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肯定。我們產品的數字化和護眼功能，加上我們提倡的綠色讀寫理念，直接有助減少森林資源的消耗，從而為碳中和作出積極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運營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索償或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生以下污染物，並已透過實施相應的環境措施進行處理。

固體廢物管理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固體廢棄物。其中一些具有潛在危險，包括廢棄電路板、電子元件、屏幕、電池、無鉛焊錫膏包裝及故障部件。所有有害廢物均由合資格的第三方承包商收集及處理。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非有害廢棄物包括一般工業廢棄物及生活固體廢棄物，由城市環境衛生部門收集及處理。

業 務

污水管理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並沒有產生工業污水。產生的其他污水為生活污水，這些污水會在我們的生產及組裝設施內的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直至水質達到國家標準及當地污水處理廠所規定的相關標準為止。當地污水處理廠會對已處理的污水進行進一步處理及排放。我們租用的工業園區已配備所需的污水排放許可證。污水處理集中管理，並定期檢測水質，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

廢氣管理

生產過程中產生了含有顆粒物的廢氣。我們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廢氣的影響，包括改善生產廠房的通風系統及安裝廢氣處理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廢物及污水排放而引致任何不合規事件，且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各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維持在規定的監管限額內。此外，我們的生產及組裝設施已就廢物及污水排放向相關部門取得所需許可證。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運營並未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指標及目標

我們監察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我們因業務及製造運營而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用電情況

我們根據相關政府法規及政策評估我們的用電量，並積極響應政府倡議，致力節約能源。我們監測生產及組裝設施的用電量，並實施多項措施，包括採用節能技術升級設施、推廣使用自然光，以及在非工作時間減少使用空調和電子設備。為進一步提升僱員對節能重要性的意識，我們已實施內部指引以推動高效用電，並訂立年度節電目標。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用電量分別約為20,253千瓦時、33,317千瓦時及52,753千瓦時。我們擬於未來三至五年內逐步控制及降低生產及組裝設施的年均用電量水平。

業 務

用水情況

我們根據相關政府法規及政策評估我們的用水量，並自願承擔我們的社會責任，實踐節約用水。我們制定年度節水目標，並監測生產及組裝設施的用水量，以減少用水量。我們擬舉辦更多活動及項目，以在本集團推廣節約用水文化。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用水量分別約為109立方米、149立方米及168立方米。我們擬於未來三至五年內逐步控制及降低生產及組裝設施的年均用水量水平。

廢棄物管理

我們持續監測污水排放及有害固體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由我們生產及組裝設施所在的工業園區集中管理，有關污水在排放前均經過妥善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有害固體廢棄物由第三方合資格承包商負責收集及處理。

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可分為兩大類：(i)與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風險；及(ii)與氣候變化實際影響相關的風險。

轉型風險

邁向低碳經濟轉型，可能會出現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革，以應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減緩及適應需求。與政策變動相關的轉型風險包括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時修訂的任何風險，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可能導致我們因遵守更嚴格的規定而產生額外成本。任何未能遵守環境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罰款、暫停或其他形式的行動。

業 務

實際風險

我們可能面臨與氣候相關的實際風險，並帶來財務影響，例如資產直接受損及供應鏈中斷所造成的間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水資源供應、來源及質量的變化的影響，或被極端溫度變化對場所、運營、供應鏈、運輸需求及僱員安全的影響所左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供水、採購及水質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有因任何極端溫度變化而對場所、運營、供應鏈、運輸需求及僱員安全造成影響，以致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意識到我們對氣候變化的社會責任，以及我們在評估和管理這些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方面的角色。我們將持續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未來可能面臨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社會

我們將企業社會責任深度融入發展策略。我們不僅致力為客戶創造卓越價值，同時亦致力推動僱員、社區及整個行業的發展。

僱傭

我們堅信，僱員多元化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亦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我們制定了行為準則，致力於在決策過程中避免任何歧視，並為所有求職者和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我們尊重個人信仰、文化習俗及生活方式，致力營造開放包容的工作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違反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職業安全

我們已為生產及裝配工序實施嚴格的工作安全政策及程序，涵蓋消防安全、工傷、用電安全、化學品安全，以及緊急應變與疏散程序。我們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安全意識。我們亦會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其運營順暢及安全。我們已在生產及組裝設施實施嚴格的廢物處理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意外事故而向我們提出重大索償。

業 務

僱員發展與培訓

我們透過全面的職業體系、多元化的發展途徑及具競爭力的福利，優先推動僱員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舉辦了僱員發展培訓課程，促進個人及組織成長。

我們透過全面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支持僱員成長，提升他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的福利制度包括績效獎金、房屋津貼、補貼及各種福利，以提升僱員滿意度及團隊凝聚力。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支柱。我們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實施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取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確保了高標準的質量和安全。

我們已實施嚴謹的內部審核程序及全面的產品質量控制計劃，確保由原材料至成品的高標準。我們定期進行相關測試，提供安全、可靠且環保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產品召回、退貨或投訴，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未決產品召回或相關機構或客戶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的調查或行動。

展望未來，我們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建議，積極識別及監察ESG相關風險對我們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並將ESG事宜的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中。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處理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性風險、運營風險、財務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以及供應商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列明識別、分析、分類、減輕及監控各類風險的程序。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而管理層則負責執行相關工作。我們定期評估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列明我們的運營中所識別風險的匯報層級。

業 務

我們亦制定並實施了一系列內部監控管理措施。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為有效及高效的運營、可靠的財務匯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充分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我們的運營的所有重要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提升、合約審批程序、採購及付款流程、存貨追蹤與對賬機制、現金及投資管理、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系統。我們已採取的具體內部監控措施包括要求僱員簽署《廉潔自律承諾書》，以及為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夥伴設立舉報渠道，以防止不當行為。在數據安全合規方面，我們確保用戶數據不會跨越地區界限。我們設計了雲基礎設施，將數據存儲在收集數據的區域內。我們定期進行內部評估及培訓，以確保僱員充分了解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相關法律法規。

於2025年10月，我們聘請了一家獨立顧問公司擔任內部監控顧問，該公司進行了全面審查，並就我們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供了建議。我們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納一套程序及措施，以進一步確保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有效性。

除與我們運營各方面相關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外，我們將繼續在集團層面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為符合聯交所[編纂]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我們已在董事會下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確保薪酬及補償水平適宜，以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合資格人士。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披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內幕消息、須予披露交易、關聯交易等。
- 我們計劃為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以持續提升他們對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重要性的意識；特別是，我們擬繼續為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

業 務

- 我們計劃聘請專業顧問公司及／或律師事務所，就持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培訓及建議；我們亦會根據我們的運營需要以及新法律法規的變動，持續更新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

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有效應對我們目前的運營需求。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淡女士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7.33%的權益；(ii)淡女士透過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共創文石控制本公司全部表決權的42.05%，而其普通合夥人為共益文石，淡女士為共益文石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擁有99%權益；(iii)朱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2.62%的權益；及(iv)翟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0%的權益。預期淡女士、朱先生、翟先生及共創文石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根據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訂約方同意(i)彼等須就重大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事先互相諮詢及尋求共識，並須於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投票前形成統一立場，及(ii)倘經諮詢後未能達成共識，則以持有本公司最高股權百分比的一方支持的方案為準並實施，而其他各方須據此投票。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在[編纂]後的五年內，各方對[編纂]前獲取的公司股份轉讓或減持應當保持同步，任何就該等股份擬進行的股份轉讓或減持應當(i)事先得到淡女士的書面同意，及(ii)按照各方的相對持股比例進行。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自簽立起無限期有效，直至(i)經訂約方書面協議終止，(ii)因重大違約於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後仍未補救，或(iii)因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變動導致無法履行協議為止。

鑒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行使本公司84.10%的投票權。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並預期彼等仍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從管理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長期服務於本集團及／或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惟(i)執行董事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ii)淡女士為共益文石（為共創文石的普通合夥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及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並無其他業務運營））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擁有其99%的權益；及(iii)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為共創文石的有限合夥人，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的管理團隊成員，彼等並無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且為獨立人士並擁有足夠的相關經驗，以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

此外，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須始終提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專門從事該等相關領域的自有部門，該等部門已運作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運營和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庫務職能。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用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和繳納稅款。因此，我們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所得款項撥付，故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此外，如有需要，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成員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為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相關擔保已解除或將於[編纂]後解除。共創文石、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就本公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履行其於2024年1月23日與本公司當時股東簽訂的減資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先決條件尚未滿足，剩餘兩期款項尚未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份變動－3. 於2024年3月減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載列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建議交易，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我們須於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適時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進行，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主要職責
執行董事					
淡玉婷女士.....	61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8年 12月16日	2008年 12月16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及日常管理與營運
朱增先生.....	46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兼首席技術官	2008年 12月16日	2016年 6月25日	技術策略及產品開發
翟永泰先生.....	44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 10月25日	2024年 3月25日	硬件開發及生產管理
王敬博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8年 12月16日	2024年 3月25日	監督國內營銷
歐陽蘇頻女士...	49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8年 12月16日	2024年 3月25日	監督海外營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長權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0月28日	2025年 10月28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何文學博士.....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0月28日	2025年 10月28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林少麗女士.....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0月28日	2025年 10月28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淡玉婷女士，61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淡女士於2008年創立本公司，並自2024年3月起擔任董事長。淡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08年12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淡女士一直擔任總經理。

淡女士於1995年開啟創業生涯，在將創新技術轉化為成功商業產品方面積累了深厚專長。憑藉在政府與企業客戶IT渠道分銷及系統集成方面的豐富經驗，彼能夠精準洞察市場需求，這對指導我們的產品設計、確保產品功能與實際應用高度契合起到重要作用。

1995年7月至2021年5月，淡女士擔任廣州都邦電腦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2006年8月至2008年11月，彼為荷蘭iRex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代表處中國區首席代表。2008年12月，彼與其他聯合創始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及王敬博先生）共同創立了本公司。淡女士自香港文石及文石智能科技分別於2019年5月及2025年5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這兩家公司的董事。自本公司及文石智能科技分別於2008年12月及2025年5月成立以來，淡女士亦一直擔任這兩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淡女士在任期內，曾擔任以下已註銷公司的董事及／或經理：

公司名稱	職務	註銷前 主要業務	註冊 成立地點	程序性質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廣州都邦電腦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腦配件 出口	中國	註銷	業務終止	2021年5月26日
深圳都幫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數碼產品及 配件銷售	中國	註銷	業務終止	2017年11月27日
廣州讀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電子產品 銷售	中國	註銷	業務終止	2007年8月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務	註銷前 主要業務	註冊 成立地點	程序性質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昆山貝葉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業務運營	中國	註銷	業務終止	2021年9月1日
廣州天捷電池科技 有限公司(「廣州 天捷」) ^(附註1)	執行董事、 經理	無業務運營	中國	註銷	業務終止	2025年6月5日
都邦電腦有限公司 ...	董事	外貿業務	香港	以註銷方式 解散	業務終止	2009年2月6日
文石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外貿業務	香港	以註銷方式 解散	業務終止	2022年3月25日
都邦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外貿業務	香港	以註銷方式 解散	業務終止	2021年3月26日

附註：

(1) 廣州天捷在註銷前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處於非經營狀態。

淡女士於1990年6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電子材料與元器件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取得該校電子與離子束器件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朱增先生，4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兼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技術策略及產品開發。朱先生於2008年12月聯合創立了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副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和首席技術官。彼自2016年6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5年擔任IBM中國開發實驗室項目工程師，並其後於2006年至2008年在iRex Technologies的嵌入式軟件開發領域發揮重要作用，期間領導中國區軟件開發團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在任期內，曾擔任以下已註銷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公司名稱	職務	註銷前 主要業務	註冊 成立地點	程序性質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昆山貝葉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無業務運營	中國	註銷	業務終止	2021年9月1日

朱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取得該校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翟永泰先生，4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硬件開發及生產管理。翟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集團。

翟先生於硬件開發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2004年至2010年，翟先生擔任愛國者嵌入式系統研究院高級工程師兼項目經理。其職責包括統籌軟硬件資源調配、明確項目目標，以及監督硬件原理圖設計、調試、驅動開發及電磁兼容性測試等工作。彼在基於ARM架構的嵌入式系統設計、Linux驅動調試、數模電路設計領域擁有深厚專長，同時在Wi-Fi、藍牙、GPS及3G射頻開發等無線技術方面具備豐富經驗。2010年至2012年，翟先生擔任北京壹人壹本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兼高級射頻工程師，負責飛思卡爾半導體平台及高通平台的射頻開發工作。自2016年1月以來，翟先生一直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翟先生於2025年12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翟先生於2010年6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集成電路設計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中國深圳大學應用物理學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敬博先生(曾用名：王靜波)，4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國內營銷。王先生於2008年12月加入本集團，此前於2008年12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供應鏈經理及生產經理。自2016年11月起，他一直負責監督國內營銷。彼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5年12月1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2006年8月至2008年11月，彼擔任荷蘭iRex科技有限公司廣州代表處的市場營銷經理。

王先生在任期內，曾擔任以下已註銷公司的監事：

公司名稱	職務	註銷前 主要業務	註冊 成立地點	程序性質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昆山貝葉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監事	無業務運營	中國	註銷	業務終止	2021年9月1日

王先生於2006年6月於中國華中農業大學畢業，取得農業資源與環境專業學士學位，且通過其在華中農業大學受教期間通過聯合教育計劃同時自中國華南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歐陽蘇頻女士，4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海外營銷。歐陽女士於2008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海外市場銷售。彼隨後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2025年12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另自2024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香港文石及香港意拓的董事。

歐陽女士於國際貿易及市場營銷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5年3月至2014年9月擔任廣州都邦電腦有限公司業務經理，負責外貿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陽女士在任期內，曾擔任以下已註銷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職務	註銷前 主要業務	註冊 成立地點	程序性質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久裕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無業務運營	香港	以註銷方式 解散	業務終止	2019年10月25日

歐陽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長權先生，55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2010年10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廣州知仁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副主任。自2018年3月起，彼擔任廣東粵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主任。

李先生在任期內，曾擔任以下已註銷實體的監事或執行事務合夥人：

公司名稱	職務	註銷前 主要業務	註冊 成立地點	程序性質	註銷原因	註銷日期
廣州遠艦財務諮詢 有限公司.....	監事	財務諮詢	中國	註銷	業務終止	2015年5月6日
廣州知仁財務諮詢 服務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	執行事務 合夥人	會計服務	中國	註銷	業務終止	2018年11月16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11年1月取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更名為同濟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此外，李先生自1999年4月起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分別於2001年6月及9月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何文學博士，62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督董事提供獨立意見。

1990年7月至1998年4月期間，何博士擔任雲南南天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948）第六生產技術部經理。1998年5月至2004年2月，彼擔任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多媒體業務部總工程師兼海外市場發展部部長。其後，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彼擔任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前稱UT斯達康（杭州）通訊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UTSI）CPE終端事業部高級經理。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彼擔任威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威創日新電子有限公司）IDB業務單元總經理。此後，2007年8月至2023年12月，彼任職於雲南師範大學物理與電子信息學院，擔任教授。

何博士在任期內，曾擔任以下營業執照被吊銷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名稱	職務	被吊銷	註冊 成立地點	程序性質	被吊銷	被吊銷
		營業執照前 主要業務			營業執照原因	營業執照日期
雲南巴登龍周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無業務運營	中國	營業執照 被吊銷	業務運營長期 不活躍	2014年6月27日

何博士於1997年11月取得意大利佛羅倫薩大學信息與通信專業博士學位，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電子物理與器件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雲南師範大學物理學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少麗女士，56歲，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林女士擁有豐富的供應鏈管理及製造經驗。彼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內江翔通供應鏈有限公司總經理。近期，彼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翔通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2024年10月獲委任為常州市都威電子有限公司業務總監，並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越南普世翔通精密注塑董事長。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職責
淡玉婷女士....	61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08年 12月16日	2008年 12月16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及日常管理與營運
朱增先生.....	46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兼首席技術官	2008年 12月16日	2008年 12月16日	技術策略及產品開發
翟永泰先生....	44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 10月25日	2016年 1月1日	硬件開發及生产管理
王敬博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8年 12月16日	2018年 1月1日	監督國內營銷
歐陽蘇頻女士..	49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08年 12月16日	2019年 1月1日	監督海外營銷
李盛杰先生....	39	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 4月1日	2025年 4月1日	企業融資、法律及資本市場
曾真金先生....	56	財務總監	2016年 6月25日	2016年 6月25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海外資金、會計、稅務及內部控制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淡玉婷女士，61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朱增先生，4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首席運營官兼首席技術官。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翟永泰先生，4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硬件開發及生產管理。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敬博先生(曾用名：王靜波)，4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國內營銷。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歐陽蘇頻女士，4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海外市場營銷。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盛杰先生，39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負責企業融資、法律及資本市場事務。

李先生擁有逾14年的投資銀行及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1年7月至2025年3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66)雙重上市的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管理委員會業務董事。在此期間，彼主要負責投資銀行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再融資。

李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專業學位，並於2008年7月取得該校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2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曾真金先生，5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海外資金、會計、稅務及內部控制事務。彼曾於2016年6月至2024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5月至2024年9月期間擔任香港文石的董事。彼於2025年10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先生於財務、審計及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8月至2016年5月於融捷集團就職，負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審計及財務盡職調查工作。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佛山市順德區盛永機械有限公司經理，負責監督財務部門。彼於2001年1月至2003年4月擔任南康市光明會計師事務所主任，負責審計及鑑證服務。曾先生於1990年9月在江西省南康市審計局任職，自此開啟職業生涯。

曾先生於2005年7月完成其法律學業後自中國江西理工大學畢業，並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江西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曾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得司法會計鑑定資格，自1994年11月起為中級會計師。

其他資料

淡女士、朱先生、王敬博先生、歐陽蘇頻女士、李長權先生及何文學博士於各自所任職的中國內地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註銷或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時，分別擔任該等實體的董事、監事及／或總經理（或相類職務）。上述各位董事已確認：(i)該等實體在緊接註銷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前均具備償付能力；(ii)該等實體的註銷或營業執照被吊銷並非因其個人過錯所致，且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已提出或可能針對彼等因該等實體註銷或營業執照被吊銷而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該等實體的註銷或營業執照被吊銷過程中未涉及任何失職或不當行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我們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i)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在線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各自教育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除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2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知悉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聯席公司秘書

李盛杰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高級管理層」。

楊小慧女士於2025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楊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 group的成員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彼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境、私人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楊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行政及公共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開展主要業務及營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且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內地。此外，由於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與本集團駐守在中國內地的核心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至關重要。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引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達到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應當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並未設立獨立董事長與總經理，目前由淡女士兼任上述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一致性，並能更有效率地推進整體戰略規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職權平衡，且該架構有助於本公司及時、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持續審查相關情況，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4及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長權先生、何文學博士及林少麗女士。李長權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見解；
- 監督審計過程、制定及檢討相關政策；
- 建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其獨立性，並就其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及薪酬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執行；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及內部培訓；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財務報告及報表；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情況；
- 促進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或相關法律法規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B.3段及C.4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淡女士、李長權先生及何文學博士，由淡女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全面搜尋以物色合適擔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
- 評估董事會、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評估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所擔任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數目；
- 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督於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披露；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4段及E.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文學博士、李長權先生及淡女士，何文學博士獲委任為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職責、職位的重要性及可比公司的薪酬基準，制定個人薪酬方案；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並開展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
- 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以及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時的賠償安排，確保有關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
- 就服務合同的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包括評估其公平性及衡量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概述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知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深信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達致其戰略目標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公司董事會的年齡及性別構成多元化，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於42歲至62歲之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考慮才能、技能、性別、年齡、種族、經驗、獨立性、知識等一系列因素。我們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甄選潛在董事會候選人，重點關注其能力及其可能對董事會的貢獻，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將根據發展階段評估自身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遵循擇優原則，根據客觀標準及考慮多元化優勢對候選人進行評估。

[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成效。該資料將於[編纂]後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的銷售或轉讓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應自[編纂]開始，且預期將於本公司發佈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養老金計劃供款的形式自本公司獲得酬金。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中，分別有兩名、五名及五名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零及零。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本公司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年度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將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袍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酬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的達成情況釐定。固定薪酬乃參考專業管理諮詢公司提供的薪酬數據及本公司在主要競爭對手中的地位釐定。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完成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具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於[編纂]後 所持 股份類型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²⁾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³⁾		
			非[編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共創文石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12,615,000	42.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淡女士 ^{(4)·(5)}	H股	實益擁有人	8,199,000	27.33%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2,615,000	42.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持有的權益	4,416,000	14.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4)·(5)}	H股	實益擁有人	3,786,000	12.62%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1,444,000	7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翟先生 ^{(4)·(5)}	H股	實益擁有人	630,000	2.10%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4,600,000	8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為免生疑，非[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
- (2) 此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股計算。
- (3) 根據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且緊隨[編纂]完成後，將合共發行[編纂]股H股（包括由非[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且未考慮[編纂]的行使）。
- (4) 共創文石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共創文石的普通合夥人是共益文石，其中淡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持有99%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創文石共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淡女士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0.68%的權益。朱先生、王敬博先生、翟先生、歐陽蘇頻女士及李盛杰先生亦為共創文石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約17.13%、14.40%、14.03%、12.00%和2.38%權益。共創文石的其他有限合夥人中，均未持有超過3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淡女士被視為對共創文石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同意(i)就重大經營及企業管治事項，各方應事先協商並尋求共識，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投票前形成統一立場；(ii)協商後仍無法達成共識時，由本公司持股比例最高方支持的提案予以採納並實施，其餘各方應據此投票。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在[編纂]後的五年內，各方對[編纂]前獲取的公司股份轉讓或減持應當保持同步，任何就該等股份擬進行的股份轉讓或減持應當(i)事先得到淡女士的書面同意，及(ii)按照各方的相對持股比例進行。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無限期生效，直至因下列任一情形終止(i)經各方書面協議終止；(ii)在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糾正重大違約行為；或(iii)因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變更導致協議履行不可行。有鑒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淡女士、朱先生、翟先生及共創文石預期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本節提供有關本公司於股份拆細、[編纂]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前及完成後的股本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30,000,000股[編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於[編纂]後，本公司普通股按[一比四]基準進行拆細及本公司上述人民幣30,000,000元的註冊股本將拆細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由非[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由非[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本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所有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將全部轉為H股，及我們的股份將僅由H股構成。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除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及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之外，我們的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其之間進行買賣。

我們將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進行分配。對於H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派發的股息將以增發H股的形式進行分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其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對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具有相同資格及地位。

非[編纂]股份轉為H股

[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非[編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為H股，但須經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要求與程序，同時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手續。此類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編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內股東在境外上市前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中國境內增發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及境外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後，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全流通業務指引僅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股本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所有現有的[編纂]股非[編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將現有全部[編纂]股非[編纂]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轉換為H股的事宜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發出備案通知，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根據本節所披露的非[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部分非[編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供載入[編纂]後能立即完成。由於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將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經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於我們[編纂]後將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申請，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進行轉換。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將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非[編纂]股份將在[編纂]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編纂]登記須待(a)[編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於[編纂]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持續符合現行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後方能作實。待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轉讓[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不得轉讓。

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適用法律法規另有允許的情況下除外。上述人士在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編纂]詳情，請參閱「[編纂]」。

股本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具體情形，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在重大方面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預示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是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的全球領導者，致力於通過軟硬協同的工具組合，賦能全球知識工作者從文字信息中高效率獲取深度洞察。我們面向「聽、記、讀、寫」產生的文字信息處理需求，提供符合科技美學定位的消費級護眼讀寫智能終端、深度融合AI及雲服務的自研操作系統以及專注讀寫的垂類應用軟件，為用戶提供最極致的讀寫體驗。我們亦提供最廣泛、最豐富的消費級護眼讀寫產品組合，在開放系統、彩顯、快刷等性能領域銷售額全球領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4年零售額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中國第一大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品牌。

經過近二十年的發展，文石BOOX已經成為享譽全球的科技品牌，並憑藉技術創新、獨一無二的用戶體驗、獨特設計師品牌調性，持續為全球用戶創造價值，形成了龐大繁榮的全球用戶生態系統。因此，我們吸引了兼具深度讀寫習慣與高雅審美品味的用戶，他們關注產品的質量、可靠性能與創新突破，習慣於遠見卓識的決策並因此展現出品牌忠誠。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3.6百萬元、人民幣1,017.5百萬元、人民幣724.7百萬元及人民幣799.5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269.0百萬元、人民幣375.6百萬元、人民幣282.5百萬元及人民幣313.3百萬元，並於相同年度／期間分別錄得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24.1百萬元、人民幣121.2百萬元、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6百萬元。

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於2025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本集團於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

我們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我們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以下所載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以下因素：

- 宏觀經濟狀況的發展；
- 與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
- 中國及全球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及習慣；及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財務資料

特別因素

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的發展

我們在快速增長的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受到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發展的影響，包括影響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的一般因素、全球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以及市場對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及相關服務的接受度及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0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8.4%，預計進一步由2025年的人民幣397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8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5.6%。尤其值得關注的是，這一增長由關鍵市場趨勢驅動，例如：日益增長的眼部護理與專注需求推動用戶轉向反射式顯示終端；專業及教育文檔的數字化進程加速催生可讀、可寫、可管理的端到端數字工作流需求；彩色電子墨水解決方案的成熟持續推動產品組合升級，拓展應用場景並提升單設備價值密度；人工智能能力與雲服務的深度融合增強用戶黏性並創造服務變現潛力；全球銷售渠道與售後服務體系的持續優化降低購買門檻並加速市場普及。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概覽－增長動力及發展趨勢」。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廣泛的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組合，我們做好了把握相關市場機遇的準備。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原材料成本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06.9百萬元、人民幣502.9百萬元、人民幣349.0百萬元及人民幣37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約76.1%、78.3%、78.9%及77.4%。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屏幕，芯片及電池。原材料的價格主要由以下綜合因素釐定，包括現行市價、購買量、匯率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我們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該等價格一般列於我們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所下達的採購訂單內。按照行業的慣例，銷售價格通常預先設定並定期調整；因此，我們或無法在價格發生波動時完全或立即將價格漲幅轉嫁予客戶。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於支持業務經營擴展的原材料的需求不斷增加，但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仍保持相對穩定。部分關鍵組件，如芯片，受市場波動影響出現顯著的價格波動。此外，我們的整體採購成本受到匯率波動及電子

財務資料

元件價格等外部因素影響。為應對關鍵部件預期價格波動，我們已戰略性地儲備部分原材料。該旨在降低供應風險及管控成本的採購策略，一直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管控相關成本、並使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比例保持相對穩定的關鍵因素。

我們在原材料採購方面已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培養牢固、長期關係及實施戰略性庫存管理。對於屏幕及鋰電池等主要部件，我們與相關供應商訂立附有自動續期條款的年度框架協議或採購訂單。為了降低短缺及價格波動等供應鏈風險，我們亦(i)維持我們核心材料的大量戰略儲備，相關庫存由ERP系統監控；(ii)通過為相關組件維持替代供應商，使我們的其他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商基礎多樣化，以確保具競爭力定價、供應可靠性及質量，及(iii)密切關注若干原材料的市場情況並進行戰略備貨，以減輕價格波動產生的影響。請參閱「業務－生產及組裝－原材料及組件」。

我們認為，通過上述採購策略及成本控制措施，我們可以有效管理與原材料成本波動相關的風險，並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完善及開發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受不同使用案例及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所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具有持續產品創新及技術進步特徵。為了保持我們在全球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時有效地應對該等變化。為此，我們有效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及完善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前景至關重要。經我們的綜合產品矩陣契合廣泛的使用案例證實，我們在這方面有良好的實績。我們有意繼續利用該等優勢，增強我們的產品矩陣，以推動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研發能力為我們提升及開發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支柱。我們已並預計將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到研發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分別佔各自年／期內總收入的4.7%、5.5%、5.6%及6.7%。特別是，鑒於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的專業性及對人

財務資料

才的高需求，我們認為，吸引及挽留一支擁有相關知識、專業技術及敏銳思維的強大研發團隊的能力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預計將會繼續致力於人才投資。此外，在我們努力通過研發工作實現效率的同時，由於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行業的類似計劃一般與過程及結果的不確定性有關，我們或會遭受研發開支波動，且我們無法預測相關投資的結果或回報，進而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商業化、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在產品商業化和全球市場拓展方面做出了積極的努力，這對我們的銷量和收入的增長做出了重大貢獻。我們的銷售採用雙渠道方式進行，主要包括(i)通過我們的官方店面和第三方在線平台（如亞馬遜、天貓、拼多多和抖音）直接在線銷售予終端客戶；及(ii)銷售給全球經銷商網絡，這些經銷商通過其當地線上及線下渠道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經銷商網絡在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我們的經銷商網絡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60家增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72家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78家，遍佈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歐洲、美國和亞洲其他地區的主要市場。我們相信，我們的雙渠道銷售模式使我們能夠利用直接銷售優勢，例如快速的客戶反饋來改進產品，同時也利用了我們的經銷商提供的廣泛的市場覆蓋範圍和本地化技術支持。我們加強客戶基礎，擴大市場範圍，並在未來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將繼續依賴於我們銷售網絡的效率和廣度。

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規模，我們已並預計將會繼續投入大量的資源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加深市場滲透率並提高品牌知名度。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分別佔於各自年／期內總收入的9.1%、14.2%、13.6%及13.9%。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特別是在2024年），主要由於我們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業務營運規模，我們預計將會通過銷售及營銷計劃實現更高的成本效益。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主觀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

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所作出的判斷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有關情況下管理層認為合理的其他假設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所載）。

重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客戶合同收入會按反映我們預期有權獲得以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對於提供客戶於特定期間內退貨權的合同，本公司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被退回的貨品，因為該方法能最準確地預測我們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關於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用，以確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期將被退回的貨品，我們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同時，對於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的銷售返利及折扣，相關收入根據合同代價（扣除估計銷售返利及折扣金額）確認。

(a) 電子商務商店的貨品銷售

我們運營著一系列電子商務商店，銷售高速閱讀器、生產力平板及其他產品。貨品銷售收入在產品送達客戶指定地址且客戶確認收貨時確認。

(b) 向經銷商及其他客戶銷售貨品

我們向經銷商及其他客戶銷售高速閱讀器、生產力平板及其他產品。貨品銷售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經銷商及其他客戶時確認。經銷商對產品銷售渠道和價格擁有完全自主權，且不存在可能影響產品驗收的未履行義務。當產品過時風險和損失風險已轉移至經銷商及其他客戶，且滿足以下任一條件時即視為控制權轉移：經銷商及其他客戶已按銷售合同驗收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我們持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驗收標準均已滿足。

(c) 向電子商務平台銷售貨品

我們向一家電子商務平台銷售高速閱讀器、生產力平板及其他產品，由平台轉售給終端消費者。在將產品交付予電商平台（享有退貨權）並經其驗收後，我們轉移產品實體控制權。商品銷售收入於以下時點確認：當產品的控制權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已轉移至電商平台，且我們已取得與電商平台結算貨款的權利。

(d) 提供服務

對已出售產品提供附加維修服務，並在為客戶更換相關零件及取得客戶認可後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原材料成本包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採購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勞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運營能力計算適當比例的製造經常費用（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如果由於過去的事件而產生了當前義務（法律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需要未來的資源外流來履行該義務，但前提是可以對該義務的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相關撥備。

我們就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銷售提供質保服務。就我們授出的該等保證型質保的撥備初始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確認。估計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

合同負債

於我們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我們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本公司收回預期將由客戶退回的貨品的權利予以確認。該資產按將退回貨品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潛在跌幅進行計算。我們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跌幅更新資產的計量。

財務資料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回來自客戶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部分或全部金額之責任確認，及按我們最終預期我們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任何負債(a) (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b) (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且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但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約。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借款、應付款項或普通股贖回負債（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普通股贖回負債初始按可贖回金額淨現值確認。

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及普通股贖回負債。

倘若其性質和功能與貿易應付款項類似，我們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如果供應商融資安排是我們正常經營週期中使用的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提供的擔保水平與貿易應付款項類似，且作為供

財務資料

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條款與不屬該安排的貿易應付款項條款沒有實質性差異，則屬這種情況。與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相關的現金流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中。否則，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相關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中計入融資活動。

其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及普通股贖回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使用準備矩陣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的賬齡分析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我們歷史觀察違約率作出。我們將利用前瞻資料校準該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導致製造部門違約數量增加，該歷史違約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性的評估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我們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作抵銷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方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質保撥備

我們就已出售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授出的質保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更換成本經驗等確認。估計的單位質保成本可能不等於日後的實際質保成本。我們至少每年重新評估單位質保成本，並適時修訂單位質保成本。

存貨減值

存貨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當前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扣除適用成本、銷售開支及稅項費用計算。管理層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和相應的減值作出最佳估計，而減值評估仍可能因市況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

退貨及銷售返利可變代價

我們估計將計入附有退貨及返利權利的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

我們開發了一種用於預測銷售退貨的統計模型。該模型利用各銷售渠道的歷史退貨數據來估算預期退貨率。這些比率將用於確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若實際情況與歷史退貨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將影響我們估算的預期退貨率。

管理層乃根據多項因素（主要包括客戶歷史返利資格、迄今為止的累計購買額、迄今為止的累計零售等）評估預期返利。任何與客戶過往模式及返利資格相比的重大經驗變更，均會影響我們估計的預期返利。

財務資料

我們會每季度更新我們對預期退貨及返利的評估，並相應地調整退款負債。預期退貨及返利的估計易受情況變化影響，我們過往有關退貨及返利的經驗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退貨及返利資格。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入	803,580	100.0	1,017,519	100.0	724,741	100.0	799,481	100.0
銷售成本.....	(534,627)	(66.5)	(641,933)	(63.1)	(442,228)	(61.0)	(486,144)	(60.8)
毛利	268,953	33.5	375,586	36.9	282,513	39.0	313,337	3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257	0.8	7,397	0.7	5,941	0.8	4,001	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174)	(9.1)	(144,437)	(14.2)	(98,569)	(13.6)	(111,473)	(13.9)
行政開支.....	(23,056)	(2.9)	(29,988)	(2.9)	(21,480)	(3.0)	(23,582)	(2.9)
研發開支.....	(37,737)	(4.7)	(55,729)	(5.5)	(40,225)	(5.6)	(53,399)	(6.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6)	(0.0)	(312)	(0.0)	(271)	(0.0)	(53)	(0.0)
其他開支.....	(395)	(0.0)	(7,655)	(0.8)	(1,502)	(0.2)	(326)	(0.0)
財務成本.....	(732)	(0.1)	(9,409)	(0.9)	(5,878)	(0.8)	(11,491)	(1.4)
稅前利潤.....	140,100	17.4	135,453	13.3	120,529	16.6	117,014	14.6
所得稅開支.....	(16,045)	(2.0)	(14,269)	(1.4)	(13,579)	(1.9)	(14,441)	(1.8)
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124,055	15.4	121,184	11.9	106,950	14.8	102,573	12.8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既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我們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的營運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能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內在局限且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影響後的利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是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而產生的與僱員相關的開支（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且屬於非現金性質。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指我們就[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為[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的日期終止）承擔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且屬於非現金性質。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淨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調節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24,055	121,184	106,950	102,573
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009	—	9,344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	9,024	5,607	9,860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124,055	131,217	112,557	121,777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若干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的銷售中獲得收入，其次，自其他產品及服務（如知識專注型生產力工具的配件，外接電子墨水屏顯示器、StarNote應用及與出版商分享內容收入）的銷售中獲得收入。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3.6百萬元、人民幣1,017.5百萬元、人民幣724.7百萬元及人民幣799.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內按產品類型劃分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高速閱讀器.....	214,966	26.8	409,481	40.2	292,101	40.3	293,032	36.7
生產力平板.....	544,175	67.7	558,689	54.9	399,605	55.1	471,500	59.0
其他	44,439	5.5	49,349	4.9	33,035	4.6	34,949	4.3
總計	<u>803,580</u>	<u>100.0</u>	<u>1,017,519</u>	<u>100.0</u>	<u>724,741</u>	<u>100.0</u>	<u>799,48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受我們產品較高的銷量所推動，反映出我們成功的產品改進、新產品發佈及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的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銷售價格		平均銷售價格		平均銷售價格		平均銷售價格	
	銷量(台)	(人民幣元)	銷量(台)	(人民幣元)	銷量(台)	(人民幣元)	銷量(台)	(人民幣元)
高速閱讀器.....	254,577	844	383,968	1,066	279,143	1,046	267,688	1,095
生產力平板.....	224,173	2,427	215,950	2,587	154,060	2,594	209,266	2,253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獲得收入，主要包括(i)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ii)歐洲、(iii)美國、(iv)亞洲（不包括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及(v)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亞及中東。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內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 ⁽¹⁾	351,795	43.8	413,070	40.6	287,248	39.6	323,445	40.5
歐洲	193,094	24.0	196,945	19.4	133,006	18.4	170,143	21.3
美國	146,987	18.3	195,316	19.2	138,388	19.1	149,481	18.7
亞洲（不包括中國 ⁽¹⁾ ） ...	80,753	10.0	165,551	16.3	134,288	18.5	116,583	14.6
其他國家／地區	30,951	3.9	46,637	4.5	31,811	4.4	39,829	4.9
總計	803,580	100.0	1,017,519	100.0	724,741	100.0	799,481	100.0

附註：

(1) 就本表格而言，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03.6百萬元增長26.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7.5百萬元，主要得益於產品矩陣的擴充與升級、銷售全球化以及銷售及營銷力度的加大。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市場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1.8百萬元增加17.4%至2024年的人民幣413.1百萬元，乃受我們的整體營銷力度及品牌知名度所推動。此外，海外市場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3年的56.2%上升至2024年的59.4%，反映出我們海外市場滲透率提升及分銷網絡擴張。具體而言：(i)歐洲市場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由2023年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略微增長2.0%至2024年的人民幣196.9百萬元；(ii)美國市場實現32.9%的強勁增長，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47.0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大營銷力度令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和需求更高；及(iii)其他亞洲市場（不包括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收入大幅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80.8百萬元增長10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渠道的成功拓展及地區市場滲透率的提升。

財務資料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4.7百萬元增長1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9.5百萬元。收入增長率趨緩主要由於中國國內市場競爭加劇及國際貿易環境對我們海外銷售影響持續。具體而言：(i)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市場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7.2百萬元增長12.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3.4百萬元。該增長受到國內市場激烈競爭的抑制，對我們高速閱讀器的需求影響尤為明顯；(ii)歐洲市場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0百萬元增長27.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我們的戰略決策所推動，利用歐洲更為有利的貿易環境並積極擴大在該地區的業務佈局；(iii)美國市場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增長8.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受國際貿易環境變動的影響，該增長率趨緩；及(iv)其他亞洲市場（不包括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下降13.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波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以下部分：(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屏幕、印刷電路板、Wi-Fi／藍牙模塊、鋰電池及定制結構件；(ii)間接成本，主要包括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外包生產服務、生產設備折舊、生產組裝設施公用事業費用及間接勞工成本；(iii)直接勞工成本，主要與生產人員相關；(iv)運輸成本，主要用於將產品從倉庫運送至客戶及經銷商；(v)存貨撇減；及(vi)其他成本，主要包括維修及質保成本。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34.6百萬元、人民幣641.9百萬元、人民幣442.2百萬元及人民幣486.1百萬元，分別佔於各自年／期內收入的66.5%、63.1%、61.0%及60.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406,890	76.1	502,857	78.3	349,047	78.9	376,248	77.4
間接成本.....	72,918	13.6	78,883	12.3	56,034	12.7	50,839	10.5
直接勞工成本.....	11,083	2.1	16,585	2.6	9,813	2.2	17,859	3.7
運輸成本.....	17,667	3.3	25,438	4.0	16,880	3.8	20,491	4.2
存貨撇減.....	19,717	3.7	12,191	1.9	3,441	0.8	10,044	2.1
其他	6,352	1.2	5,979	0.9	7,013	1.6	10,663	2.1
總計	<u>534,627</u>	<u>100.0</u>	<u>641,933</u>	<u>100.0</u>	<u>442,228</u>	<u>100.0</u>	<u>486,144</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總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入之百分比。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69.0百萬元、人民幣375.6百萬元、人民幣282.5百萬元及人民幣313.3百萬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為33.5%、36.9%、39.0%及39.2%。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高速閱讀器.....	64,262	29.9	149,651	36.5	111,573	38.2	108,591	37.1
生產力平板.....	182,826	33.6	201,342	36.0	153,190	38.3	186,314	39.5
其他	21,865	49.2	24,593	49.8	17,750	53.7	18,432	52.7
總計	<u>268,953</u>	<u>33.5</u>	<u>375,586</u>	<u>36.9</u>	<u>282,513</u>	<u>39.0</u>	<u>313,337</u>	<u>39.2</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包括地方政府機構非經常性補貼，以支持創新型企業及促進穩定增長；(iii)匯率差額，指換算為呈報貨幣的外幣交易及匯率波動產生的淨收益；及(iv)其他，主要包括因相關供應商業務經營異常而應付予彼等的款項撇銷產生的收入、保險賠償收入及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佔於各自年／期內總收入的0.8%、0.7%、0.8%及0.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估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05	0.3	1,342	0.1	844	0.1	1,349	0.2
政府補助.....	3,032	0.4	2,416	0.3	1,948	0.3	1,723	0.2
其他收入總額.....	5,437	0.7	3,758	0.4	2,792	0.4	3,072	0.4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144	0.0	3,371	0.3	2,982	0.4	–	–
其他.....	676	0.1	268	0.0	167	0.0	929	0.1
總收益.....	820	0.1	3,639	0.3	3,149	0.4	929	0.1
總計.....	6,257	0.8	7,397	0.7	5,941	0.8	4,001	0.5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廣告及宣傳開支；(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工資、獎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iii)代理服務費，主要包括支付予第三方電商運營商進行網店管理的服務費；(iv)線上平台費用，指支付予我們運營所在電商平台的服務費及佣金；及(v)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及差旅開支、倉儲服務費、業務招待開支、與銷售部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如軟件系統）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及有關銷售及分銷活動的其他雜項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5百萬元，分別佔於各自年／期內總收入的9.1%、14.2%、13.6%及13.9%。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廣告及宣傳開支.....	17,356	23.7	63,429	43.9	44,980	45.6	44,844	40.2
僱員福利開支.....	17,407	23.8	32,105	22.2	22,911	23.2	31,159	28.0
代理服務費.....	19,920	27.2	23,758	16.4	13,689	13.9	14,628	13.1
在線平台費用.....	12,466	17.0	18,865	13.1	12,778	13.0	15,501	13.9
其他	6,025	8.3	6,280	4.4	4,211	4.3	5,341	4.8
總計	<u>73,174</u>	<u>100.0</u>	<u>144,437</u>	<u>100.0</u>	<u>98,569</u>	<u>100.0</u>	<u>111,473</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工資、獎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ii)交易手續費，主要指海外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的提現費用，(iii)專業諮詢費，主要包括法律費用、審計費用及諮詢服務費，(iv)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如行政人員使用的辦公設備及行政人員使用的軟件及系統等無形資產，(v)辦公及差旅開支，(vi)租金及服務費，主要為辦公場所開支及用於支持行政職能提供各項外部服務（包括ERP系統、企業郵箱服務及其他技術或代理服務）的服務費，及(vii)其他，主要包括與行政活動相關的業務招待費及招聘費。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分別佔各自年／期內總收入的2.9%、2.9%、3.0%及2.9%。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1,389	49.4	15,042	50.2	11,047	51.4	14,366	60.9
交易費.....	3,963	17.2	5,109	17.0	3,567	16.6	3,867	16.4
專業諮詢費.....	1,148	5.0	3,002	10.0	2,578	12.0	798	3.4
折舊及攤銷.....	2,549	11.1	2,537	8.5	2,059	9.6	1,109	4.7
辦公及差旅開支.....	926	4.0	1,189	4.0	720	3.4	1,129	4.8
租金及服務費.....	503	2.2	342	1.1	213	1.0	646	2.7
其他.....	2,578	11.1	2,767	9.2	1,296	6.0	1,667	7.1
總計.....	<u>23,056</u>	<u>100.0</u>	<u>29,988</u>	<u>100.0</u>	<u>21,480</u>	<u>100.0</u>	<u>23,582</u>	<u>100.0</u>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工資、獎金、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ii)用於研發活動計劃的材料及耗材；(iii)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研發過程中所需的外部技術服務及認證費用；(iv)有關研發人員使用辦公設備及軟件系統的折舊及攤銷；(v)辦公及差旅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產品認證及測試費、商標及專利申請費以及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費用。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分別佔各自年／期內總收入的4.7%、5.5%、5.6%及6.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2,099	58.6	40,031	71.8	28,724	71.4	37,937	71.0
材料及耗材.....	8,994	23.8	6,920	12.4	5,299	13.2	8,149	15.3
專業服務費.....	1,630	4.3	2,633	4.7	1,831	4.6	2,909	5.4
折舊及攤銷.....	938	2.5	2,140	3.8	1,485	3.7	1,648	3.1
辦公及差旅開支.....	729	1.9	1,152	2.1	852	2.1	846	1.6
其他	3,347	8.9	2,853	5.2	2,034	5.0	1,910	3.6
總計	<u>37,737</u>	<u>100.0</u>	<u>55,729</u>	<u>100.0</u>	<u>40,225</u>	<u>100.0</u>	<u>53,399</u>	<u>100.0</u>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反映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值撥備。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6千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53千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變動與我們對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相關信貸風險的評估相符。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慈善捐贈、自然災害或事故導致的異常及非經常性虧損。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指我們就[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為[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的日期終止）承擔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佔於各自年／期內總收入的0.1%、0.9%、0.8%及1.4%。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分別佔實際所得稅稅率11.5%、10.5%、11.3%及12.3%。

我們須按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利潤的所得稅按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現行稅率，根據於有關期間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各期間的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4.7百萬元增加10.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9.5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力平板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

高速閱讀器

我們來自高速閱讀器銷售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92.1百萬元及人民幣293.0百萬元。

生產力平板

我們來自生產力平板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9.6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1.5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大幅上升帶動銷量增加。憑藉強大的產品競爭力及行業領先地位，我們成功把握了下游市場擴張所帶來的戰略機遇。通過實施精準高效的營銷投入，我們實現了銷量的顯著增長。

其他產品及服務

我們來自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5.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推出StarNote應用（產生新收入）以及配件收入持續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2.2百萬元增加9.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源於以下各項：(i) 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6.2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產量提升相符；及(ii)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原因是為支持我們更大的生產活動而增加員工及相關薪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2.5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3.3百萬元。毛利率同期維持相對穩定在39.0%及39.2%。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生產力平板的毛利增加(原因如下文所述)，及(ii)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量增加帶來更高的批量採購折扣率，該因素直接導致單位採購成本下降。

高速閱讀器

我們來自高速閱讀器的毛利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6百萬元。我們高速閱讀器的毛利率同期亦維持相對穩定在38.2%及37.1%。

生產力平板

我們來自生產力平板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6.3百萬元。相比之下，生產力平板的毛利率同期維持相對穩定在38.3%及39.5%。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生產力平板市場需求上升，從而帶動銷量增長；及(ii)實施有效成本管控，例如通過戰略採購降低關鍵組件成本，使我們得以利用規模經濟效應，並實現更優的成本結構。

其他產品及服務

我們來自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同期亦維持相對穩定在53.7%及52.7%。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32.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8.6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2百萬元，反映我們為支持業務持續增長而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及(ii)在線平台費用由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5百萬元，此乃由於電商平台銷售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4百萬元，原因是行政人員人數增加以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績效花紅相應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2百萬元增加32.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4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7.9百萬元，乃由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以支持新項目以及為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吸引及挽留人才而提高的平均薪酬；及(ii)材料及耗材由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新產品線的樣機製作及測試活動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千元，符合同期有關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信貸風險的評估。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的若干一次性開支屬非經常性發生。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由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9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利息由人民幣12千元增加至人民幣1.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提取額外銀行貸款以為業務擴張及營運提供資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4百萬元。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減少4.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03.6百萬元增加26.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7.5百萬元，主要由於高速閱讀器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

高速閱讀器

我們來自高速閱讀器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0百萬元增加90.5%至2024年的人民幣409.5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對小尺寸高速閱讀器產品的整體需求增加。我們成功把握了此不斷增長的需求，使得銷量大幅增長。該增長進一步受我們高端產品銷量增長所推動。

財務資料

生產力平板

我們來自生產力平板銷售收益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維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544.2百萬元及人民幣558.7百萬元。

其他產品及服務

我們來自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11.0%至2024年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由於配件收入持續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34.6百萬元增加20.1%至2024年的人民幣641.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分別增加：(i)原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06.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02.9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更高產量相符，(ii)運輸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乃受到生產規模擴大及銷量增加所帶動，(iii)因向第三方製造合作夥伴支付的外包生產服務費用增加，以支持我們更龐大的生產活動，間接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72.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及(iv)直接勞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原因是為支持我們增加的生產活動而增加員工人數及相關薪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69.0百萬元增加39.6%至2024年的人民幣375.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同期由33.5%增加至36.9%。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原因如下文所述）。

高速閱讀器

我們來自高速閱讀器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加132.9%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高速閱讀器的毛利率同期由29.9%增加至36.5%。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市場對小尺寸高速閱讀器的整體需求增長使得銷量大幅增加及(ii)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

財務資料

生產力平板

我們來自生產力平板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2.8百萬元增加10.1%至2024年的人民幣201.3百萬元。我們生產力平板的毛利率同期由33.6%增加至36.0%。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銷量增加。

其他產品及服務

我們來自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12.5%至2024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其他產品的毛利率同期維持相對穩定於49.2%及49.8%。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配件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18.2%至2024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後者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平均市場利率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增加97.4%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分別增加：(i)廣告及宣傳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3.4百萬元，反映了我們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動銷售增長，而在全球營銷活動上加大了投資力度，(i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原因是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銷售團隊員工人數，及(iii)在線平台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9百萬元，與電商平台的規模及數量擴增相符。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30.1%至2024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分別增加：(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原因是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行政人員員工人數，(ii)專業諮詢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反映隨著業務規模擴大，為支持公司活動及確保合規而聘請的外部顧問（包括法律及審計專業人士）增加，及(iii)交易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原因是海外銷售及相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提現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47.7%至2024年的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研發人員數量以支持新項目及平均薪酬提高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吸引及留住人才，故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6千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與同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相關信貸風險的評估相符。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4年就有關已終止土地使用協議錄得的非經常性開支。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確認後，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由零增加至人民幣9.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重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1	3,324	3,667
使用權資產	43,241	8,874	8,593
無形資產	218	134	73
遞延稅項資產	5,305	6,476	6,6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5	609	8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270	19,417	19,781
流動資產			
存貨	241,874	304,720	434,723
貿易應收款項	31,017	15,049	19,907
預付所得稅	—	3,831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3,216	66,821	58,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66	187,301	171,819
流動資產總值	506,873	577,722	684,6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8,513	76,506	81,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652	216,560	197,869
計息銀行貸款	—	2,000	106,538
合同負債	30,762	46,483	31,414
租賃負債	3,375	3,054	4,142
應付稅項	4,926	275	3,483
撥備	4,528	5,974	7,390
普通股贖回負債	—	160,074	154,034
流動負債總額	175,756	510,926	586,827
流動資產淨值	331,117	66,796	97,848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82,387	86,213	117,62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	—	4,900
租賃負債.....	1,919	6,422	5,1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19	6,422	10,021
資產淨值.....	380,468	79,791	107,608
權益			
實繳資本.....	15,000	8,918	10,000
儲備.....	365,468	70,873	97,608
權益總額.....	380,468	79,791	107,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械、電子及辦公設備、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機械.....	1,181	733	1,115
電子及辦公設備.....	1,057	1,796	1,735
車輛.....	3	—	—
租賃物業裝修.....	—	795	817
總計.....	2,241	3,324	3,667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i)配置升級、採購增加及一般物價上漲令電子及辦公設備增加，及(ii)與我們辦事處及生產組裝設施翻新相關的租賃物業裝修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機械設備以支持生產活動。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原因出於商業考量終止土地使用協議後，相關租賃土地完成處置。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用於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用於稅務用途所用數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63,000	161,082	297,157
製成品	75,407	120,887	106,491
在製品	3,467	22,751	31,075
總計	241,874	304,720	434,723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4.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分別增加：(i)製成品增加，反映隨著業務擴張而庫存水平增加及向經銷商及客戶提供產品的出貨量增加；及(ii)在製品增加，因為我們提高生產活動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存貨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34.7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原因在於我們對屏幕及芯片等關鍵部件進行戰略採購，用於緩解價格波動造成的影響及與較長交貨期相關的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內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53	155	208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於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4日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53日及155日。存貨周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8日。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對屏幕及芯片等關鍵原材料進行戰略採購，以減輕價格波動的影響及緩解較長交貨期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人民幣239.1百萬元或55.0%已被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017	15,049	19,929
減值	—	—	(22)
賬面淨值	31,017	15,049	19,90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萬元。2023年末結餘相對較高主要反映了某電商平台結算延遲。於2024年初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後，相關結餘已恢復至正常水平。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增至人民幣19.9百萬元，與本公司業務擴張及銷售增長相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收入確認時間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以內.....	31,017	15,049	16,402
4至6個月.....	—	—	1,625
7至9個月.....	—	—	1,880
總計.....	31,017	15,049	19,907

我們通常要求經銷商在產品交付時或交付前預付貨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根據具體情況，向少數客戶提供信貸期。我們力求維持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管控，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程度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0	8	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計算方式為：將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適用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乘以274天（適用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天、8天及6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6.0百萬元（或80.4%）已結算。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應收前股東款項；(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可退款付款，如為自營在線店舖向電商平台支付之保證金、預付平台營運費及廣告按金；(iii)租賃土地出售產生的應收款項；(iv)供應商預付款項，主要為材料及工具的預付費用；(v)可收回增值稅；(vi)退貨權資產及(vii)預付費用，即我們日常業務營運預付予第三方服務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	609	832
流動部分			
應收前股東款項 ⁽¹⁾	18,384	18,384	18,3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0	5,710	9,176
租賃土地出售產生的應收款項	—	31,048	—
供應商預付款項	4,077	1,612	17,391
可收回增值稅	3,063	5,674	7,580
退貨權資產	2,399	3,128	2,340
預付費用	1,217	1,631	3,752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84)	(366)	(397)
流動部分總額	33,216	66,821	58,226
合計	33,481	67,430	59,058

附註：

- (1)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應收前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該等款項指未履行合同責任而引起的對融捷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未收回的付款。根據本公司與當時股東簽訂的減資協議，融捷集團自2024年起不再是本公司的股東及關聯方。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份變動－3. 於2024年3月減資」。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基於商業考量終止土地使用協議而產生並使我們有權獲得先前支付的部分土地出讓金退款的租賃土地出售產生的應收款項的確認。截至2025年9月30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至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上述退款已於2025年初全額結清，租賃土地出售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少。該減少部分被供應商預付款項的增加所抵銷，受我們關鍵原材料戰略採購的推動，以減輕價格波動的影響及緩解較長交貨期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人民幣32.7百萬元（或55.3%）已結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銀行現金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按貨幣類別劃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08,662	90,978	86,009
美元	91,932	95,429	84,290
其他貨幣.....	172	894	1,520
合計	200,766	187,301	171,819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的分析，請參閱「一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8.5百萬元、人民幣76.5百萬元及人民幣8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生產活動擴大規模導致採購量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按採購時間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68,513	76,486	81,735
一至二年.....	—	20	220
二至三年.....	—	—	2
合計	68,513	76,506	81,95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47	41	45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之計算方式為：將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餘額之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適用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乘以274天（適用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47天、41天及45天，均維持在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內。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58.1百萬元（或70.9%）已結算。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股息；(ii)根據減資協議應付前股東股本削減款項；(iii)應付薪金及福利；(iv)按金，主要指所持待客戶付款的可退還金額；(v)其他應付款項；(vi)退回負債，指因退貨權產生的義務，需向客戶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的對價；及(vii)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股息.....	—	70,000	75,602
應付前股東股本削減款項 ⁽¹⁾	—	59,820	59,82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514	29,533	25,648
按金.....	36,958	33,172	22,836
其他應付款項.....	7,070	11,272	5,294
退回負債.....	5,732	7,254	5,549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2,378	5,509	3,120
合計	63,652	216,560	197,869

附註：

- (1)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應付前股東股本削減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59.8百萬元及人民幣59.8百萬元。該應付款項系根據本公司與當時股東於2024年簽訂的減資協議，應向融捷集團支付。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部分先決條件尚未滿足，該應付款項仍未結清。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份變動－3. 於2024年3月減資」。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項目的增加：(i)應付股息，反映我們盈利能力及提高股東回報之策略決策；(ii)應付當時股東股本削減款項乃依據於2024年簽訂的減資協議向融捷集團回購股權所產生；及(iii)應付薪金及福利，由於僱員人數及薪酬水平因業務及產能擴張而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至人民幣19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加快導致應收款項減少，進而導致按金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人民幣31.5百萬元（或16.4%）已結算。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i)客戶預付款項，其相關履約義務尚未履行；及(ii)給予客戶的銷售返利。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百萬元，隨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降至人民幣31.4百萬元。期末合約負債的波動反映了客戶付款和收入確認之間的時間差。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合約負債中，人民幣17.3百萬元（或55.1%）後續已確認為收入。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包括就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提供的保固服務，涵蓋保修期內的一般維修及瑕疵處理。保修撥備的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與更換成本經驗進行確認。估計基準每年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修訂。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撥備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41,874	304,720	434,723	418,930
貿易應收款項	31,017	15,049	19,907	21,868
預付所得稅	—	3,831	—	5,38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33,216	66,821	58,226	133,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66	187,301	171,819	121,741
流動資產總額	506,873	577,722	684,675	700,928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8,513	76,506	81,957	77,9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652	216,560	197,869	217,098
計息銀行貸款.....	–	2,000	106,538	92,038
合約負債.....	30,762	46,483	31,414	48,951
租賃負債.....	3,375	3,054	4,142	4,537
應付稅項.....	4,926	275	3,483	1,968
撥備.....	4,528	5,974	7,390	8,952
普通股的贖回負債.....	–	160,074	154,034	156,107
流動負債總額.....	175,756	510,926	586,827	607,641
流動資產淨值.....	331,117	66,796	97,848	93,28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由於(i)確認授予[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後，普通股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160.1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5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宣派股息及確認應付減資款項所致。流動負債的整體增加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62.8百萬元，以支持業務增長；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3.6百萬元，反映為租賃土地出售產生的應收款項確認。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30.0百萬元。該增長乃因應供應風險緩解需求，並為預期銷量提升預作生產擴充準備，故增加原材料採購所致。該部分被為營運融資而提取的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0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7.8百萬元及人民幣9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金，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過往我們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來籌措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其他資金需求。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00.8百萬元、人民幣18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8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6,114	132,824	14,083	(41,2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840)	(3,137)	(2,720)	29,4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480)	(144,551)	(143,257)	(2,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8,794	(14,864)	(131,894)	(14,43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000	200,766	200,766	187,301
外匯變動的影響淨額	972	1,399	(519)	(1,05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66	187,301	68,353	171,819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2百萬元，此乃基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17.0百萬元、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調整人民幣36.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87.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5百萬元所致。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融資成本調整人民幣11.5百萬元；(ii)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i)股份支付人民幣9.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40.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4.3百萬元；(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2.7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1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乃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35.5百萬元、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調整人民幣35.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14.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3.9百萬元。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2.2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9.4百萬元；(iii)處置租賃土地虧損人民幣6.1百萬元；及(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5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75.0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3.1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9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5.7百萬元。

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1百萬元，該金額乃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40.1百萬元、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調整人民幣25.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人民幣40.1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9.6百萬元。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9.7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6.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土地使用權協議終止而出售租賃土地所得人民幣31.0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支出人民幣3.2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支出人民幣1.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94.4百萬元；(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i)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被新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98.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股東減資人民幣122.0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22.5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未來12個月內，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需求主要與原材料及產品組件採購、研發活動、僱員福利及日常營運相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動用融資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有及未來現金需求。

債務

我們的債務主要由普通股贖回負債、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組成。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租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普通股的贖回負債	—	160,074	154,034	156,107
租賃負債	3,375	3,054	4,142	4,537
計息銀行貸款	—	2,000	106,538	92,038
流動負債總額	3,375	165,128	264,714	252,682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919	6,422	5,121	5,415
計息銀行貸款	—	—	4,9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19	6,422	10,021	5,415
總債務	5,294	171,550	274,735	258,097

財務資料

普通股贖回負債

我們的普通股贖回負債與授予[編纂]投資者之特別權利相關。為籌備擬議的[編纂]，於2025年12月10日或2026年1月6日（如適用），[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如適用）簽訂終止協議，據此，除其他條款外，授予各[編纂]投資者的贖回權已於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之日前終止，並將在特定情況下恢復可行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2. [編纂]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的普通股贖回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1百萬元，乃由於確認2024年授予[編纂]投資者之特別權利所產生的負債及相關應計利息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普通股贖回負債減少至人民幣15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有權享有贖回權的[編纂]投資者宣派股息。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普通股贖回負債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56.1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涉及為業務營運所租賃的辦公場所及生產組裝設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該波動乃主要由於新簽或續簽租約，部分被租賃付款所抵銷。

計息銀行貸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零、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11.4百萬元及人民幣92.0百萬元，該等貸款用於為原材料及產品組件的採購以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根據銀行貸款期限，我們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2%至2.9%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提供擔保。相關擔保已解除或將在[編纂]時解除。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計息銀行貸款的到期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	2,000	106,538	92,038
在第二年.....	—	—	4,900	—
總計	—	2,000	111,438	92,038

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性契約條款可能顯著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此類契約條款的情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有尚未動用的信貸額度人民幣214.0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擔保，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或索償（無論是已提起、待決或面臨威脅）。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1,011</u>	<u>3,163</u>	<u>2,746</u>	<u>1,601</u>

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我們擬透過現有現金、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之組合，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編纂]所得款項將撥付資本開支的部分，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可根據發展計劃，或基於市場狀況、監管環境及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因素，調整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組別成員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已為本公司的帶息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相關擔保已解除或將於[編纂]時解除。共創文石、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為我們於2024年所訂立的減資協議項下付款義務提供連帶擔保。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淨利潤率 ⁽¹⁾	15.4%	11.9%	14.8%	12.8%
權益回報率 ⁽²⁾	38.4%	52.7%	42.5%	109.5%
總資產回報率 ⁽³⁾	24.8%	21.0%	19.6%	15.8%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⁴⁾	10	8	8	6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⁵⁾	15.4%	12.9%	15.5%	15.2%

附註：

- (1) 淨利潤率按年／期內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相應年／期內的總收入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截至有關年／期末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結餘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截至有關年／期末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 (4)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期內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或274天（視情況而定）計算。
- (5)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相應年／期內的總收入計算。

金融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事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透過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匯變動所導致的損失風險。人民幣與我們營運所涉及的其他貨幣間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匯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反映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外幣匯率合理且可能的變動對除稅後利潤淨額的影響。

	美元兌人民幣 匯率上升／(下降)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852
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8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472
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47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若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597
若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597)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認可且具信用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用核查程序。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到監控，且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顯著。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項下的金融資產）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等同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信貸質素及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b)。該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能以合理成本或努力取得其他資料）以及年度／期間終階段分類。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我們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資助營運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透過運用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可用融資來源，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c)。

股息與股息政策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所有股息已悉數宣派。我們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將用我們的內部資源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或本集團所屬其他實體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日後派發的任何股息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未來營運及盈利狀況、資本需求與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之因素。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派發決議，惟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本公司擁有依法可供分派之利潤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未來的淨利須優先用於抵銷過往累積虧損，其後須將淨利之10%撥入法定普通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餘額達註冊資本50%為止。

可分配儲備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可供股東分配之保留溢利為人民幣217.9百萬元。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我們未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25年9月30日後進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編纂]

估計[編纂]總額（屬非經常性性質）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約佔[編纂]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開支包括(i)[編纂]佣金及費用等[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予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人民幣[編纂]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在[編纂]的估計總額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損益，及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量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i)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發展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研發及產品迭代能力。我們將專注於推進各領域的核心技術，旨在構建一個以客戶體驗為中心，以客戶數據安全為核心的全棧技術生態體系。具體而言：
 - [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研發中心。

我們計劃建設以AI技術為基礎的雲服務平台，夯實自研技術平台BOOX Engines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升級數據安全能力，構建適配全球業務的全面端到端框架體系。包括高性能雲服務器、存儲設備、高速網絡設備及容器服務等，同步完成AI服務器的本地化部署。通過場地租賃、實驗室裝修及測試設備購置，為硬件產品、軟件系統算法、產品可靠性測試提供專業支撐。

我們旨在將AI集成至我們現有的產品矩陣中。我們將對現有自研應用程序進行AI功能的開拓，重點開發AI+閱讀助手、BOOX AI+助手等核心功能模塊。我們將秉持「授權」、「數據本地化」和「數據最小化」的核心原則，部署新一代數據加密與安全防護系統，升級用戶隱私管理系統和雲基礎設施。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於硬件及軟件產品研發。

我們計劃構建跨界場景覆蓋、AI生態協同的全新增長體系，打造智能硬件領域的多場景解決方案，包括顯示技術適配及場景需求挖掘。針對硬件產品矩陣的研發將不僅限於對現有產品線的簡單延伸。

我們還重點開發AI BOOX和與其適配的智能終端硬件服務。通過整合第三方功能數據，滿足教育、法律、醫療等專業領域的需求。我們還將打造全新的軟件矩陣，針對筆記、閱讀及情感健康等不同的用戶使用場景及慣性，推出更具針對性的軟件產品，並推出AI學習軟件工具。

- [編纂]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於現有產品的迭代開發。

我們將持續推進系統層面的版本更新，包括搭載更高版本安卓系統、優化系統流暢度、兼容性及安全性，提升用戶基礎使用體驗；我們還計劃針對產品核心性能進行持續優化升級，包括算力提升、續航優化、操作響應速度提升等。我們還將持續加大BSR快刷芯片及BSR演算法技術等領域的研發投入，聚焦性能優化、功耗降低、功能拓展等方向。

- [編纂]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於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拓展市場份額。我們計劃依托BOOX OS的全球化適配能力，構建覆蓋全球的用戶觸達與品牌傳播體系。具體而言：

- [編纂]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於拓展海外市場。

我們計劃在Google、Meta、亞馬遜等主流平台進行精準廣告投放與流量運營，聚焦北美、歐洲等核心市場。我們旨在定向觸達學生、專業人士、閱讀愛好者等目標客群，提升產品曝光與轉化效率。此外，我們計劃通過IP聯名、環保可持續發展措施、品牌公益活動、文化領域贊助等方式，深化BOOX的品牌形象。我們還將積極擴張線下體驗店，參與各類國際行業展會、高端訪談、專業論壇及行業會議，拓展海外商業合作機會。

未來計劃及[編纂]

針對北美、歐洲等重點銷售區域，我們計劃建設總部直屬的大型銷售及服務中心。我們還將持續擴大海外經銷商網絡覆蓋範圍，通過增加優質經銷商數量、優化經銷商區域佈局，提升產品在海外市場的終端觸達能力。我們就此將實行「公司總部－區域銷售及服務中心－經銷商」的三級管理模式並進一步數字化此模式。

- 一 [編纂]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於國內市場營銷網絡的強化建設。

我們計劃將構建線上線下聯動的立體化廣告投放體系，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覆蓋率。廣告將投放在核心消費場景(如電梯、人流量大的商圈、門店等)，精準覆蓋目標客群日常生活軌跡。此外，我們將通過在主流電商平台進行精準流量採購與廣告投放，優化搜索排名與產品曝光，提升線上店鋪轉化效率。

此外，我們計劃持續拓展線上線下銷售渠道，構建「全域覆蓋、高效協同」的渠道網絡，通過企業微信、社群等載體沉澱核心用戶，同時聯動各領域頭部KOL進行產品推廣，借助流量勢能提升產品銷量。我們還將在核心城市商圈、購物中心等區域開展「快閃購」體驗活動。

- [編纂]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於以擴大軟硬件產品矩陣及整合戰略資源為原則，尋求併購及投資機會。

我們打算物色擁有成熟技術、穩定用戶群體或獨特產品形態的目標公司。我們計劃擴大產品組合並增加市場份額，以推動多維度增長。我們將圍繞知識工作者、持續學習者等專注知識人群，優先考慮知識領域核心應用場景。我們將優先考慮智能便攜設備、專業辦公硬件等領域的優質廠商。我們還計劃切入教育、法律、醫療等適配當前用戶人群的高附加值應用領域。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計劃戰略投資聚焦智能硬件場景的AI標的，實現AI算法、多模態交互技術的補全及升級。

- [編纂]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於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及供應鏈。

我們將以現有南沙生產工廠為核心，優先推進生產線的自動化改造。這將涉及購置工業機器人、組裝系統、設備段差／縫隙自動檢測、自動保壓及自動包裝、封箱打帶機以及螺絲機等設備。此外，我們將搭建工廠數字孿生平台，實時映射生產現場的設備狀態、產能利用率、物料流轉等情況。

我們計劃以數字化技術打通「採購－庫存－物流－供應商管理」全鏈路。我們還計劃引入智能貨架、條碼追溯系統及智能倉儲等設備，實現原材料與成品的自動化庫存管理。

- [編纂]約[編纂]% (即[編纂]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我們[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 (包括由於(i)[編纂]定價高於或低於[編纂]中位數；或(ii)因行使[編纂]而獲得額外[編纂])，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若[編纂]未能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只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事務所信牋抬頭]

致廣州文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載於第I-[●]頁至第I-[●]頁的廣州文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頁至第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之組成部分，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關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本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列之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及計劃及開展吾等的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列之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於各類情況下設計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及按照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小於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吾等不能保證可識別執行審計工作時或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包含關於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之資料。

此致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以下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據以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中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依據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管理賬目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以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四捨五入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803,580	1,017,519	724,741	799,481
銷售成本		(534,627)	(641,933)	(442,228)	(486,144)
毛利		268,953	375,586	282,513	313,33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257	7,397	5,941	4,0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174)	(144,437)	(98,569)	(111,473)
行政開支		(23,056)	(29,988)	(21,480)	(23,582)
研發開支		(37,737)	(55,729)	(40,225)	(53,39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6)	(312)	(271)	(53)
其他開支		(395)	(7,655)	(1,502)	(326)
財務成本	7	(732)	(9,409)	(5,878)	(11,491)
除稅前利潤	6	140,100	135,453	120,529	117,014
所得稅開支	10	(16,045)	(14,269)	(13,579)	(14,441)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u>124,055</u>	<u>121,184</u>	<u>106,950</u>	<u>102,573</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24,055</u>	<u>121,184</u>	<u>106,950</u>	<u>102,573</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一年／期內利潤	12	<u>2.76</u>	<u>4.34</u>	<u>3.78</u>	<u>3.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5年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41	3,324	3,667
使用權資產	14(a)	43,241	8,874	8,593
無形資產		218	134	73
遞延稅項資產	23	5,305	6,476	6,6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5	265	609	8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270	19,417	19,78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41,874	304,720	434,723
貿易應收款項	17	31,017	15,049	19,907
預付所得稅		—	3,831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5	33,216	66,821	58,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00,766	187,301	171,819
流動資產總值		506,873	577,722	684,67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68,513	76,506	81,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63,652	216,560	197,869
計息銀行貸款	21	—	2,000	106,538
合約負債	22	30,762	46,483	31,414
租賃負債	14(b)	3,375	3,054	4,142
應付稅項		4,926	275	3,483
撥備	24	4,528	5,974	7,390
普通股贖回負債	25	—	160,074	154,034
流動負債總額		175,756	510,926	586,827
流動資產淨值		331,117	66,796	97,848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82,387	86,213	117,62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5年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1	—	—	4,900
租賃負債.....	14(b)	1,919	6,422	5,1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19	6,422	10,021
淨資產		380,468	79,791	107,608
權益				
實繳資本.....	26	15,000	8,918	10,000
儲備	28	365,468	70,873	97,608
權益總額.....		380,468	79,791	107,6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000	17,000	7,500	226,913	266,413
年度利潤	—	—	—	124,055	124,05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24,055	124,055
宣派股息 (附註11)	—	—	—	(10,000)	(1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00	17,000	7,500	340,968	380,4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000	17,000	—	—	7,500	340,968	380,468
年度利潤.....	—	—	—	—	—	121,184	121,1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1,184	121,18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4,459	(4,459)	—
減資 (附註26)	(6,082)	(17,000)	—	—	(7,500)	(151,238)	(181,8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7)	—	—	—	1,009	—	—	1,009
確認普通股贖回負債 (附註25)	—	—	(162,180)	—	—	—	(162,180)
宣派股息 (附註11、25)	—	—	11,130	—	—	(90,000)	(78,870)
於2024年12月31日.....	8,918	—	(151,050)	1,009	4,459	216,455	79,7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000	17,000	—	7,500	340,968	380,468
期內利潤.....	—	—	—	—	106,950	106,9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6,950	106,950
減資 (附註26)	(6,082)	(17,000)	—	(7,500)	(151,238)	(181,820)
確認普通股贖回負債 (附註25) ...	—	—	(162,180)	—	—	(162,180)
宣派股息 (附註11)	—	—	—	—	(20,000)	(20,000)
於2024年9月30日	8,918	—	(162,180)	—	276,680	123,418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918	(151,050)	1,009	4,459	216,455	79,791
期內利潤.....	—	—	—	—	102,573	102,5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2,573	102,5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9,344	—	—	9,344
保留利潤轉撥至實繳資本 (附註26)	1,082	—	—	—	(1,082)	—
宣派股息 (附註11、25)	—	15,900	—	—	(100,000)	(84,100)
於2025年9月30日	10,000	(135,150)	10,353	4,459	217,946	107,608

* 該等儲備賬目包含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365,468,000元、人民幣70,873,000元及人民幣97,608,000元（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40,100	135,453	120,529	117,014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財務成本.....	7	732	9,409	5,878	11,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1,228	1,468	896	1,2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4(a)	4,609	5,523	4,141	3,410
無形資產攤銷.....	6	98	84	63	61
處置無形資產的虧損.....	6	91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202	586	586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6、14(c)	—	(6)	—	—
處置租賃土地的虧損.....	6、14(c)	—	6,150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	16	312	271	53
存貨減值撥備.....	6	19,717	12,191	3,441	10,04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	—	1,009	—	9,344
外匯變動的影響淨額.....		(972)	(1,399)	519	1,052
		165,821	170,780	136,324	153,725
存貨增加.....		(55,910)	(75,037)	(119,680)	(140,04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322)	15,938	21,858	(4,8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減少／(增加).....		6,590	(3,183)	(5,026)	(22,707)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99)	7,993	4,344	18,1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26,367	23,088	8,145	(24,29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98	15,721	(10,675)	(15,069)
質保撥備增加.....		913	1,446	1,106	1,416
營運所得／(所用) 現金.....		125,758	156,746	36,396	(33,666)
已付所得稅.....		(19,644)	(23,922)	(22,313)	(7,54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淨額.....		106,114	132,824	14,083	(41,2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11)	(3,163)	(2,746)	(1,601)
處置租賃土地.....	14、15	—	—	—	31,04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					
款項.....		171	26	26	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840)	(3,137)	(2,720)	29,4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計息銀行貸款.....		—	2,000	2,000	98,700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22,542)	—	—	(2,000)
計息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291)	(27)	(12)	(1,33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9(b)	(3,647)	(4,524)	(3,245)	(3,639)
已付股息.....		(10,000)	(20,000)	(20,000)	(94,398)
股東減資.....	26	—	(122,000)	(122,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480)	(144,551)	(143,257)	(2,67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8,794	(14,864)	(131,894)	(14,43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000	200,766	200,766	187,301
外匯變動的影響淨額		972	1,399	(519)	(1,05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0,766</u>	<u>187,301</u>	<u>68,353</u>	<u>171,8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u>200,766</u>	<u>187,301</u>	<u>68,353</u>	<u>171,819</u>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0,766</u>	<u>187,301</u>	<u>68,353</u>	<u>171,8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5年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41	3,324	3,667
使用權資產	14(a)	43,241	8,874	8,593
無形資產		218	134	7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4,292	8,864	8,8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5	265	609	832
遞延稅項資產	23	4,872	5,570	5,5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129	27,375	27,612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36,900	296,778	428,810
貿易應收款項	17	31,017	15,036	19,90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	792	50,549	84,741
預付所得稅		—	3,705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5	33,056	66,371	56,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98,118	134,136	105,586
流動資產總值		499,883	566,575	695,4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68,513	76,506	81,7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	59	—	33,7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61,316	213,819	195,148
計息銀行貸款	21	—	2,000	106,538
租賃負債	14(b)	3,375	3,054	4,142
應付稅項		4,647	—	1,480
合約負債	22	28,604	42,150	28,343
撥備	24	4,528	5,974	7,390
普通股贖回負債	25	—	160,074	154,034
流動負債總額		171,042	503,577	612,559
流動資產淨值		328,841	62,998	82,86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	於2024年	於2025年
	附註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83,970	90,373	110,48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1	—	—	4,900
租賃負債.....	14(b)	1,919	6,422	5,1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19	6,422	10,021
資產淨值.....		382,051	83,951	100,459
權益				
實繳資本.....	26	15,000	8,918	10,000
儲備	28	367,051	75,033	90,459
權益總額.....		382,051	83,951	100,4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廣州文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文石信息科技公司，以稱「貴公司」）於2008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18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南沙區市魚路202號4棟101室。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高速閱讀器、生產力平板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製造及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主要活動
文石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2019年5月24日	5,000,000港元	100	銷售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及採購
ITAO Co., Limited (附註(b))	香港 2024年8月27日	5,000,000港元	100	銷售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及採購
廣州文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5月28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無在營業務

附註：

- (a) 該實體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余偉昌審核。
- (b) 由於此等實體在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此等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按成本	4,292	8,864	8,8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而擬備。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均已由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於整個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納。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於被投資方權利影響有關回報，則 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 貴集團指令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

一般而言，有一項大多數投票權構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等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 貴公司相同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合併，並繼續納入合併範圍，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由 貴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為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而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¹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其亦規定於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指標，並包括有關財務資料匯總及分拆的新規定。該等新規定預期將會影響貴集團損益表、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要會計政策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以下人士於下列情況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為以下人士或其親屬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由(a)項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列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於該等支出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於滿足確認標準情況下，重大檢修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按階段重置，貴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率
機械	20.00%-33.33%
電子及辦公設備	20.00%-33.33%
汽車	10.00%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與估計可 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予以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已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30年
樓宇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予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故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就重大財務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列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不屬於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通常訂明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作出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一項責任，在未有嚴重拖延的情況下，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將收到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按初始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進行貼現。預期的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信貸增級所帶來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敞口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貴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會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60天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太可能全額收到未付合約款項（未計及 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貴集團亦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倘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顯著融資部分影響的實際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任何負債(a) (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b) (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且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但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借款、應付款項或普通股贖回負債（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普通股贖回負債初始按可贖回金額淨現值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及普通股贖回負債。

倘若其性質和功能與貿易應付款項類似，貴集團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如果供應商融資安排是貴集團正常經營週期中使用的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提供的擔保水平與貿易應付款項類似，且作為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條款與不屬該安排的貿易應付款項條款沒有實質性差異，則屬這種情況。與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相關的現金流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中。否則，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相關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中計入融資活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及普通股贖回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及普通股贖回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放款人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將各項產品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原材料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採購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 直接材料、勞工成本及按正常運營能力分攤的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
但不包括借貸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撥備

倘由於過去的事件而產生了當前義務（法律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需要未來的資源外流來履行該義務，但前提是可以對該義務的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相關撥備。

貴集團就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銷售提供質保服務。就 貴集團授出的該等保證型質保的撥備初始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確認。估計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因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交易時並無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以及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因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交易時並無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以及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始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進行檢討，並減至將不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進行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以下情況對銷：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其有系統地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撥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客戶合約收入會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對於提供客戶於特定期間內退貨權的合約， 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被退回的貨品，因為該方法能最準確地預測 貴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關於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用，以確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期將被退回的貨品， 貴集團確認退款負債，而非收入。同時，對於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

貴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的銷售返利及折扣，相關收入根據合約代價（扣除估計銷售返利及折扣金額）確認。

一般銷售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有批量返利。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對於具有單個批量閾值的合約乃使用最可能金額法。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用並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負債。

(a) 電子商務商店的貨品銷售

貴集團運營著一系列電子商務商店，銷售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及其他產品。貨品銷售收入在產品送達客戶指定地址且客戶確認收貨時確認。

(b) 向經銷商及其他客戶銷售貨品

貴集團向經銷商及其他客戶銷售高速閱讀器、生產力平板及其他產品。貨品銷售收入在產品控制權轉移至經銷商及其他客戶時確認。經銷商對產品銷售渠道和價格擁有完全自主權，且不存在可能影響產品驗收的未履行義務。當產品過時風險和損失風險已轉移至經銷商及其他客戶，且滿足以下任一條件時即視為控制權轉移：經銷商及其他客戶已按銷售合約驗收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 貴集團持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驗收標準均已滿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向電子商務平台銷售貨品

貴集團向一個電子商務平台銷售高速閱讀器、生產力平板及其他產品，該平台則其後轉售至終端消費者。在將產品交付予電商平台（享有退貨權）並經其驗收後，貴集團轉移產品實體控制權。商品銷售收入於以下時點確認：當產品的控制權及相關重大風險與報酬已轉移至電商平台，且貴集團已取得與電商平台結算貨款的權利。

(d) 提供服務

貴集團對已出售產品提供附加維修服務，並在為客戶更換相關零件及取得客戶認可後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採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約負債

於貴集團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已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貴公司收回預期將由客戶退回的貨品的權利予以確認。該資產按將退回貨品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潛在跌幅進行計算。貴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跌幅更新資產的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回來自客戶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部分或全部金額之責任確認，及按貴集團最終預期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7。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之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將立即支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於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概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該等交易會視作歸屬處理，而不論是否已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但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改，則在達成獎勵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為猶如條款並無任何修改時所確認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增加，或按修改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則會就該等修改確認開支。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開支均須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由於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貴集團內的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於交易日期當時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其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其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附註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作抵銷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方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的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的賬齡分析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 貴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作出。貴集團將利用前瞻資料校準該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導致製造部門違約數量增加，該歷史違約率予以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性的評估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租賃－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質保撥備

貴集團就已出售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授出的質保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更換成本經驗等確認。估計的單位質保成本可能不等於日後的實際質保成本。貴集團至少每年重新評估單位質保成本，並適時修訂單位質保成本。

存貨減值

存貨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當前業務過程中估計的售價，扣除適用成本、銷售開支及稅項費用計算。貴集團管理層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和相應的減值作出最佳估計，而減值評估仍可能因市況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動。

退貨及銷售返利可變代價

貴集團估計將計入附有退貨及返利權利的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開發了一種用於預測銷售退貨的統計模型。該模型利用各銷售渠道的歷史退貨數據來估算預期退貨率。該等比率將用於確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若實際情況與歷史退貨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將影響貴集團估算的預期退貨率。

管理層乃根據多項因素（主要包括客戶歷史返利資格、迄今為止的累計購買額、迄今為止的累計零售等）評估預期返利。任何與客戶過往模式及返利資格相比的重大經驗變更，均會影響貴集團估計的預期返利。

貴集團會每季度更新對預期退貨及返利的評估，並相應地調整退款負債。預期退貨及返利的估計易受情況變化影響，貴集團過往有關退貨及返利資格的經驗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退貨及返利資格。

4. 經營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高速閱讀器、生產力平板及其他產品與服務的製造及銷售。貴公司執行董事將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貴集團認為，用以作出戰略決策的經營分部僅有一個。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351,795	413,070	287,248	323,445
歐洲	193,094	196,945	133,006	170,143
美國	146,987	195,316	138,388	149,481
亞洲（不包括中國）.....	80,753	165,551	134,288	116,583
其他國家／地區.....	30,951	46,637	31,811	39,829
總收入	803,580	1,017,519	724,741	799,481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人民幣101,252,000元、人民幣126,656,000元、人民幣85,953,000元及人民幣98,902,000元乃源自向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803,580	1,017,519	724,741	799,481

(a) 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高速閱讀器.....	214,966	409,481	292,101	293,032
生產力平板.....	544,175	558,689	399,605	471,500
其他.....	44,439	49,349	33,035	34,949
總計.....	803,580	1,017,519	724,741	799,48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及服務...	803,580	1,017,519	724,741	799,481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且於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或服務.....	28,576	25,818	25,818	34,47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貴集團主要向其客戶製造及銷售高速閱讀器、生產力平板及其他產品與服務。當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貨品的未履行義務時，銷售收入會予以確認。一般需要提前付款，惟信譽良好且有長期業務往來的若干客戶除外，該等客戶的付款期通常為6個月內。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包括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維修及保養服務等。倘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的維修保養服務以及超出相關法規要求或市場通常授予的保修期的延長保修，被評估為一項單獨的履約義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2,405	1,342	844	1,349
政府補助*.....	3,032	2,416	1,948	1,723
其他收入總額.....	5,437	3,758	2,792	3,072
<u>收益</u>				
匯兌差額淨額.....	144	3,371	2,982	—
其他.....	676	268	167	929
總收益.....	820	3,639	3,149	92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257	7,397	5,941	4,001

*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增值稅加計抵減。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若干實體可按進項增值稅（「增值稅」）計算，從應納增值稅額中額外抵減5%。額外抵減金額於實體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時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之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534,627	641,933	442,228	486,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228	1,468	896	1,256
無形資產攤銷		98	84	63	61
處置無形資產的虧損		91	—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的虧損		202	586	586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14(c)	—	(6)	—	—
處置租賃土地的虧損	14(c)	—	6,15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609	5,523	4,141	3,410
研發成本*		37,737	55,729	40,225	53,39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 付款	14(c)	132	118	97	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2,063	88,556	63,641	77,350
養老金計劃供款		1,975	3,423	2,305	4,009
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福利		2,828	4,082	2,867	3,2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09	—	9,344
總計		56,866	97,070	68,813	93,999
外匯(收益)／虧損		(144)	(3,371)	(2,982)	2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	—	30	—	2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淨額	15	16	282	271	3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717	12,191	3,441	10,044
質保撥備淨額	24	5,849	6,492	4,556	9,169

*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以及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質保撥備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應總額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291	27	12	1,334
普通股贖回負債利息 (附註25)	—	9,024	5,607	9,860
租賃負債利息.....	441	358	259	297
總計	732	9,409	5,878	11,491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 (披露有關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第2部所披露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96	4,883	3,524	4,557
績效花紅.....	1,329	13,760	9,421	10,7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04	—	8,137
養老金計劃供款	52	180	129	160
小計	3,477	19,727	13,074	23,608
總計	3,477	19,727	13,074	23,608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若干董事已就其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貴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獲授予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7。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該等公允價值乃於授予日期釐定，而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關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李長權先生.....	—	—	—	—
何文學先生.....	—	—	—	—
林少麗女士.....	—	—	—	—
總計	—	—	—	—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0月28日獲委任。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淡玉婷女士(附註(i))...	—	834	552	—	—	1,386
朱增先生(附註(ii))....	—	854	599	—	26	1,479
曾真金先生(附註(iii))..	—	408	178	—	26	612
總計	—	2,096	1,329	—	52	3,477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淡玉婷女士(附註(i))...	—	1,074	2,624	—	—	3,698
朱增先生(附註(ii))....	—	1,095	2,600	187	47	3,929
翟永泰先生(附註(ii))...	—	887	3,766	236	42	4,931
歐陽蘇頌女士(附註(ii))..	—	926	3,213	314	40	4,493
王敬博先生(附註(ii))...	—	771	1,483	167	40	2,461
曾真金先生(附註(iii))..	—	130	74	—	11	215
總計	—	4,883	13,760	904	180	19,7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養老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淡玉婷女士(附註(i))...	—	806	1,869	—	—	2,675
朱增先生(附註(ii))...	—	814	1,852	—	35	2,701
翟永泰先生(附註(ii))...	—	616	2,504	—	29	3,149
歐陽蘇頻女士(附註(ii))...	—	626	2,136	—	27	2,789
王敬博先生(附註(ii))...	—	532	986	—	27	1,545
曾真金先生(附註(iii))...	—	130	74	—	11	215
總計	—	3,524	9,421	—	129	13,074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養老金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淡玉婷女士(附註(i))...	—	1,011	2,062	—	—	3,073
朱增先生(附註(ii))...	—	1,032	2,043	1,679	40	4,794
翟永泰先生(附註(ii))...	—	810	2,959	2,126	40	5,935
歐陽蘇頻女士(附註(ii))...	—	867	2,525	2,825	40	6,257
王敬博先生(附註(ii))...	—	837	1,165	1,507	40	3,549
總計	—	4,557	10,754	8,137	160	23,608

附註：

- (i) 淡玉婷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自2008年12月起生效。
- (ii) 朱增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16年6月起生效。翟永泰先生、歐陽蘇頻女士及王敬博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4年3月起生效。
- (iii) 曾真金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16年6月起生效，彼於2024年3月起不再擔任 貴公司董事。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5名、5名及5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b)。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數3名、零名、零名及零名既非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84	—	—	—
績效花紅	1,448	—	—	—
養老金計劃供款	79	—	—	—
總計	3,911	—	—	—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
總計	3	—	—	—

10. 所得稅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解釋及慣例按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或15%的優惠稅率（如適用）計算。

於2023年，貴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香港利得稅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惟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其餘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繳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9,312	15,440	12,455	14,581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3,267)	(1,171)	1,124	(140)
總計.....	16,045	14,269	13,579	14,441

按適用於 貴集團註冊及／或經營所在中國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0,100	135,453	120,529	117,014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5,025	33,863	30,132	29,254
優惠或不同稅率的影響.....	(13,768)	(13,308)	(11,372)	(11,674)
不可扣稅開支.....	100	1,669	853	2,899
額外可扣稅撥備.....	(5,312)	(7,955)	(6,034)	(6,038)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開支.....	16,045	14,269	13,579	14,441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宣派股息.....	10,000	90,000	20,000	100,000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股權受讓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附註25)分別為零、人民幣11,130,000元、零及人民幣15,900,000元。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以及於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在釐定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乃假設實收資本按2025年11月改制時所採用的相同比例轉換為股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每股基本及攤薄利潤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124,055	121,184	106,950	102,573
股份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5,000	27,901	28,286	29,31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2.76	4.34	3.78	3.50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機械	電子及辦公設備	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576	1,893	353	1,615	7,437
累積折舊	(1,608)	(1,167)	(314)	(1,517)	(4,606)
賬面淨值	1,968	726	39	98	2,831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968	726	39	98	2,831
添置	230	781	–	–	1,011
處置	(373)	–	–	–	(373)
折舊	(644)	(450)	(36)	(98)	(1,228)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181	1,057	3	–	2,24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857	2,621	353	1,615	7,446
累積折舊	(1,676)	(1,564)	(350)	(1,615)	(5,205)
賬面淨值	1,181	1,057	3	–	2,24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機械	電子及辦公設備	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857	2,621	353	1,615	7,446
累計折舊	(1,676)	(1,564)	(350)	(1,615)	(5,205)
賬面淨值	<u>1,181</u>	<u>1,057</u>	<u>3</u>	<u>–</u>	<u>2,241</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1,181	1,057	3	–	2,241
添置	578	1,443	–	1,142	3,163
處置	(612)	–	–	–	(612)
折舊	<u>(414)</u>	<u>(704)</u>	<u>(3)</u>	<u>(347)</u>	<u>(1,468)</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	<u>733</u>	<u>1,796</u>	<u>–</u>	<u>795</u>	<u>3,32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89	4,004	353	1,142	6,688
累計折舊	<u>(456)</u>	<u>(2,208)</u>	<u>(353)</u>	<u>(347)</u>	<u>(3,364)</u>
賬面淨值	<u>733</u>	<u>1,796</u>	<u>–</u>	<u>795</u>	<u>3,324</u>
	機械	電子及辦公設備	車輛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189	4,004	353	1,142	6,688
累計折舊	<u>(456)</u>	<u>(2,208)</u>	<u>(353)</u>	<u>(347)</u>	<u>(3,364)</u>
賬面淨值	<u>733</u>	<u>1,796</u>	<u>–</u>	<u>795</u>	<u>3,324</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733	1,796	–	795	3,324
添置 (未經審核)	564	598	–	439	1,601
處置 (未經審核)	–	(2)	–	–	(2)
折舊 (未經審核)	<u>(182)</u>	<u>(657)</u>	<u>–</u>	<u>(417)</u>	<u>(1,256)</u>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					
折舊 (未經審核)	<u>1,115</u>	<u>1,735</u>	<u>–</u>	<u>817</u>	<u>3,667</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未經審核)	1,753	4,521	353	1,581	8,208
累計折舊 (未經審核)	<u>(638)</u>	<u>(2,786)</u>	<u>(353)</u>	<u>(764)</u>	<u>(4,541)</u>
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u>1,115</u>	<u>1,735</u>	<u>–</u>	<u>817</u>	<u>3,6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關於多個樓宇項目的租賃合約。已預先一次性付款以向擁有人收購租期為30年的租賃土地，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作出持續付款。樓宇租賃的租期介乎2至5年。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與其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的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641	5,290	44,931
添置	—	2,919	2,919
折舊	(1,333)	(3,276)	(4,60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8,308	4,933	43,241
添置	—	8,392	8,392
折舊	(1,110)	(4,413)	(5,523)
處置	(37,198)	—	(37,198)
提前終止租賃	—	(38)	(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8,874	8,874
添置 (未經審核)	—	3,129	3,129
折舊 (未經審核)	—	(3,410)	(3,410)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	8,593	8,593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賬面值	5,581	5,294	9,476
新租賃	2,919	8,392	3,129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441	358	297
付款	(3,647)	(4,524)	(3,639)
提前終止租賃	—	(44)	—
年／期末賬面值	5,294	9,476	9,263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3,375	3,054	4,142
非即期部分	1,919	6,422	5,1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2。

(c) 於損益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441	358	259	2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09	5,523	4,141	3,410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6)	—	—
處置租賃土地的虧損	—	6,150	—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32	118	97	73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5,182	12,143	4,497	3,780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9(c)披露。

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	609	832
流動部分				
應收一名關聯方／當時股東款項				
(附註26)		18,384	18,384	18,3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0	5,710	9,176
租賃土地出售產生的應收款項	(a)	—	31,048	—
供貨商預付款項		4,077	1,612	17,391
可收回增值稅		3,063	5,674	7,580
退貨權資產		2,399	3,128	2,340
預付費用		1,217	1,631	3,752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b)	(84)	(366)	(397)
流動部分總額		33,216	66,821	58,226
總計		33,481	67,430	59,0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	609	832
流動部分				
應收一名關聯方／當時股東款項				
(附註26)		18,384	18,384	18,38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22	5,557	8,931
租賃土地出售產生的應收款項	(a)	–	31,048	–
供應商預付款項		4,077	1,466	15,978
可收回增值稅		3,063	5,674	7,580
退貨權資產		2,399	3,128	2,340
預付費用		1,195	1,480	3,567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b)	(84)	(366)	(397)
流動部分總額		33,056	66,371	56,383
總計		33,321	66,980	57,215

(a)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政府出售一塊租賃土地，代價為人民幣31,048,000元，已於2025年獲取。

(b)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8	—	—	68
減值虧損淨額	(24)	—	40	16
於2023年12月31日	44	—	40	8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4	—	40	84
減值虧損淨額	6	—	276	282
於2024年12月31日	50	—	316	36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0	—	316	366
減值虧損淨額	31	—	—	31
於2025年9月30日	81	—	316	397

16. 存貨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可變現淨值扣除減值後的存貨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63,000	161,082	297,157
製成品	75,407	120,887	106,491
在製品	3,467	22,751	31,075
總計	241,874	304,720	434,7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62,817	161,098	297,510
製成品	70,616	112,929	100,225
在製品	3,467	22,751	31,075
總計	<u>236,900</u>	<u>296,778</u>	<u>428,810</u>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017	15,049	19,929
減值	<u>—</u>	<u>—</u>	<u>(22)</u>
賬面淨值	<u>31,017</u>	<u>15,049</u>	<u>19,907</u>

銷售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通常須預先付款，惟若干採購量大且信用狀況良好的長期客戶除外，該等客戶的付款期一般為交付後30至180天。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92%、74%及32%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2名、1名及1名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017	15,036	19,929
減值	<u>—</u>	<u>—</u>	<u>(22)</u>
賬面淨值	<u>31,017</u>	<u>15,036</u>	<u>19,9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按收入確認時間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以內.....	31,017	15,049	16,402
4至6個月.....	—	—	1,625
7至9個月.....	—	—	1,880
總計.....	31,017	15,049	19,90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以內.....	31,017	15,036	16,402
4至6個月.....	—	—	1,625
7至9個月.....	—	—	1,880
總計.....	31,017	15,036	19,9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198	—	—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	30	22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198)	(30)	—
於年／期末.....	—	—	22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整體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的特徵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逾期資料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共同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3個月內.....	—	31,017	—	31,017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共同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3個月內.....	—	15,049	—	15,04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共同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3個月內.....	—	16,402	—	16,402
4至6個月	0.12%	1,627	2	1,625
7至9個月	1.05%	1,900	20	1,880
總計		19,929	22	19,907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共同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3個月內.....	—	31,017	—	31,017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按共同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3個月內.....	—	15,036	—	15,03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共同基準計提撥備				
賬齡3個月內.....	—	16,402	—	16,402
4至6個月	0.12%	1,627	2	1,625
7至9個月	1.05%	1,900	20	1,880
總計		19,929	22	19,907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66	187,301	171,819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108,662	90,978	86,009
美元	91,932	95,429	84,290
其他貨幣.....	172	894	1,520
總計	200,766	187,301	171,819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118	134,136	105,586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108,661	90,978	75,852
美元	89,457	43,158	29,710
其他貨幣	—	—	24
總計	198,118	134,136	105,586

19.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8,513	76,506	81,957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68,513	76,486	81,735
1至2年	—	20	220
2至3年	—	—	2
總計	68,513	76,506	81,95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按30天至90天的條款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8,513	76,506	81,729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68,513	76,486	81,507
1至2年	—	20	220
2至3年	—	—	2
總計	68,513	76,506	81,729

作為貴集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一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9。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股息.....		—	70,000	75,602
應付當時股東的股本削減款項(附註26)		—	59,820	59,82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514	29,533	25,648
按金		36,958	33,172	22,836
其他應付款項.....	(a)	7,070	11,272	5,294
退回負債.....		5,732	7,254	5,549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2,378	5,509	3,120
總計		63,652	216,560	197,8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股息.....	—	70,000	75,602
應付當時股東的股本削減款項 (附註26)	—	59,820	59,82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514	29,533	25,648
按金.....	36,958	33,172	22,836
其他應付款項..... (a)	6,088	10,569	4,442
退回負債.....	5,732	7,254	5,549
應付稅項 (所得稅除外)	1,024	3,471	1,251
總計	61,316	213,819	195,148

(a)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還款期一般為12個月內。

21. 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年期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0-2.90	2025	2,000
總計			2,00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利率	年期	人民幣千元
	(%)		
流動			
供應鏈融資－有抵押..... (b)	2.20-2.30	2026	12,738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0-2.80	2026	93,70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2.50	2026	100
小計－流動			106,538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50	2026	4,900
小計－非流動			4,900
總計			111,4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1年內	—	2,000	106,538
第2年	—	—	4,900
總計	—	2,000	111,4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由控股股東淡玉婷女士、翟永泰先生及朱增先生擔保的計息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11,438,000元。相關擔保已經或將會於[編纂]時獲解除。
- (b)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的若干金融負債已計入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9(a)。

22.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預付款項	28,576	25,818	36,800	23,381
給予客戶的銷售返利	1,188	4,944	9,683	8,033
總計	29,764	30,762	46,483	31,414

貴公司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預付款項	27,416	23,660	32,467	20,310
給予客戶的銷售返利	1,188	4,944	9,683	8,033
總計	28,604	28,604	42,150	28,343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就貨物作出的預付款項及應付客戶的銷售返利，該等款項通常將於購買高速閱讀器及生產力平板時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遞延稅項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減值	應計費用 及撥備	租賃負債	退款負債	內部交易 未變現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	1,210	837	725	334	3,14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7)	3,109	(43)	135	99	3,273
於2024年1月1日	13	4,319	794	860	433	6,419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42	495	627	228	473	1,865
於2025年1月1日	55	4,814	1,421	1,088	906	8,284
期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8	133	(32)	(256)	127	(2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3	4,947	1,389	832	1,033	8,264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93	294	21	1,108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53)	66	(7)	6
於2024年1月1日	740	360	14	1,11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591	109	(6)	694
於2025年1月1日	1,331	469	8	1,808
期內於損益表計入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42)	(118)	—	(160)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289	351	8	1,64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305	6,476	6,616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	應計費用及撥備	租賃負債	退款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0	1,210	837	725	2,812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 計入的遞延稅項	(27)	3,109	(43)	135	3,174
於2024年1月1日	13	4,319	794	860	5,986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	42	495	627	228	1,392
於2025年1月1日	55	4,814	1,421	1,088	7,378
期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8	133	(32)	(256)	(147)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63	4,947	1,389	832	7,2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退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93	294	21	1,108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53)	66	(7)	6
於2024年1月1日	740	360	14	1,11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	591	109	(6)	694
於2025年1月1日	1,331	469	8	1,808
期內於損益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	(42)	(118)	—	(160)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289	351	8	1,648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貴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872	5,570	5,583

24. 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質保	4,528	5,974	7,39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3,615	4,528	5,974
新增撥備	5,849	6,492	9,169
年／期內動用金額	(4,936)	(5,046)	(7,753)
於年／期末	4,528	5,974	7,390

貴集團一般就其產品向客戶提供一年質保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普通股贖回負債

於2024年1月至2月期間，貴公司當時的股東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捷集團」）將貴公司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590,000元的股權轉讓予若干獨立投資者（「股權受讓投資者」），總代價為人民幣162,180,000元，且貴公司向該等投資者授予若干特別權利。

贖回功能

發生下列事件後，貴公司普通股（「普通股」）須可由貴公司應股權受讓投資者的選擇予以贖回：(a) 貴公司未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編纂]；(b) 貴公司重大違反投資協議，且未能及時補救該違約事項；(c) 政府機關頒佈法律或規例，導致貴公司的業務營運不可行；(d) 貴集團、股權持有平台或創始股東從事重大個人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e) 貴集團、股權持有平台或創始股東違反法律或法規。

應股權受讓投資者的要求，貴公司須於發生任何觸發事件的最早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及不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已發行普通股。

普通股的贖回價應為相等於適用發行價（「發行價」，指實際支付予融捷集團的代價）減去已付予股權受讓投資者的股息的金額，按自相應代價支付日期起至適用贖回通知日期止的年單利率8%計算。

上述贖回功能於提交[編纂]後失效，且僅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方會恢復效力，包括(a) 貴集團撤回其[編纂]且未在規定時限內重續[編纂]；(b) [編纂]失效且貴集團未在規定時限內重續[編纂]；(c) [編纂]被相關部門退回或拒絕，且貴集團未在規定時限內重續[編纂]；或(d) [編纂]未在首次提交[編纂]後於規定時限內完成。

由於並非所有贖回事件均受貴公司控制，貴集團已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普通股確認贖回負債。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除宣派予股權受讓投資者的股息外）均計入損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普通股贖回負債列報為流動負債，原因為贖回事件可能隨時觸發。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確認普通股贖回負債	162,180
宣派予股權受讓投資者的股息 (附註11)	(11,130)
應計利息 (附註7)	9,0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0,074
應計利息 (附註7)	9,860
宣派予股權受讓投資者的股息 (附註11)	(15,900)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54,0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實繳資本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5,000
減資	(i)	(6,0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918
注資	(ii)	1,082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00

- (i) 於2024年1月23日，貴公司與融捷集團訂立減資協議，據該協議，由融捷集團持有的註冊資本減少人民幣6,082,00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81,820,000元。因此，融捷集團自該日起不再為貴公司的關聯人士。超出實繳資本的代價金額人民幣175,738,000元已自儲備支銷。截至2025年9月30日，合共人民幣122,000,000元已結清，由於截至該日尚未滿足相關先決條件，故結餘人民幣59,820,000元尚未支付。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規定（如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所載）融捷集團及其聯屬公司須首先償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的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8,384,000元。

廣州市共益文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淡玉婷女士、朱增先生及翟永泰先生為貴公司履行其減資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提供連帶擔保。

- (ii) 於2025年2月，貴公司股東會決議將貴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082,000元的未分配利潤轉為資本，以增加貴公司的實繳資本。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宣佈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目的是表彰及獎勵對貴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吸引最優秀人才，並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使該等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貴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進一步促進貴集團業務的成功。

貴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淡玉婷女士成立了一家合夥企業（「持股平台」）作為僱員持股平台。根據該計劃，持股平台的股份已授予參與者。作為激勵對象，僱員以加入持股平台的形式直接持有合夥企業份額，並間接持有貴公司股權，該等股權以股份形式歸屬。

於2024年12月2日，貴公司按每股人民幣3.37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4,865,286股股份。

於2025年8月1日，按每股人民幣3.37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600,138股貴公司股份。

授出的股份受服務期限限制，該期限將於授出日期起七年，或貴公司成功[編纂]後三年（以較晚者為準）屆滿。該計劃旨在激勵為貴公司發展做出貢獻的參與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授出下列受限制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於年／期初	—	4,865,286
於年／期內授出	4,865,286	600,138
於年／期末	4,865,286	5,465,424

附註：本附錄所載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及每股認購價已作追溯調整，猶如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3所載 貴公司於2025年11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相關期初完成。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數目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6所載 貴公司未分配溢利轉資至實繳資本的情況。

參與者已透過簽署要約函接納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為人民幣95,868,000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開支人民幣1,009,000元及人民幣9,344,000元。

受限制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減認購價後釐定。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按授予日期的市值計量，而市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並考慮授予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後釐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用於釐定普通股公允價值的重大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於授予日期
預期波幅	50.37%-51.99%
無風險利率	1.19%-1.42%
股息收益率	0%

28.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b)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5所規定普通股贖回金額的淨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7所載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d)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盈餘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列示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000	17,000	7,500	228,130	267,630
年內利潤.....	—	—	—	124,421	124,4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4,421	124,421
宣派股息 (附註11)	—	—	—	(10,000)	(1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5,000	17,000	7,500	342,551	382,0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000	17,000	—	—	7,500	342,551	382,051
年內利潤.....	—	—	—	—	—	123,761	123,76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3,761	123,761
撥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4,459	(4,459)	—
減資 (附註26)	(6,082)	(17,000)	—	—	(7,500)	(151,238)	(181,8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7).....	—	—	—	1,009	—	—	1,009
確認普通股贖回負債 (附註25).....	—	—	(162,180)	—	—	—	(162,180)
宣派股息 (附註11)	—	—	11,130	—	—	(90,000)	(78,870)
於2024年12月31日	8,918	—	(151,050)	1,009	4,459	220,615	83,9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918	(151,050)	1,009	4,459	220,615	83,951
期內利潤	—	—	—	—	91,264	91,2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1,264	91,2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7)	—	—	9,344	—	—	9,344
保留利潤轉撥至實繳資本 (附註26) ...	1,082	—	—	—	(1,082)	—
宣派股息 (附註11)	—	15,900	—	—	(100,000)	(84,100)
於2025年9月30日	10,000	(135,150)	10,353	4,459	210,797	100,459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樓宇的租賃安排，貴集團分別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人民幣2,919,000元、人民幣8,392,000元及人民幣3,129,000元（未經審核）。

貴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融資安排，提供予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部分主要供應商。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供應商將於原定到期日，就向貴集團發出的發票從貴集團外部融資供應商處收取付款。為使融資供應商支付發票，貨物必須已獲接收或供應，且發票必須已獲貴集團批准。於發票到期日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由融資供應商處理，且在所有情況下，貴集團均會根據原發票到期日向融資供應商付款以結清原發票。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並未就該等安排重新磋商。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所有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計息銀行貸款，並於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內呈列。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屬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 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包括：			
計息銀行貸款	—	—	12,738
其中供應商已收取付款	—	—	12,738

貴集團的一般付款條款為發票後60日內到期。供應商融資安排建立後，實際付款期限已延期一年。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供應商融資安排將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2,738,000元（未經審核）重新分類至計息銀行貸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542	5,581	—
融資現金流變動	(22,833)	(3,647)	(10,000)
新租賃	—	2,919	—
利息開支	291	441	—
宣派股息	—	—	1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	5,294	—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普通股贖回負債	應付股息	應付減資款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5,294	—	—	—
融資現金流變動	1,973	(4,524)	—	(20,000)	(122,000)
新租賃	—	8,392	—	—	—
利息開支	27	358	9,024	—	—
提前終止租賃	—	(44)	—	—	—
其他儲備變動	—	—	151,050	—	—
宣派股息	—	—	—	90,000	—
減資	—	—	—	—	181,820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0	9,476	160,074	70,000	59,82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普通股贖回負債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000	9,476	160,074	70,000
融資現金流變動	95,366	(3,639)	—	(94,398)
新租賃	—	3,129	—	—
利息開支	1,334	297	9,860	—
因供應商融資安排增加	12,738	—	—	—
宣派股息	—	—	(15,900)	100,000
於2025年9月30日	111,438	9,263	154,034	75,6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經營活動	132	118	97	73
計入融資活動	3,647	4,524	3,245	3,639
總計	3,779	4,642	3,342	3,712

30.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貴公司

貴公司與附屬公司有以下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92	50,549	84,7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	—	33,755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結算。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如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a)所披露，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就向貴集團所提供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且已對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6所披露減資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作出擔保。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花紅及 實物福利(包括養老金 計劃供款)	7,389	21,704	15,478	16,7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904	—	8,270
已付／應付主要管理人員 的薪酬總額	7,389	22,608	15,478	24,992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1,017	15,049	19,90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2,725	55,385	27,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766	187,301	171,819
總計.....	254,508	257,735	219,721

金融負債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8,513	76,506	81,9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028	174,264	163,552
計息銀行貸款.....	—	2,000	111,438
普通股贖回負債.....	—	160,074	154,034
總計.....	112,541	412,844	510,981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普通股贖回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因其營運而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開會分析並制訂措施以管理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一般而言，貴集團就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性匯率風險。該風險因營運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而產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匯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反映在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外匯匯率發生合理及可能的變動對除稅後淨利潤的影響：

	美元／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852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852)
於2024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472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47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597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597)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認可的、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期末分級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該信貸政策主要乃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年／期末分級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財務擔保合同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1,017	31,01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2,769	—	40	—	22,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00,766	—	—	—	200,766
總計	223,535	—	40	31,017	254,5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049	15,04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5,435	—	316	—	55,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87,301	—	—	—	187,301
總計	242,736	—	316	15,049	258,101

於2025年9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9,929	19,92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8,076	—	316	—	28,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71,819	—	—	—	171,819
總計	199,895	—	316	19,929	220,140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及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乃透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可動用融資來源，在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於2025年9月30日以合同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第2年	第3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625	1,369	647	5,641
貿易應付款項.....	68,513	—	—	68,5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028	—	—	44,028
總計	116,166	1,369	647	118,182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或按要求	第2年	第3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335	2,428	4,312	10,075
計息銀行貸款.....	2,028	—	—	2,028
貿易應付款項.....	76,506	—	—	76,50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74,264	—	—	174,264
普通股贖回負債.....	160,074	—	—	160,074
總計	416,207	2,428	4,312	422,94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年內或按要求	第2年	第3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4,407	2,274	3,048	9,729
計息銀行貸款.....	107,938	5,031	—	112,969
貿易應付款項.....	81,957	—	—	81,9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63,552	—	—	163,552
普通股贖回負債.....	154,034	—	—	154,034
總計	511,888	7,305	3,048	522,241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558,143	597,139	704,456
總負債	177,675	517,348	596,848
資產負債比率	31.83%	86.64%	84.72%

33. 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事項

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及發起人協議，貴公司當時的股東同意將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轉制基準日期的資產淨值被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轉換資產淨值中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貴公司的資本儲備。於2025年11月18日在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4.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任何貴集團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採納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而可能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制訂有關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任何上市計劃的方案，並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份的配發或發行須按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須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3) 解任及解任補償

股東有權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長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該罷免不得損害相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而可能擁有的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

(4)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章程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5) 披露與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6) 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7) 卸任、委任及免職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並設董事長一名，包括4名股東代表董事、1名職工代表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8) 借款權力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份、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

2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修改本章程：

- (1) 《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需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不包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不包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3) 本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5) 須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認定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4 表決權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由本公司本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庫存股份（如有）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表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5 股東會的要求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財政年度召開一次，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6 賬目與審計

(1)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根據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相關政府機構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2) 會計師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符合《中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30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7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不包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包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8 股份轉讓

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 公司購買其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其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可在集中交易系統上通過公開市場交易，或通過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回購其股份。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涉及回購公司股份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定。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在不違反《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將所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並在其後隨時註銷、出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

10 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本章程中並無有關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條文。

11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公司股東會對股利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兩者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12 委任代表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包括[編纂])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包括[編纂])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13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章程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條文。

14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15 會議法定人數

本章程並無有關股東會法定人數的條文。

16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2)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3)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4)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5)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6)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7)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8)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9)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17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公司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8 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2) 增資及減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3)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該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法規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章程、股東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均須符合法律規定，不得剝奪或限制股東的合法權利。公司須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股東獲得公平對待。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4)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審議批准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5) 董事的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批准，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公司商業活動不超過其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董事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6)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7)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8) 公積金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適用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於2025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楊小慧女士為本公司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書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2008年12月16日，本公司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8,918,000元。

2025年4月15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91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

2025年11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0,000,000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預計於[編纂]後即時將其股份由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召開的股東會，股東已通過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H股，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 (b)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並通過組織章程細則（應僅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c) 待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後，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編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實施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 (e)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隨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惟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f)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隨時回購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提及我們的附屬公司。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發生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共創文石、淡女士、朱先生、翟先生及聯想（天津）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股東特別權利；
- (b) 本公司與川奇光電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股東特別權利；
- (c) 本公司、共創文石、淡女士、朱先生、翟先生及太倉景柏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股東特別權利；
- (d) 本公司、共創文石、淡女士、朱先生、翟先生、創鉦銘冠及創鉦銘瑞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6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股東特別權利；
- (e) 本公司與千舟投資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終止股東特別權利；及
- (f)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9	本公司	中國	81945432	2035年7月20日
2.		9	本公司	中國	41998448	2030年7月20日
3.		9	本公司	中國	51015202	2031年12月27日
4.		9	本公司	美國	3890035	2030年12月14日
5.		9	本公司	中國	8735005	2031年10月20日
6.		9	本公司	中國	33063300	2029年9月6日
7.		9	本公司	香港	304783168	2028年12月24日
8.		42	本公司	香港	304952403	2029年6月9日
9.		35, 41	本公司	香港	305261553	2030年4月29日
10.		9	本公司	美國	6970063	2033年1月31日
11.		9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368503	2029年1月21日
12.		9	本公司	英國	UK00918003868	2028年12月26日
13.		9, 35, 41, 42	本公司	世界知識 產權組織 (「WIPO」)	1578929	2030年12月18日
14.		9	本公司	WIPO	1468890	2029年1月4日
15.		9	本公司	歐盟	18003868	2028年12月2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6.		9	本公司	日本	6211099	2029年12月27日
17.		9	本公司	韓國	40-1675631-0000	2030年12月24日
18.		9	本公司	中國	7155900	2030年10月20日
19.		9	本公司	WIPO	1012948	2029年5月26日
20.		9	本公司	美國	3851115	2030年9月21日
21.	BOOX	9	本公司	歐盟	17365826	2027年10月18日
22.	BOOX	9	本公司	英國	UK00917365826	2027年10月18日
23.	文石 	9	本公司	中國	41981770	2030年7月13日
24.		9	本公司	中國	41974338	2030年9月27日
25.		35, 41	本公司	WIPO	305261562	2030年4月29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以下董事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EINK屏幕設備上的手寫速度優化方法、工具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1711252661.3	2017年12月1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2.	一種電子墨水屏刷新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110307795.0	2021年3月23日
3.	一種多文檔多進程顯示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110536931.3	2021年5月17日
4.	一種基於墨水屏的手寫顯示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110728938.5	2021年6月30日
5.	一種墨水屏塗鴉刷新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210126299.X	2022年2月10日
6.	一種電子墨水屏驅動方法、墨水屏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210821302.X	2022年7月12日
7.	一種電子墨水屏的字體顯示增強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210902352.0	2022年7月29日
8.	墨水屏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211013409.8	2022年8月23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9.	一種基於電子墨水屏的顯示裝置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211480696.3	2022年11月23日
10.	一種基於墨水屏多通道信號顯示的優化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211213457.1	2022年9月29日
11.	頁面降噪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墨水屏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211158238.8	2022年9月22日
12.	一種墨水屏的手寫筆記標籤生成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211296086.8	2022年10月21日
13.	顯示裝置配置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310228773.4	2023年3月9日
14.	用於墨水屏設備的筆跡顯示方法、裝置、設備以及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310311519.0	2023年3月2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5.	文件傳輸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310193213.X	2023年3月1日
16.	飽和度調節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彩色墨水屏設備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310823300.9	2023年7月5日
17.	編輯應用的界面配置方法、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311316689.4	2023年10月11日
18.	墨水屏的驅動方法、裝置、電子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發明	ZL202410725670.3	2024年6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文石信息基於Android的閱讀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19SR0203778	2019年3月1日
2.	文石信息基於Android的筆記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19SR0196998	2019年2月28日
3.	新一代電子墨水平板操作系統V1.0	本公司	中國	2023SR0582894	2023年6月6日
4.	StarNote筆記軟件V1.0	本公司	中國	2024SR0634872	2024年5月11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以下董事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中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oox.com	本公司	1998年10月23日	2029年10月22日
2.	onyx-international.com	本公司	2008年2月22日	2027年2月23日
3.	starnote.ai	本公司	2024年6月21日	2026年6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非[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於各情況下，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分別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以及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姓名	職務	於[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³⁾		
				非[編纂]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淡女士 ^{(4)·(5)}	董事會主席、	H股	實益擁有人	8,199,000	27.33%	[編纂]	[編纂]%	[編纂]%
	執行董事兼		受控法團權益	12,615,000	42.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經理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4,416,000	14.72%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4)·(5)}	執行董事、副	H股	實益擁有人	3,786,000	12.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經理、首席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21,444,000	7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運營官兼首席技術官							
翟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副	H股	實益擁有人	630,000	2.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經理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24,600,000	82.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為免生疑問，非[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的股份。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股計算。
- (3) 根據以下假設計算：股份拆細已完成，且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H股總數[編纂]股（包括由[編纂]股份轉換的非[編纂]股H股，未計及[編纂]的行使）已發行。
- (4) 共創文石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共創文石的普通合夥人為共益文石，淡女士擔任其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擁有99%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創文石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淡女士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0.68%權益。朱先生、王敬博先生、翟先生、歐陽蘇頻女士及李盛杰先生亦為共創文石的有限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約17.13%、14.40%、14.03%、12.00%和2.38%權益。共創文石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其中持有超過3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淡女士被視為於共創文石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同意：(i)彼等須就重大營運及公司治理事項事先互相諮詢意見並尋求共識，並須在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前達成統一立場；(ii)協商後仍無法達成共識的，由本公司持股比例最高方支持的提案優先實施，其餘各方應據此投票。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在[編纂]後的五年內，各方對[編纂]前獲取的公司股份轉讓或減持應當保持同步，任何就該等股份擬進行的股份轉讓或減持應當(i)事先得到淡女士的書面同意，及(ii)按照各方的相對持股比例進行。一致行動協議自簽署之日起永久有效，直至(i)各方書面協議終止；(ii)書面通知後滿30日後未糾正嚴重違約行為則終止；或(iii)因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變更導致協議無法履行終止為止。因此，作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淡女士、朱先生及翟先生均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完成[編纂]及非[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每位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i)自任命之日起最初的固定期限為三年；及(ii)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不時續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b)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薪酬的安排，亦無任何董事在本財政年度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將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每位董事均有權就履行其職務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獲得補償。

4. 已收取的代理費及佣金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章節的專家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獲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僱員激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實施了兩項條款和條件相似的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並設有一個僱員持股平台（共創文石），該平台將在股份拆細、[**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編纂**] %的已發行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有關合計5,465,424股本公司股份的所有獎勵均已授予並歸屬。本文件日期後，將不再授予任何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且僱員激勵計劃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在[**編纂**]後的持股比例被稀釋。有關僱員持股平台及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持股平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股份拆細、[編纂]（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非[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章節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章節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續的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編纂]外，概無載於本附錄「一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的人士：
 - (i) 於我們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在本公司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均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董事均無對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未決或提起或面臨任何相關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訂明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載[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任函，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總額30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前期開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截至2025年10月10日的本公司10名當時股東。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 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 (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美國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名列本附錄「7.專家資格」章節的專家各自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表示同意刊行本章程並以分別列示的形式和涵義於本文件內收錄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

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無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H股股東稅務

(a) 香港

香港印花稅現時的從價稅率為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均須繳納印花稅（換言之，現時每一筆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處以應付稅款十倍之罰款。

(b)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編纂]我們的H股或行使有關我們的H股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25年9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末）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以其他方式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本公司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及
- (h)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約束。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印。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oox.com 刊登：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有關美國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意見備忘錄；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 錄 五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k)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